

Pegasus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配售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包銷商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EVER-LONG SECURITIES CO., LTD.

ORIENT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Pegasus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配售價：不超過每股股份港幣1.00元及不低於每股股份港幣0.80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港幣0.01元

股份代號：8039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包銷商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EVER-LONG SECURITIES CO. LTD.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示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價目前預期將由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包銷商於定價日（預計為2012年10月16日（星期二）或前後），或由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透過協議釐定。倘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包銷商無法於定價日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即時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pegasusmovie.com)刊發公佈。配售價預期將不超過每股港幣1.00元且不低於每股港幣0.80元。經本公司同意，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於定價日前隨時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價格。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pegasusmovie.com)刊發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知。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配售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則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2012年10月9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交易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一些特質令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或會有較低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2012年 (附註1)

定價日 (附註2) 10月16日

於(a)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

(b)本公司網站(www.pegasusmovie.com)公佈配售價的
定價及配售的踴躍程度 10月22日或之前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 10月22日或之前

配售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3) 10月22日或之前

股份自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附註4) 10月24日 (附註5)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定價日預計為2012年10月16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包銷商無法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2012年10月22日（星期一）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文件或所有權憑證。
4. 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5.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pegasusmovie.com)另行刊發公佈。
6. 配售股份股票僅在(a)配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並未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配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已終止，本公司將儘快作出公佈。

給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為配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要約購買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提出要約的邀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倚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4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47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50
公司資料	53
行業概覽	55
監管環境	66

目 錄

	頁次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80
業務.....	8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0
持續關連交易.....	137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46
主要股東.....	157
股本.....	158
財務資料.....	16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4
包銷.....	220
配售架構及條件.....	22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下文所載僅為概要，其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而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配售股份涉及的特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詞彙均已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各節界定。

概覽

我們由黃先生、其女兒黃女士及其兒子黃子桓先生組成的家族成立及控制。彼等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支援下，主要負責管理我們。彼等將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詳情，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第6至7頁「股東資料」一段及第137至145頁「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業務模式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建立的發行渠道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製作及發行電影。由於中國是我們的主要市場，我們一直製作華語電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

- (a) 電影的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
- (b) 私人電影片庫的電影及電視劇發行；及
- (c) 在我們的電影中提供植入式廣告及贊助機會。

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一般可分類為以下類別：

- (a) 聯合製片商，為我們與其訂立電影製作安排或協議的中國獨立第三方，而據此製作的我們的電影將被視為中國電影可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於中國發行，我們提及的該項安排在本招股章程整份文件中指聯合製作安排；
- (b) 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為香港及海外的獨立電影發行商，主要包括亞洲的電影院線運營商及電視頻道；及
- (c) 廣告商及贊助商，為透過在我們電影中插播植入式廣告宣傳彼等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或參與我們電影宣傳活動的贊助商。

我們的主要客戶中，聯合製片商、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對我們的收益貢獻最多。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聯合製片商於截至相應年度對我們的收益貢獻分別為約43.4%、59.4%及69.2%，而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對我們的收益貢獻分別為約55.3%、37.7%及29.8%。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客戶群的收益明細請參閱本節「主要業務及財務數據」一段。

由於我們中國聯合製片商的出資為我們的電影製作成本提供大部分資金，故我們的中國聯合製片商的出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極其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聯合製片商於電影製作開始前至製作後期階段分批向我們提供出資。此外，我們有權從中國聯合製片商分享票房收入超出聯合製作協議所訂明預定限額的溢利部分。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我們無法覓得合適的中國聯合製片商合作，我們的製作成本、時間表、財務表現及聲譽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倘我們無法獲得彼等足夠的出資額，我們的製作規模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演員、電影導演、編劇、電影製作協調公司及電影菲林沖印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演員費用佔支付予供應商費用總額的大部分。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演員費用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44.7%、65.4%及40.7%。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物色到合適的演員及電影導演，一般是與彼等直接及／或通過彼等的代理洽談。協議的條款或會因為彼等的受歡迎程度及彼等於協商期間的空檔期而有所差別。

預付演員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一名演員就其參與我們的九部電影訂立協議，自2010年6月1日起為期六年。根據協議，我們預付演員款項港幣48.0百萬元。該演員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我們完成一部電影，而款項港幣4.0百萬元及港幣4.0百萬元分別撥至製作中電影作為電影拍攝服務費。有關金額於完成後轉撥至電影版權。我們根據期內產生的實際收益攤銷電影版權的成本至估計預測收益總額。電影放映及確認該部電影的收益時，開始攤銷已撥充資本的電影版權成本。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攤銷金額為相應年度的銷售成本。

上述向各部電影分配演員服務費乃根據協議所規定的金額作出，而該金額乃參照預期通脹及該演員的知名度及受歡迎程度會有所上升而釐定。我們的董事認為此舉實屬恰當，且為協議的商業本質。

上述協議的權利與義務乃不可轉讓，預付款項不得退還。因此，預付演員款項的價值視乎演員日後參與我們製作時的受歡迎程度而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未來收回向演員支付為數港幣40.0百萬元的預付款項有可能受到該演員日後的知名度及能否參與我們的製作所影響」一段及「業務」一節第114至115頁。

根據該協議，發生對演員知名度造成不良影響的事件本身並不是使我們有權終止該協議的終止事件。換言之，倘若我們因該名演員知名度下降而選擇終止該協議，則我們將不能收回已支付予該名演員的預付款項。倘若該名演員違約，我們可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

根據與演員訂立的上述協議，演員能否參與我們的製作視乎開始製作前我們與演員的坦誠討論及協定而定。

倘演員於協議年期因身體不允許或重申拒演電影劇本而不能履行其義務，該名演員須於若干延長的期間繼續提供服務。倘若演員並無合理原因而拒絕參與我們的電影，則將構成違反協議，我們可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

此外，倘因任何一方違約而導致終止協議，違約方應賠償未違約方因違約可能引致的所有索賠、要求、損害賠償金、成本及費用。

根據協議，我們不得要求該演員表演可能令該演員陷入侮辱、嘲笑、蔑視或損害其聲譽的任何不合理的暴力、政治、淫穢場景或其他場景。除上述者外，該演員將參與的電影題材及規模概無任何限制。

概無保證(a)演員於該協議年期能夠維持其知名度；(b)倘若該名演員違約而能收回預付款項，即使我們已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及(c)我們將能夠確保於未來適當時間獲得演員所提供的服務，因此製作／放映檔期或會調整，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競爭

我們面對休閒娛樂以及娛樂行業對手方其他形式的競爭。尤其是，我們的董事認為中國聯合製作的製片商以及美國的外國電影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中國是我們的主要市場，我們的電影在贏取觀眾、放映階段的放映檔期、製作人員的服務，以至放映階段前的製作融資各方面均存在競爭。由於我們於2009年3月成立，我們的營運規模相較中國市場上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的主要國營企業為小。儘管如上文所述，我們的執行董事在電影製作及發行上經驗豐富，足以應對競爭。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具備優勢，足以在電影業相競爭。我們的主要優勢包括下列各項：

(a)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多於十年於電影業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的經驗，故我們能夠預見及充分利用市場機會、估計電影製作所需的成本及時間，並監督我們的電影製作進度。此外，具備豐富的經驗讓我們建立起業界製作人員的網絡，以便就我們的電影聘用相關人員。

(b) 我們有製作家庭喜劇電影的經驗

我們有製作家庭喜劇電影的經驗，票房收入超過其他本地製作電影的平均數。尤其是，根據香港影業協會，「花田囍事2010」及「最強囍事」分別於其各自放映的中國農曆新年期間，在香港本地製作電影的票房收入中名列第四及第五。同時，「八星抱喜」於2012年中國農曆新年期間在香港放映的電影中名列第五。

三部電影「花田囍事2010」、「最強囍事」及「八星抱喜」於其各自的影院放映期（即分別為35日、36日及34日）在香港錄得的票房收入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4.6百萬元、港幣19.0百萬元及港幣10.8百萬元。根據香港影業協會，於2010年及2011年，票房最高的十大香港本地電影的票房收入合共分別為約港幣180.6百萬元及港幣181.8百萬元。

(c) 作好準備把握中國電影市場的增長機會

中國電影業近年急速增長，就票房收入而言，中國名列2011年全球影院市場第三位，僅次於美國和日本。我們通過根據聯合製作安排製作電影的方式進入中國市場，並在中國市場佔據一席之地，使我們在把握此市場增長機會上處於有利位置。

概 要

(d) 可持續盈利的業務確保充足的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一直錄得盈利，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毛利率分別約為41.3%、48.3%及40.9%。內部產生的資金使我們能夠通過提供我們資本投資的大部分資金而保持穩健的財務結構。

股東資料

我們由黃先生、其女兒黃女士及其兒子黃子桓先生組成的家族成立及控制。緊隨配售完成後，榮恩（由黃先生、黃女士及黃子桓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20%權益）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75%權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行使）。因此，榮恩、黃先生、黃女士及黃子桓先生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9頁「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的業務倚賴於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努力，以及我們吸引合適的演員和製作組的能力」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訂立數項交易。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乃在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交易的概要載於下文。有關詳情，有意投資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過往數據			年度上限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天馬電影出品	發行總協議 ^(附註1)	-	0.90	1.40	2.50	3.00	3.50

概 要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過往數據			年度上限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計							
Pure Project Limited	租賃協議 (附註2)	0.30	0.40	0.40	0.36	0.45	0.50
Chili	電影宣傳總協議 (附註3)	0.30	0.50	0.80	2.50	3.50	4.00
天馬沖印	電影菲林沖印 總協議 (附註4)	1.10	1.30	1.90	5.50	6.60	6.60
天馬影聯	委託代理協議 (附註5)	0.51	0.44	0.62	0.23	0.24	0.25
杭州天馬	委託代理協議 (附註5)	—	—	0.04	0.15	0.16	0.17
合計		<u>2.21</u>	<u>2.64</u>	<u>3.76</u>	<u>8.74</u>	<u>10.95</u>	<u>11.52</u>

附註：

1. 發行總協議，據此，天馬電影出品（由黃先生、黃子桓先生及黃女士平分間接擁有）將繼續委聘我們為於上市後代其發行私人電影片庫中電影及電視劇的獨家代理。
2. 香港辦事處的租賃協議，已與Pure Project Limited訂立，將於2015年6月30日期滿，Pure Project Limited由黃先生擁有99.99%權益以及由黃先生的胞妹黃潔芳女士擁有0.01%權益。
3. 電影宣傳總協議，據此，Chili（由黃女士的配偶林詩滿先生全資擁有）將於上市後繼續為我們提供電影宣傳及推廣服務。
4. 電影菲林沖印總協議，據此，天馬沖印（由黃先生、黃子桓先生及黃女士平分間接擁有）於上市後將繼續為我們提供電影菲林沖印服務。
5. 與天馬影聯及杭州天馬（兩者均以黃先生以不計息貸款形式提供予兩家公司實益擁有人的資本成立）訂立的委託代理協議，據此，天馬影聯及杭州天馬將於上市後繼續為我們提供代理服務。

董事的薪酬結構及服務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執行董事的薪酬乃按彼等參與促進我們的業務釐定，尤其是彼等參與電影製作過程。自2012年7月1日起，我們執行董事的薪酬按固定月薪形式釐定，另加按照經審核合併稅後純利（惟於我們就相關年度的應付花紅之前）5%計算的花紅（惟有關溢利相當於或超過港幣20.0百萬元）。將基於已獲董事會批准的經審核財務業績計算花紅。於上市後將繼續採用該薪酬結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薪酬安排變化令本公司規範執行董事的薪酬，其中包括固定月薪及與我們盈利能力掛鉤的浮動花紅，以資獎勵。倘上市後我們實現或超過預定盈利能力，我們的執行董事可收取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歷史水平的薪酬總額。

黃先生、黃子桓先生及黃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合約詳情」一段中披露）。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歸因於黃先生、黃子桓先生、黃女士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彼等在我們的日常經營中發揮重要作用（如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述）。具體而言，黃先生負責我們的戰略規劃，黃子桓先生負責監督我們的電影製作，而黃女士監察銷售及發行職能。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彼等的努力。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中任何成員的意外離任以及未能聘請必要的工作人員，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證明彼等對我們的承諾，每名執行董事均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三年期限不會辭職或終止其服務合約。

主要業務及財務數據

我們分別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製作及放映一部電影及兩部電影，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電影名稱
2010年	花田囍事2010
2011年	最強囍事
2012年	開心魔法 八星抱喜

於最後可行日期，「男人如衣服」已完成並已舉行首映禮，同時，兩部電影「忠烈楊家將」及「詭眼」仍在製作階段。3-D驚悚片「詭眼」已於2012年9月完成拍攝及預期於2013年1月放映。目前正處於後期製作階段的電影「忠烈楊家將」乃一部大型古裝動作片，預期將於2012年年底完成製作及於2013年3月下旬或4月上旬放映。此部電影的估計製作成本總額約為港幣127.0百萬元，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合共產生製作成本約港幣115.9百萬元。就此部電影而言，我們將有權(a)收取中國以外全球所有地區來自電影的所有收入，以及(b)倘超過有關預定限額，收取超出的中國票房收入35%（扣除佣金及所有相關直接開支），而倘若超過有關預定限額，我們須與中國聯合製片商分享所超出的香港票房收入的35%。根據聯合製作協議，中國聯合製片商就本電影作出的出資約港幣95.1百萬元。有關電影製作風險的詳情，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第28頁。

概 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收益 (港幣千元)	34,031	71,191	137,186
(i) 主要業務活動明細			
電影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			
— 中國聯合製片商的出資	12,485	35,090	94,929
— 電影院線	10,709	17,650	7,256
— 其他渠道	10,372	15,544	32,295
廣告／贊助	465	2,037	1,350
電影發行佣金	-	870	1,356
(ii) 地區分部明細			
中國 (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14,755	42,434	102,649
香港及澳門	12,733	18,444	15,512
東南亞	4,905	6,873	16,322
其他	1,638	3,440	2,703
(iii) 客戶類別明細			
聯合製片商 ^(附註)	14,755	42,283	94,929
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	18,811	26,871	40,907
廣告商及贊助商	465	2,037	1,350
毛利 (港幣千元)	14,058	34,372	56,138
純利 (港幣千元)	2,550	17,573	20,981
毛利率	41.3%	48.3%	40.9%
純利率	7.5%	24.7%	15.3%
流動比率	0.4	0.8	1.1
資產負債比率	27.8	3.5	1.3
債務與權益比率	5.6	(0.9)	(0.3)

附註：中國聯合製片商的收益包括出資金額及我們分佔超過中國票房收入預定限額的款項。中國聯合製片商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聯合製片商	14,755	42,283	94,929
— 出資	12,485	35,090	94,929
— 電影院線收益	2,270	7,193	-

主要財務資料的討論與分析

收益

如上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國聯合製片商的出資是我們最重要的收益來源。來自電影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活動所得的收益亦包括我們分佔來自中國聯合製片商、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收取的票房收入（扣除佣金及所有有關直接開支），我們所佔的票房收入因放映我們電影的票房收入總額而異。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一直在增加，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農曆新年期間因我們成功放映家庭喜劇電影，令我們能從中國聯合製片商協商獲得更多金額的出資。此外，較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製作及放映一部電影，我們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製作及放映兩部電影，進一步促進收益的顯著增加。

就地域分部而言，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中國是我們的主要市場，其次是香港和澳門。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中國作為我們的主要市場的重要性進一步增強，其次是東南亞。我們將繼續迎合中國觀眾的喜好，把握此市場的增長機會。倘若作為我們主要市場的中國市場呈現發展放緩，我們可能推遲我們電影的放映檔期、調整我們的製作規模或就預售我們的電影開發其他的市場。

毛利及純利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保持在約41.3%、48.3%及40.9%的水平。我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收益顯著增加，而銷售成本相對增加較少。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較低的毛利率乃主要由於年內製作及放映的兩部電影產生頗高的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純利率與毛利率的變動一致。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純利率顯著上升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收益增加及毛利率上升，而我們的發行及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較低純利率與上文所述較低的毛利率一致。此外，儘管我們的銷售及發行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年內錄得約港幣7.5百萬元的上市相關費用令純利率降低。

概 要

如上文所述，我們分別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製作及放映一部電影以及兩部電影，我們於相應年度產生的毛利及純利主要來自有關電影。

流動比率、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與權益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比率、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與權益比率一直在改善。我們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償還我們大部分銀行借款，以及自我們的電影銷售錄得累計溢利，令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有所改善。此外，我們的收益增加以及逐步償還貸款餘額令流動比率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0.4提高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0.8及進一步提高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1，因而亦使我們從2010年6月30日錄得的債務權益比率約5.6，改善至2011年6月30日的現金淨額相對權益狀況約0.9及於2012年6月30日約0.3。

未來計劃及前景

我們擬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實施以下未來計劃，發展我們的業務，為我們的股東提升價值：

- (a) 就我們的電影製作業務動用最多港幣60.0百萬元，包括招聘員工；及
- (b) 就投資後期製作設備動用最多港幣11.0百萬元，包括為此營運招聘員工。

我們目前並無股息政策，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無意宣派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配售統計數據

	根據指示性 配售價每股 港幣0.80元計算	根據指示性 配售價每股 港幣1.00元計算
配售完成後的市值 <small>(附註1)</small>	港幣320百萬元	港幣400百萬元
歷史市盈率 <small>(附註2)</small>	15.3倍	19.1倍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small>(附註3)</small>	港幣0.29元	港幣0.33元

附註：

1. 市值乃基於假設緊隨配售完成後將有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不包括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2. 歷史市盈率乃經參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約港幣21.0百萬元的溢利以及假設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整個年度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並分別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80元及港幣1.00元計算的經審核盈利而計算得出。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以及基於合共397,029,703股股份（包括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貸款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而計算得出。

風險因素

我們營運所涉及的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關鍵風險概述如下。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所有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因素或會影響閣下就有關配售的投資決定。

有關我們的風險

- 我們的成功相當依賴每年製作及放映數量有限的電影及電影業內難以預測的因素，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在不同期間大幅變動；
- 我們的業務倚賴於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努力，以及我們吸引合適的演員和製作組的能力；及
- 依賴於主要客戶。

與我們經營所處電影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對國外電影的競爭；
- 我們面對電影業眾多監管法律法規及政策有關的風險，尤其是，我們的電影題材受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的限制。

我們於2012年7月至8月兩個月期間的經營業績，以及上市相關開支對我們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損益賬的影響

根據我們的管理賬目，於2012年7月至8月兩個月期間，我們錄得收益約港幣4.5百萬元，平均每月約港幣2.3百萬元。相比而言，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約為港幣137.2百萬元，平均每月約港幣11.4百萬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製作及放映「開心魔法」及「八星抱喜」，而於2012年7月至8月兩個月期間並無製作及放映電影。於2012年7月至8月兩個月期間相應確認極微銷售成本。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自2012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我們的業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上市相關開支約港幣7.5百萬元，預期約港幣2.1百萬元金額將由我們確認為上市開支，該筆金額將分配及計入我們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損益賬。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浩德」或「保薦人」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配售的獨家保薦人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天馬」	指	北京天馬聯合影視文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唯一股東於2012年10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時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指	於2003年6月29日簽署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釋 義

「Chili」	指	Chili Advertising & Promotions Limited，一家於2000年8月2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女士的配偶林詩滂先生全資擁有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	指	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8日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榮恩、黃先生、黃子桓先生及黃女士
「聯合製作安排」	指	我們與中國聯合製片商訂立的電影製作安排或協議，從而將據此製作的電影視為中國電影而可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於中國發行
「聯合製作規定」	指	《電影管理條例》項下的中外聯合製作電影片管理規定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2年10月5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影檢查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2章電影檢查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電影檢查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2A章電影檢查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電影檢查監督」	指	根據電影檢查條例設立的電影檢查監督
「電影管理條例」	指	《電影管理條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翠裕」	指	翠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當時猶如我們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釋 義

「杭州天馬」	指	杭州天馬影視文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內地公司，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即錢高高女士（於2012年1月1日作為高級管理人員加入我們）及葛繼宏先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榮恩」	指	榮恩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黃子桓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擁有60%、20%及20%權益，並為控股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我們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的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的受規管活動）及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的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2年10月4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2年10月24日或前後
「貸款資本化發行」	指	按相等於上市前我們應付予黃先生貸款總額港幣50,000,000元的總認購價，根據黃先生的指示向榮恩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香港電影製作 發行協會」	指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此協會的成立目的如下：協助會員解決及仲裁本地及國際上電影製作及發行相關問題及衝突；代表電影業就有關電影檢查法例及版權等事宜與香港政府談判或討論；通過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聯合舉辦1997年香港國際電影展覽會並隨後每年於活動中提供協助，藉以促進香港電影業發展；自1979年起通過簽發有效發行證書、版權所有權證書、香港原產地證明等方式保護電影業版權
「香港影業協會」	指	香港影業協會，於1986年7月成立的影業協會，旨在促進及維護電影業人士權益並積極打擊知識產權侵權行為；代表電影業就電影業相關事宜表達及證明看法及意見；代表電影業與香港政府或其他國家政府機構協商處理事宜；與全球其他地方的電影業協會聯繫，以推動、促進及保護電影業；以及代表協會會員或電影業人士就侵犯版權或其他權利行為提出法律訴訟

釋 義

「黃子桓先生」	指	黃子桓先生，黃先生的兒子，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黃先生」	指	黃栢鳴先生，為黃子桓先生及黃女士的父親，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
「黃女士」	指	黃漪鈞女士，黃先生的女兒，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計劃授予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的調整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前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5,000,000股額外股份
「天馬電影發行」	指	天馬電影發行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3月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馬電影出品（香港）」	指	天馬電影出品（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2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馬沖印」	指	天馬沖印（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1971年3月26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黃女士及黃子桓先生平分間接擁有
「天馬電影製作」	指	天馬電影製作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3月1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天馬影聯」	指	天馬影聯影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6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內地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錢高高女士全資擁有，錢高高女士於2012年1月1日加入我們集團作為高級管理人員
「私人電影片庫」	指	天馬電影出品所擁有的影片資料庫
「配售」	指	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向香港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價格，其將不會超過每股港幣1.00元，亦不會低於每股港幣0.80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關價格將由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且按此價格根據配售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可供認購的100,000,000股新股份，連同(如有關)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P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指	P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09年3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先生、黃子桓先生及黃女士平分擁有
「天馬電影出品」	指	天馬電影出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3月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黃女士及黃子桓先生平分間接擁有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及僅就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該政府組織，或（如文義所指）上述所有機構或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信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預期為2012年10月16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配售的配售價將於該日釐定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組」一段所述我們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廣電總局」	指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10月5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釋 義

「東南亞」或 「東南亞國家」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尼
「星映娛樂」	指	星映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星映娛樂（香港）」	指	星映娛樂（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4月26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
「包銷商」	指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的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及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的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包銷商於2012年10月9日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馬來西亞零吉」	指	馬來西亞零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說明，港幣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

港幣1.00元=人民幣0.84元

並不表示任何港幣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為方便引述，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及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中英文名稱均載於本招股章程。中國公司及實體以及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英文名稱僅為其各自中文正式名稱的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中與我們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不同。

「3-D」	指	三維立體
「發行」	指	發行商通過多種媒體為電影或電視劇擁有人提供發行電影或電視劇的服務，電影或電視劇擁有人通常須就該等服務向發行商支付佣金／發行費用
「DVD」	指	一種由專用刻錄機器採用壓縮技術對視頻訊號作壓縮處理，規格為5英寸的數碼影音光碟或數碼化多功能光碟，可將接續的視頻影像投射於電視屏幕，以供觀賞
「香港服務供應商」	指	包括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且已自香港工業貿易署取得承認彼等作為香港服務供應商資格證書的個人。有關資格條件載於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附件5
「互聯網」	指	連接世界各地電腦的分散全球網絡
「發行權使用許可」	指	由電影或電視劇擁有人授予發行商的發行許可或發行許可權。作為回報，電影或電視劇擁有人通常將向發行商收取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收入
「電視」	指	電視機
「VCD」	指	一種由專用刻錄機器採用壓縮技術對視頻訊號作壓縮處理，規格為5英寸的影音光碟，可將接續的視頻影像投射於電視屏幕，以供觀賞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如「預料」、「相信」、「可能」、「預期」、「展望」、「擬」、「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會」等詞彙及表述或類似詞彙或陳述，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有關未來事件、我們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與發展、我們所從事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內容。

該等陳述乃根據我們現有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日後經營所處環境有關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限制，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以及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執行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按計劃進一步開發及管理我們的電影製作及發行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香港、中國或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政策、立法或法規有所變動而可能影響我們的電影製作及發行；
- 香港與中國電影業的未來發展及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狀況及競爭情況出現變化，包括香港及中國整體經濟衰退；
- 匯率波動及限制；
- 因火災、水災、風暴、地震、疾病或其他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所引致的重大損失；及
- 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除須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基於以上各項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所指外，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改變。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配售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發生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尚不知悉或我們現時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我們造成損害及影響閣下的投資。

本招股章程包含有關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討論者。任何該等風險可能導致配售股份的成交價下跌，閣下可能因此而喪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與我們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相當依賴每年製作及放映數量有限的電影及電影業內難以預測的因素，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在不同期間大幅變動

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製作及放映一部電影以及兩部電影。因此，於各個相應年度，我們的收益主要來源於一部或兩部電影。由於我們發行的電影數量有限，一部電影的成敗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的季度及中期財務業績未能全面反映我們全年的財務業績。

一部電影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部電影對廣大觀眾的吸引力及該電影的推廣及宣傳成效。由於觀眾對電影的接受程度乃受市場趨勢的變化（尤其是在我們業務主要集中地香港、中國及東南亞）的影響，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製作的受歡迎程度。倘我們不能準確預測觀眾的接受程度，以及無法確定合適的電影題材，或倘我們不能有效地營銷電影，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的製作成本或達致我們的預期溢利。

此外，由於各部電影在本質上乃獨一無二，一部電影的製作成本和該影片的受追捧程度（以票房收入計）之間並無直接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製作及放映家庭喜劇電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忠烈楊家將」為我們首部大型製作。我們無法保證其票房能報捷，因為誠如上文所述，電影的製作成本與其受追捧程度並無直接關係。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每年製作及發行的電影數量有限，以及每部電影的獨特性質，倘我們不能準確預測觀眾喜好及對我們電影的接受程度，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或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在不同期間波動。

經營和財務業績波動

由於在我們的賬戶確認收益，我們的電影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業務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我們的中國聯合製片商的出資於影片放映及發行時確認為收益。來自其他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的發行權使用許可費用通常於電影菲林底片交付時確認。倘若干票房收入超出聯合製作協議的預定限額時，按有關溢利分享安排及發行權使用許可協議的電影院線票房收入乃於我們的票房收入份額確定時確認為收益。此外，我們的電影製作成本乃於影片放映的收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年度內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我們亦可能以最低成本或我們不再產生額外成本的情況下自影片放映後銷售產生大量收益。就我們通常收取預付按金的影片預售而言，收益通常在電影菲林底片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時確認。因此，我們的業績可能在不同年度大幅波動。

我們的業務倚賴於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努力，以及我們吸引合適的演員和製作組的能力

我們由黃先生、其女兒黃女士及其兒子黃子桓先生組成的家族成立及控制。彼等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在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支援下，主要負責管理我們。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黃先生、黃子桓先生和黃女士以及我們現有的高級管理團隊，彼等在我們的日常經營中發揮重要作用，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具體而言，黃先生負責我們的戰略規劃，黃子桓先生負責監督我們的電影製作，黃女士監察銷售及發行職能。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將倚賴於彼等的努力。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意外離任及未能招攬所需的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吸引及聘用人才的能力，尤其是經驗豐富的電影導演、編劇、演員和製作組對維持製作品質、提升製作程序效率及支持業務擴張乃至關重要。在電影業，聘用合

風險因素

資格及／或有經驗人員，尤其是該等具備良好聲譽者，存在競爭。我們通常不會與電影導演、編劇、演員和製作組訂立長期協議。隨著香港和中國的勞工成本增加，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成本吸引或聘用合資格及有經驗的人員。

我們並無投購任何保單，以彌補因主要管理人員離任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倘我們的主要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意外離任而未能招攬合適的替任人員，或未能吸引及聘用合資格人員或該等人員因任何理由未能履行彼等責任及義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亞洲市場銷售我們的電影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電影銷往香港、澳門、中國及東南亞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約95.2%、95.2%及98.0%，佔我們業務的很大部分。

尤其是，截至相應年度，中國市場分別貢獻我們收益約43.4%、59.6%及74.8%。倘我們主要市場之一中國市場的發展減速，我們可能須延遲我們電影的放映檔期、調整製作規模或就預售我們的電影開發其他市場。

儘管我們於該等市場發行我們的電影，我們的業務亦面對國際貿易固有的風險，其中眾多風險為我們無法控制，例如：

- 影響貿易、投資和稅收的法律及政策（包括有關資金回流及預扣稅的法律及政策）及其變動；
- 不同的文化品味及取向，包括不同的審查法律；
- 對知識產權的不同程度保護；及
- 金融動盪及國外市場買家的市場集中度增加。

任何經濟的顯著衰退、政治和社會條件緊縮及該等市場規管電影業的有關規則及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算。我們的收益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及小部分以美元計值。美元收益主要來自向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

風險因素

等東南亞國家及新西蘭、加拿大和美國等其他非亞洲國家作出的電影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我們並無就對沖外幣匯率風險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外匯合約。我們通過在中國的電影發行產生人民幣收益。迄今為止，人民幣不能在外匯市場自由兌換，且匯率乃由中國政府釐定。無法保證，倘外匯匯率及貨幣有不利波動，我們的業績及盈利能力將不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節日／假日影響，並可能因此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影銷售或會受節日／假日影響。通常來說，較高的銷售額乃於節日／假日期間錄得，包括中國農曆新年、復活節及聖誕節，以及夏季期間，顧客通常更具能力並願意在該等節日／假日期間在娛樂上花費時間和金錢。

尤其是，我們側重於製作在中國農曆新年期間放映的家庭喜劇電影，即電影「花田囍事2010」、「最強囍事」及「八星抱喜」。展望未來，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視乎我們預定的放映時間而波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

於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43.9百萬元及港幣16.6百萬元，以及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0.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由於黃先生墊付一筆預付演員款項港幣48.0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就該名演員參與我們九部製作而與其訂立於2010年6月1日起計為期六年的協議。我們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的負經營現金流量約為港幣65.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向該名演員支付上述預付款項。

我們應付黃先生款項有關的流動負債將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予以資本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償還我們的到期未償還債務責任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自經營活動維持充足現金流量。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維持正經營現金流量以償付我們的應付款項及債務責任。倘我們無法償付我們到期的應付款項及債務責任，我們的業務營運、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嚴重依賴於供應商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其中主要為演員、電影導演、編劇、電影製作協調公司及電影菲林沖印公司）分別佔已付／應付我們的供應商費用總額約28.1%、47.4%及45.4%。於相應年度，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已付／應付我們的供應商的費用總額約11.2%、23.5%及19.2%。

我們的業務嚴重依賴於能否聘請合適的演員、電影導演及編劇，彼等乃透過與其及／或其代理談判而聘用。合約條款或會因其於每次談判時的知名度及聘用難易程度而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一名演員訂立協議，彼自2010年6月1日起計六年期間內將參與我們的九部製作。除上述協議外，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任何演員、電影導演及編劇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概無保證我們現有的供應商將在未來繼續以合理價格向我們提供服務。任何該類供應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收回向演員支付為數港幣**40.0**百萬元的預付款項有可能受到該演員日後的知名度及能否參與我們的製作所影響

我們與一名演員就彼於2010年6月1日起六年期間參與我們的九部製作訂立協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名演員已根據該協議完成兩部電影。上述協議的權利及義務乃不可轉讓且已支付的預付款項將不予退還。因此，我們向該名演員作出的預付款項金額視乎未來彼參與我們的製作時的知名度而定。概無保證該名演員於該協議年期能夠維持其知名度。根據該協議，發生對演員知名度造成不良影響的事件本身並不是使我們有權終止該協議的終止事件。換言之，倘若我們因該名演員知名度下降而選擇終止該協議，我們將不能收回已支付予該名演員的預付款項。儘管我們已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概無保證倘若該名演員違約而能收回預付款項。

此外，根據該協議，演員能否參與我們的製作視乎開始製作前本公司與演員及／或其經理人坦誠討論及協定而定。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確保於未來適當時間獲得演員所提供的服務，因此製作／放映檔期可能推遲，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市場趨勢和觀眾偏好的變化，我們的市場份額、銷售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製作及放映任何3-D電影。受圖像最大化 (IMAX) 高端劇院及主題影院數目上升帶動，3-D電影已越來越成功，以及最近在市場上取得優勢定位。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已開始製作一部3-D驚悚片「詭眼」。我們產品範圍的進一步開發涉及進一步研發、技術突破、資本投資及我們的製作產能擴張。

觀眾對電影的偏好隨節假日、經濟、社會及政治發展而不斷變化。不同電影題材吸引不同的觀眾市場。我們相信，我們須有效地應對市場趨勢及觀眾偏好，以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並保持競爭力。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市場趨勢及觀眾偏好的變化，我們的市場份額、銷售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主要市場面對激烈競爭

電影業在香港和中國乃處於分散狀況及競爭激烈。我們一直製作以中國為我們的主要市場的華語電影。在中國，我們的競爭對手不僅包括私營公司，還有國營企業，而國營企業過往一直主導市場，近年來亦持續在中國電影業發揮主導作用。

根據多個資料來源的消息，除現有的年度限額20部外國電影外，中國政府將允許中國進口額外14部IMAX或3-D電影。此外，中國政府已表示海外電影的進口限額或會取消，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發出正式公佈。在該等情況下，中國可能有越來越多的電影放映及發行，為觀眾帶來更多選擇，而電影放映檔期及電影銀幕方面的競爭更為激烈。倘我們無法吸引觀眾或獲得理想的放映檔期及足夠數量的電影銀幕，我們電影的票房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面對眾多國內外的電影製片商及發行商在該等方面的競爭：電影種類及品質、營銷力度及獲取資源能力，有關資源包括演員、電影導演、編劇、製作組、拍攝場地、品牌知名度及製作融資等服務。倘我們未能在上述方面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的業務營運、市場份額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概無保證我們能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或我們將針對競爭對手成功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依賴於主要客戶

中國聯合製片商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與我們訂立聯合製作安排的中國聯合製片商。我們依賴中國聯合製片商的出資為我們支付大部分的電影製作成本。可靠及合適的聯合製片商對於在中國按預算及時間表製作影片乃至關重要。此外，我們依賴彼等在中國推銷我們電影的努力，因我們有權按所超出的票房收入的若干預定百分比分享溢利（倘在中國的票房收入超過聯合製作協議所載的預定限額）。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聯合製片商的出資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36.7%、49.3%及69.2%。

電影院線運營商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佔電影院線的票房收入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31.5%、24.8%及5.3%。

我們電影在影院放映的票房收入反映電影的知名度並將影響整體收益。尤其是，在香港市場，我們通常向電影院線運營商收取佔票房收入總額約40%至50%的收入；而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我們亦有權按各聯合製作安排及發行權使用許可安排的各自條款分享溢利。因此，我們的電影發行業務取決於與電影院線運營商保持良好關係，電影院線運營商獲得我們同意後組織放映安排，包括放映時間和放映影院的數量。

我們的業務依賴與該等客戶關係的可持續性及其營運狀況。該等客戶及其營運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電影發行固有的風險，所產生的收益可能與預測收益偏離，從而可能會對電影版權的攤銷以及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影響

電影放映，尤其是影院放映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的計劃時間表延誤或其他中斷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不可預測事件（諸如電影菲林底片、母帶及錄音受損）或惡劣的天氣條件可能會造成電影放映及製作時間表的延誤。

我們根據期內產生的實際收益與估計預測收益總額的比例攤銷電影版權的成本。電影放映後，我們開始電影版權資本化成本的攤銷，並且開始確認電影的收益。如更

改估計，我們將調整電影版權的攤銷率。我們電影放映的任何延誤或我們電影的接納程度未達到我們的預期均可使實際結果不同於我們的估計。

我們的管理層繼續按持續基準評估及重新評估估計預測收益總額。倘電影未能達致我們的原本估計或預期，則我們或會(a)不能實現電影的預計經濟回報；(b)不能收回我們支付的墊款或我們的投資；或(c)錄得加速攤銷及撇銷資本化電影製作成本。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潛在的訴訟及索賠

在香港，註冊為知識產權的版權擁有人並無法律認可的制度。由我們製作的影片乃由眾多方共同製作，包括但不限於編劇、電影導演、演員、攝影師、填詞人及作曲家。我們有可能成為該等人士就其各自作品（如劇本及原聲帶製作，構成電影的各個部分）版權的索賠對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此方面並無遭受任何訴訟及潛在索賠。

我們亦可能就電影製作過程中所發生的事故遭受潛在索賠。在我們電影的拍攝過程中，可能會涉及打鬥、長時間搏擊及瘋狂追逐，可能導致演員人身傷害或甚至死亡。我們面對各種風險，包括人身傷害及死亡的責任風險、交付電影菲林底片的風險、與我們電影內容有關的風險、拍攝場地環境污染的風險以及自然災害所造成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製作組並無任何重大事故，亦無任何客戶就我們的電影提出索賠。

然而，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事故和客戶索賠。倘製作組發生事故而受傷及／或死亡，我們可能承擔演員的醫療及其他支付款項責任，償付我們的製作組及／或其各自家庭以及可能處以罰款或處罰。此外，我們或會因政府調查或政府要求實施額外的安全措施而被迫撤離若干拍攝場地或暫停我們電影拍攝過程。該等業務中斷將會造成我們的溢利損失。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保單已充分承保所有風險。倘我們產生重大負債而不能由我們的保單承保，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演員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大量的演員費用，分別為約港幣8.9百萬元、港幣24.1百萬元及港幣33.0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我們總

銷售成本約44.7%、65.4%及40.7%。尤其是，我們根據與一名演員簽訂的協議（有關其參與我們的電影）向其支付大量墊款。除該名演員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演員費用通常於服務時間表的若干階段完成後結算。通常於簽署各自協議後作出約10%至20%的分期付款，於開始製作及／或製作期間支付約60%至75%，而餘下結餘一般於製作完成後支付。

倘演員未能遵守計劃預算、製作時間表及宣傳計劃，製作成本可能增加及製作時間表可能會延遲，將對我們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倘演員缺席宣傳活動，則可能對電影的知名度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影響。

我們作為天馬電影出品獨家代理的佣金收入波動不定

天馬電影出品已委聘我們為其發行私人電影片庫中109部電影及電視劇（主要包括自1978年起30多年來所製作的華語電影及電視劇）的獨家代理，以佣金形式支付收益。無法保證有關攤金收入將維持於穩定水平，尤其有關佣金收入或會減少，乃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發行權使用許可之時市場的喜好而定。

與我們經營所處電影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對國外電影的競爭

香港和中國電影業（包括中國影片）近年來面對國外製作電影日益加劇的競爭壓力，尤其是美國製作的英語電影，以及來自其他亞洲國家的電影，包括日本、韓國和台灣。

就香港電影業而言，據香港影業協會的資料，於2010年，香港共放映54部本地影片（包括香港電影製作人製作的電影及香港與中國製片商的聯合製作），而國外影片（包括中國影片及海外影片）則達到232部，本地影片僅佔影片總放映量約19%。同時，本地影片的收入僅佔香港影片票房收入總額約港幣13億元約21%。於2011年，香港共放映56部本地影片及220部國外影片，本地影片僅佔影片總放映量約20%。無法保證，將來本地電影業將能維持或擴大其市場份額。觀眾對國外電影（包括中國影片）偏好的任何重大變化將會影響對我們電影的需求，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面對電影業眾多監管規則、法規及政策有關的風險，尤其是，我們的電影題材受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的限制

電影業受政府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嚴格監督及管理，尤其在中國。根據於2002年2月1日生效的《電影管理條例》及於2004年11月10日生效的《電影企業經營資格准入暫行規定》，製作、發行、進口及放映電影須取得廣電總局及／或其地方機構頒發的許可證。在中國製作電影須取得攝製電影許可證或攝製電影許可證（單片）。倘中國製片人與外國製片人合作製作電影，須另行取得中外合作攝製電影片許可證。自2009年以來，我們已根據聯合製作安排與中國聯合製片商製作電影，並將持續根據該安排製作電影。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我們或會被地方政府部門追究責任，及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或暫停在中國拍攝我們的電影。

此外，電影業的其他方面，包括電影的內容和劇本，影院對不同類型電影的放映時間以及透過互聯網或其他媒體發行電影，亦須受廣泛監管。倘我們被發現違反該等法例、規則及規例，中國政府可能對我們實施罰款、沒收相關影片、設備或收入及暫停營運。倘嚴重違規，中國政府可能會吊銷違規者的許可證。

根據《電影管理條例》，在中國尚有若干題材的影片並無獲准放映。該等影片包括涉及宣傳賭博、盲目崇拜、性及暴力、人格誹謗，以及該等破壞社會和諧穩定的影片。上文所述限制我們製作電影的理念，及可能導致延誤頒發放映許可證。在該等情形下，我們的電影製作時間表可能會推遲，且或會導致產生額外成本，我們的財務表現因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電影業的表現受我們所經營市場的經濟、政治和社會波動所規限

電影觀眾人數可能會根據消費者的消費模式而波動。看電影並非每日必需娛樂方式，倘觀眾並無多餘的消費能力，則對娛樂需求可能會減少。人們或會在我們無法控制的情形如經濟衰退、惡劣天氣條件、自然災害、政治動亂、社會動盪及罷工時在娛樂方面花費更少。可獲取其他形式的娛樂及休閒活動亦會影響對電影的接納程度。上述因素將不利於電影業及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面對盜版以及侵犯版權及商標的風險

電影盜版在世界眾多地區氾濫，並隨著科技進步而更加猖獗，科技進步使電影轉換成數碼格式，以及在互聯網上非法下載電影。未經許可的複製及盜版在中國及亞洲許多國家盛行，該等國家當前法律制度使版權擁有人（如我們）很難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因此，電影放映時或之前，創作、傳播及共享高品質的未經授權複製影片激增，繼而將減少我們電影的放映及發行以及發行權使用許可的收益。倘盜版電影、媒體的出售和非法下載電影持續存在，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為遏制該等問題，我們可能須實施高昂的安全及反盜版措施，此舉或會產生巨額費用。此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商號名稱或商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客戶品牌混亂，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業務涉及電影內容的責任索賠風險，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電影製片商及發行商，我們可能面對以下潛在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誹謗；
- 顛覆；
- 侵犯隱私；
- 疏忽；
- 侵犯版權或商標（如上所述）；及
- 基於所發行材料的性質及內容的其他索賠。

此外，倘觀眾發現我們的電影內容具冒犯性，影院或電影院線可能讓我們對觀眾提出的任何索賠負責，或彼等可能會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任何施加的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審查我們的劇本內容有關的風險

根據《電影管理條例》和《電影劇本（梗概）備案、電影片管理規定》，中國政府實施電影劇本梗概備案及電影審查制度。尚未提交備案電影劇本（梗概）不得開拍。未通過電影審查者不得發行、播映及進出口。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預備電影製作時，我們已進行電影劇本內部檢查，防止我們作品中帶有禁止的內容，確保順利通過審查。我們並無出現電影未通過審查的情形。然而，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出現該等情形。

我們面對有關知識產權糾紛的風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第十五條規定，電影作品和以類似電影製作的方法創作的作品的著作權由製片人享有，但編劇、電影導演、演員、攝影師、填詞人及作曲家等享有署名權，並有權按照與製片人簽訂的合約獲得報酬；而電影作品和以類似電影製作的方法創作的作品中的劇本及音樂等可以單獨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權單獨行使其著作權。根據版權條例，於1972年12月12日或之後但於1997年6月27日之前所製作電影的版權乃由製片人擁有。就於1997年6月27日或之後製作的電影，電影版權則由製片人及主要電影導演共同擁有。因此，知識產權擁有權可授予我們的電影製作所涉及的各製作方。該等製作方包括為我們提供來源材料的各方以及參與電影製作的各編劇、電影導演、演員、攝影師、填詞人及作曲家。

除上述者外，就具有創造性的內容而言，如我們影片所使用的劇本及音樂，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潛在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訴訟或索賠。然而，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的電影將不會出現知識產權糾紛。知識產權糾紛可能涉及耗費大量資源的冗長訴訟，並將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倘我們於該等訴訟中未能勝訴，我們亦可能須承擔賠償責任，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遭受損失。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與中國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在相當程度上受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因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收益約43.4%、59.6%及74.8%乃產生自中國。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四部已完成電影均根據聯合製作安排製作。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動，以及中國有關聯合製作安排的任何政策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對其經濟體制進行多項改革，過去三十年來，該等改革已帶動中國經濟發展。然而，許多改革措施可能無先例可循或處於實驗階段，預期將不時修正及修訂。此外，與該等改革相關的法律範

風險因素

疇、適用及詮釋可能不確定。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會導致對該等改革措施作出進一步修正或調整。相關修正及調整過程或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中國政府有關聯合製作安排的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法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其執行出現任何變動，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乃受中國法律制度監管。儘管中國自1978年起已頒佈及修訂多項法例、規則及規例，但與若干發達國家的法律制度相比，中國的法律制度仍非充分完備。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可能受貨幣政策的變動及國內政治及社會情況的變動所影響。因此，解決爭議的結果未必與預期者一致或可預見。此外，在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亦可能有所困難，或取得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的執行亦可能有所困難。中國諸多法律法規僅屬概括原則，中國政府已逐步制定實施細則，並不斷對該等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完善及修改。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頒佈新法律或完善及修改現行法律可能會影響外國投資者。概不保證(a)日後於立法或法例詮釋上的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b)中國政府將不會頒佈進一步命令、法規、澄清或實施細則，以要求我們須就業務和經營取得進一步批准。

外匯因素

我們的收益及採購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僅就經常賬目交易（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向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下兌換為外幣，而就資本賬項的任何外匯交易（包括任何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償還外幣借貸及就外幣擔保的付款）而言，則繼續受到重大外匯管制並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就人民幣兌換（尤其與外匯交易有關的人民幣兌換）實施更嚴格限制。

與配售及股份表現有關的風險

股份在創業板的流通性可能有限及股份價格可能波動

配售完成前，股份並未在任何公開市場買賣。配售價不可視作股份日後在創業板買賣的價格指標。概不保證股份於上市後將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即使股份交投活躍，亦不能保證股份在上市後任何期間均能保持交投活躍。上市後，股份的交投量及市價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公司的收入、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新產品及／或投資計劃的公佈、技術革新、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變動、策略性聯盟及／或收購、股份的交投量、創業板的發展、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及／或交投量大為波動。概不保證不會出現該等變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或任何未來股本籌資活動將有攤薄影響及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但於上市日期之前概無授出或將授出任何購股權。將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任何行使將會導致本公司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成本將於歸屬期內參考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公平值計入本公司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發展或需額外資金

我們或會透過現階段無法預料的收購發現發展良機。在該等情形下，有必要繼配售後增發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把握該等發展機遇。倘額外資金乃透過將來於上市後向新入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而籌集，該等新股份的定價或會較當時市價有所折讓，屆時，倘現有股東未獲機會參與，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不可避免地遭受攤薄；及倘本公司未能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股份的市價施加壓力。即使額外資金乃透過債務融資而籌集，任何額外債務融資不僅令利息開支增加以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亦可能包括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投資新業務策略及計劃可能破壞本公司當前的業務及陷入之前並未計及的風險

本公司將來或會投資新業務策略或收購。此舉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管理層從目前營運分心、收益不足以抵銷該策略承擔的負債及相關費用、資本回報不足以及本公司的盡職調查中未能發現的未識別問題。由於該等新項目固有的風險，概不保證該等策略及計劃將會成功，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照我們的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甚至根本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配售完成後，我們日後可能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待我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細則，董事有權派付中期股息，惟須獲本公司的溢利提供理據支持。派付股息的決定將根據經營業績、財務條件及狀況以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進行審閱。在任何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或會保留，並於往後年度用作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有關的溢利部分將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照我們的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甚至根本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我們未必能就股份支付任何股息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細則規定股息可以本公司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從溢利轉撥而董事認為再無需要的任何儲備款項宣派及支付。本公司亦可經其股東批准並經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後以股份溢價支付股息。本公司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甚至不能宣派或派付股息。董事隨時檢討股息政策，本公司或會基於檢討結果而決定不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的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股份於配售後在公開市場被大量出售，或預期該等銷售可能會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另有所述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限制外，並無對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出售其股權施加任何限制。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我們更難以於未來按董事視作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導致購買配售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包銷商磋商後釐定，可能有別於股份上市後的市價。然而，概無保證股份上市後將發展出一個活躍且流通的公開買賣市場。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股份市價可能因以下（其中包括）因素而大幅及急劇波動，部分因素屬我們控制範圍以外：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分析的變動；
- 我們宣佈進行重大收購、出售、策略聯盟或合資公司；
-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加入或離職；
- 股份市價及成交量波動；
- 我們牽涉訴訟；及
- 香港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近年股市及香港部分上市公司的股份出現價格上升及成交量波動，部分波動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並無關係或不成比例。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電影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資料可能並非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電影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資料（包括該等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的資料）均來自我們就該等資料認為可靠及適當來源的多份政府或若干機構出版刊物。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並無任何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為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虛假或具誤導成份。儘管我們的董事已合理審慎地轉載相關資料，然而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編製或獨立核實，故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資料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與其他國家的統計資料不具可比性，故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資料一致。在任何情況下，有意投資者應審慎權衡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統計資料、預測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對彼等的重要性。

載於報刊或其他媒體的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有意投資者，我們對任何報刊或其他媒體所報導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提供或授權披露。我們並無就任何報刊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行發表任何聲明。因此，在所有情況下，有意投資者應考慮該等報刊或其他媒體所報導資料的可信度或對彼等的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使用「期望」、「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或會」、「應」、「應該」或「會」或類似詞語等前瞻性用語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及對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股份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儘管本公司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屬合理，惟任何部分或全部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準

風險因素

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本公司表示將實現我們的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無責任公開更新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改，不論是否因獲取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引致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且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該等協議各自每年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預期均超過25%及／或其年度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該等協議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豁免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該等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本招股章程可於2012年10月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後及其後於2012年10月10日至2012年10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的辦公室索閱，惟僅作參考用途。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由浩德保薦的配售而刊發。配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包銷商於定價日透過協議議定配售價。有關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購買配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股份的配售限制。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配售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不用作，亦不構成有關配售的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均須受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並須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有關機關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配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提呈供認購。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配售提供或發表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故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

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倚賴。

配售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未亦無意尋求批准該等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知會由聯交所上市科或其代表准許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遭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股份可自由轉讓。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證券方可在創業板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後任何時間，我們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或有關適用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股份或本公司的貸款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分獲批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印花稅

所有股份均將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凡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配售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期於2012年10月24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8039。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份於創業板的買賣將由創業板參與者進行，其買賣報價將列於創業板大利市版頁資訊系統。於創業板買賣的股份將於交易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交收及付款。僅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股票可就於創業板進行的交易作有效交付。倘閣下對股份上市的創業板的買賣程序及交收安排及該等交收安排對閣下權利及利益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所有無正式英文譯名而已翻譯為英文且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的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其英文譯名屬非正式譯名，僅供參考之用。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前列各欄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的總數略有出入。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黃栢鳴 (主席) 香港 中國
北角
天后廟道70號
威景臺C座
6樓7室

黃漪鈞 香港 中國
跑馬地
山光道3號
愉寶大廈
4樓C室

黃子桓 香港 中國
北角
炮台山道32號
富慧閣
C座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錦堂 香港 中國
紅磡
紅樂道12號
海韻軒
1座1611室

羅天爵 香港 中國
北角
百福道1號
寶馬臺
E座4E室

鄧啟駒 香港 中國
又一邨
牡丹路5號
牡丹閣
3樓B室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保薦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
8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

包銷商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28樓
2801-2804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4及5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中國法律

廣信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

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30號

廣州銀行大廈七、八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Pang & Co.

(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6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

35樓

估值師

中寧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樂街5號

永安祥大廈

15樓A單元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801-02室
公司網站	www.pegasusmovie.com (註：此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志明先生，香港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合規主任	黃漪鈞女士
授權代表	黃栢鳴先生 香港 北角 天后廟道70號 威景臺C座 6樓7室 陳志明先生 香港 九龍 美孚新邨 蘭秀道19號 4樓D室
審核委員會	林錦堂先生 (主席) 羅天爵先生 鄧啟駒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天爵先生 (主席) 林錦堂先生 鄧啟駒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鄧啟駒先生 (主席) 林錦堂先生 羅天爵先生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

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本節所載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來自政府刊物或若干行業機構出版刊物的多種公開正式資料來源，惟並非由我們或保薦人所委託。我們相信有關來源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而言屬適當，並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並無任何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為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或各方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且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香港或中國境內外其他官方或非官方資料來源所編撰的其他資料一致。於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董事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

一般而言，電影業可分類為以下三個業務分部：(a)製作；(b)發行；及(c)放映。

中國電影業概覽

製作

電影製作涵蓋在完成電影製作前的全部電影製作活動，包括創作劇本、籌備電影資金、挑選演員及工作人員、選景、拍攝、後期製作及取得監管批准。製作公司主要分為國營企業及私營企業。主要國營企業包括中國電影集團公司及上海電影（集團）公司。除電影製作外，該等製作公司亦從事電影發行及／或放映活動。

聯合製作類型

根據聯合製作規定，聯合製作的定義為中國製作公司與外國製作公司（包括香港及澳門的製作公司）在電影製作方面的合作，可分為三類：

- (a) 聯合攝製 — 中國製作公司及外國製作公司聯合投資及製作電影，因此共同分享溢利及風險；
- (b) 協作攝製 — 外國製作公司提供製作資金於中國攝製電影，而中國製作公司提供設備、場景、人力及其他形式的協助；及

(c) 委託攝製－外國製作公司委聘中國製作公司於中國攝製電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中國聯合製片商訂立的聯合製作安排為上文所分類的聯合攝製。除「詭眼」外，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與我們合作的我們各中國聯合製片商均已獲得有關中外合作攝製電影片許可證。於最後可行日期，「詭眼」的中外合作攝製電影片許可證仍在申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取得有關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根據有關廣電總局法規，已就「詭眼」自廣電總局取得攝製電影片許可證。

除上述聯合製作的類型外，香港電影製作公司亦可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製作電影，其詳情載於本節「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一段。

發行

電影發行涉及(a)製作公司；(b)發行公司；及(c)電影院線及電影院。製作公司通常委聘發行公司為其服務，安排電影在廣大電影院放映，並製造媒體宣傳以引起公眾興趣。發行方式各有不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i) 佣金發行

電影發行公司按預定的票房百分比收取費用，無預付資本承擔。

(ii) 買斷發行

電影發行公司以預付定額費用向製作公司購買發行權，其有權盡享票房收入，惟亦將承擔票房收入低於其購買成本的風險。

(iii) 保底發行

電影發行公司就若干版權及發行權向電影製作公司提供定額費用。當票房收入超出預定的金額時，彼等將收取一部分票房收入。

放映

電影院線及電影院

中國電影院的數目近年高速增加。根據EntGroup的報告，於2005年至2010年期間，電影院數目由約1,240家增加至2,000家，而電影銀幕數目則由約2,670塊增加至6,260塊。

行業概覽

近年，鑒於數碼印刷在保持質量及節省成本上具有優勢，電影數碼化已成為一大趨勢。於2010年，中國有約4,100塊數碼電影銀幕（佔電影銀幕總數約65.5%），以數碼電影銀幕數目計，中國成為全球第二大國家。此外，電影院正更新設備以放映3-D電影，中國的3-D電影銀幕數目增長率為全球最快。中國於2010年年末擁有逾2,000塊3-D電影銀幕，以數目計僅次於美國。

除影院放映外，電影亦可透過以下渠道放映：

- (a) 網絡電視
- (b) 網上視頻及視頻點播
- (c) 有線電視
- (d) DVD銷售及出租

於中國的票房記錄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國產片票房收入	3,513	5,734	7,031	2,805
票房收入總額	6,206	10,172	13,115	8,072

資料來源：廣電總局 (www.sarft.gov.cn)

於2011年，中國票房收入總額首次超過人民幣130億元，較2010年增長約28.9%。於人民幣131億元中，約人民幣70億元（相當於總票房收益約53.6%）乃由國產片產生。然而，此亦為自2009年以來票房收入最低的增長率，且較2010年63.9%的增幅顯著回落。儘管增幅回落，中國依然為增長速度最快的主要影院市場。事實上，於兩年內該地區的票房收入由2009年約人民幣62億元增加超過一倍。該等成績令中國於2011年成為全球第三大影院市場，首名及第二名分別為美國／加拿大及日本。中國目前的年度票房收入大於任何單一歐洲市場。於2012年首六個月，中國的票房收入總額為人民幣8,072百萬元，約34.8%由國產片產生。

於2011年，中國票房冠軍為一部海外作品，即「變形金剛：月黑之時」，收入總額超過人民幣11億元，亞軍為「功夫熊貓2」，票房收入約為人民幣617.0百萬元。票房收入總額最高的國產片為「金陵十三釵」，票房收入約為人民幣467.0百萬元，亞軍為「建黨偉業」，收入總額高達約人民幣412.0百萬元。2012年首六個月的票房冠軍亦為海外作品，即「泰坦尼克號3D版」，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934百萬元，亞軍為「碟中諜4：幽靈協議」，票房收入約為人民幣679百萬元。票房收入總額最高的國產片為「畫皮2」，票房收入約為人民幣216百萬元，亞軍為「大魔術師」，收入總額高達約人民幣174百萬元。

票房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票價上漲。根據EntGroup的統計數據，與2007年約人民幣24.0元相比較，2011年的平均票價約為人民幣35.0元。隨著更多電影院進駐先前未覆蓋的城市，中國新建高級電影銀幕亦成為票房大幅增加的一個主要因素。該趨勢亦已從主要城市轉向二、三線城市及更為偏遠的地區發展。較之於2009年約630塊及2010年約1,500塊新電影銀幕，於2011年在83個城市合共淨有約2,800塊電影銀幕開始放映電影。目前中國有超過10,000塊電影銀幕，是繼美國之後全球第二大電影院電影銀幕基地。

進口數據分析

電影的進口乃根據《關於改革進口影片供片機制的暫行辦法》(廣影字[2003]第418號) 透過中國電影集團公司或華夏電影發行有限責任公司進行。此兩家乃由廣電總局監管。

(a) 影院放映

每年進口中國的外國電影數目的限額為20部。一般而言，大多數電影乃進口自美國。根據英國廣播公司等多個資料來源的消息，除現有年度限額20部電影外，中國政府將允許額外進口14部IMAX或3-D電影。就此而言，美國電影協會已刊發有關美國及中國各自官員就增加獲准於中國電影院放映的美國電影數目而訂立協議的公佈。然而，中國政府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發出任何正式公佈。

(b) 非影院放映

就並無指定為影院放映的電影而言，年度限額為20部電影。發行公司會自一家製作公司購買若干部電影並就發行權一筆過支付費用。由於此類電影預期不會於中國取得良好的票房收入，故若干此類電影的放映可能滯後於國際市場。

(c) 特殊進口

進口香港、澳門及台灣製作的電影並無限額限制。該等電影可為收入分成或統一費用模式，並可與國際市場同步或滯後於國際市場放映。

美國電影公司不滿對進口電影施加限額，已向世貿提出法律訴訟，世貿於2009年年末判美國勝訴。中國政府於2010年7月宣佈將於2011年3月19日前取消對外國電影（尤其是對於收益分成電影）的進口限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有任何有關廢除進口電影限額制度的正式公佈或法規。

中國電影分級及審查規定

中國並無基於不同年齡組別的觀看合適程度而對電影進行分級的制度。

中國政府授權多個政府機構根據《電影管理條例》管理電影。主要的監管機構之一為廣電總局。有關中國審查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環境」一節。

中國政府對電影業的承諾

中國政府於就2011年至2015年的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中擬將電影業所屬的文化產業作為中國的一個戰略產業加以發展。文化產業產值的目標乃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將由現時的2.5%增加至2015年的5%。此外，中國政府致力於在2015年前使文化產業年增長率達致15%。於2010年9月發佈的《促進電影產業繁榮發展的指導意見》（國務院文件[2010]9號）鼓勵製作動畫片、紀錄片以及科教電影。中國政府已設立基金以支持該等優秀電影的製作。指導意見亦鼓勵國營電影機構尋求非政府資金支持。中國政府將簡化審批程序以及通過引進稅務優惠政策及津貼以支持數碼電影院的建設。

香港電影業概覽

製作

香港的本地電影製作專業人才鼎盛，包括電影導演、演員、編劇及技術人員。根據政府統計處發佈的就業及空缺統計數據，於2011年12月，香港有約2,100家電影娛樂服務機構，該等機構僱用約14,100名員工。

近年，於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簽署後，由香港電影製作公司及中國電影製作公司聯合製作的電影數目持續增加。此外，有見及票房收入更為巨大的中國市場，電影製作已轉移重心以迎合中國觀眾的需求。

根據香港及中國電影院線運營商的資料，我們各部已放映電影的票房收入總額以及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在香港及中國錄得的票房收入總額載列如下：

電影	於香港的 票房收入總額 港幣千元	於中國的 票房收入總額 人民幣千元
花田囍事2010	14,646	61,504
最強囍事	19,039	159,630
開心魔法	2,541	19,860
八星抱喜	10,767	84,658
票房收入總額	香港^(附註1) 港幣百萬元	中國^(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178	6,206
2010年	1,339	10,172
2011年	1,392	13,115

附註：

1. 資料來源：香港影業協會(www.mpia.org.hk)及香港貿易發展局(www.hktdc.com)
2. 資料來源：廣電總局(www.sarft.gov.cn)

香港有兩大行業協會，即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及香港影業協會。

票房及出口

近年，香港電影所面對來自外國電影（尤其是美國大片）的競爭壓力日益增加。過往佔票房收入總額主要份額的香港電影於2010年僅佔票房收入總額約20.6%。香港電影業於過去數年的經甄選資料如下：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本地放映電影數目	51	54	56
放映電影總數	268	286	27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地電影票房收入	257	276	239
票房收入總額	1,178	1,339	1,425

資料來源：香港貿易發展局(www.hktfdc.com)；香港政府統計處(www.censtatd.gov.hk)；及香港影業協會(www.mpia.org.hk)

較之2009年增加約6.5%，2010年香港電影業的票房收入增加約13.7%。較之2009年，本地及外國電影於2010年的票房收入各自增加約7.4%及約15.4%。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的統計數據，香港為世界最大的電影出口地之一。由於本地市場規模有限，故出口市場對香港電影業實屬重要。尤其是，中國市場已成為香港電影的重要市場。電影以多種形式出口，由影院放映、VCD及DVD的傳統媒介至向海外電視台、免費電視台運營商及按次收費的運營商授出發行權使用許可。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為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第一份自由貿易協議，其主要文本已於2003年6月29日簽訂，在隨後幾年不斷補充。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由香港服務供應商製作並獲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華語電影不須受適用於外國電影的進口限額所規限。該等香港製作電影須由中國政府所指定發行公司（即中國電影集團公司及華夏電影發行有限責任公司）發行。基於該獨家權，該等公司於協商版權價格過程中有很強的議價能力。此外，由於為進口電影，該等電影亦受到放映時間的限制。

就根據聯合製作安排製作的電影而言，儘管至少三分之一的主要演員須為中國人且香港電影製作公司必須擁有超過50%的電影版權，惟並無規定來自香港的主創人員所佔百分比。此外，根據聯合製作安排製作的電影就發行而言被視作中國製作電影，並享有委託任何中國發行公司的靈活性且對放映時間並無限制。因此，根據聯合製作安排，香港電影製作公司在協商版權價格時擁有較高的議價能力。該等聯合製作電影的粵語版亦獲准於廣東省發行及放映。

香港電影分級制度及審查規定

於香港放映的電影須經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事先審檢。自《電影檢查條例》於1988年頒佈以來，香港電影分類為三個級別，即第I級（適合所有年齡人士觀看）、第II級（分為第IIA級：兒童不宜及第IIB級：青少年及兒童不宜）以及第III級（只准18歲及以上人士觀看）。第I級、IIA級及IIB級為勸諭性質，第III級電影的年齡限制須強制及嚴格執行。

香港政府對電影業的承諾

香港政府致力於促進及建設有益於本地電影業發展的環境。香港政府於1998年設立電影服務統籌科（「電影服務統籌科」），其功能包括制定促進電影製作活動的監管架構、推廣香港本地及海外電影以及引進技術培訓項目。於2009年6月，電影服務統籌科編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意香港。此外，香港政府於2007年4月設立香港電影發展局，以就電影業的推廣及發展的政策、策略及機構安排以及使用公共基金支援行業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貿易發展局亦於1997年舉辦年度國際電影及電視行業商展會（香港國際影視展），以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地區主要電影發行中心的地位。於2012年，香港國際影視展吸引約600家參展商及約5,000名參觀者，其中約有460家海外參展商及約2,620名海外參觀者。

於1999年，香港政府拆資港幣1億元成立電影發展基金（「電影發展基金」），在財政上支持本地電影業發展，其目標為提高本地電影業的專業及技術水平。於2007年7月，再注資港幣3億元於電影發展基金，擴大電影發展基金，以向中小預算電影製作提供資金。於2003年4月，電影貸款保證基金（「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成立。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旨在就電影製作協助本地電影製作公司自本地參與貸款機構獲取貸款，及幫助建設有利於香港電影融資基礎設施發展的環境。

中國及香港電影業展望

中國擁有超過10,000塊電影銀幕，其中約2,800塊於2011年設立，目前為繼美國後全球第二大電影院電影銀幕基地。在中國政府的鼓勵下，我們的董事認為電影銀幕數目將會持續增加，尤其於二線及三線城市。放映場所增加亦可能帶動中國票房收入增加，2011年的票房收入較前一年增加約28.9%。此外，隨著人均收入增加，娛樂需求亦隨之增加。作為一種娛樂方式，人們對電影的需求預期亦將增加。另外，科技發展（尤其是互聯網、電信網絡及廣播－電視網絡的連接）已產生更多電影放映的平台，從而爭取因地域限制而難以前往電影院觀看電影的觀眾。整體而言，由於需求及放映渠道的預期增長，董事認為中國電影業的前景對行業從業人員來說是正面且令人鼓舞的。

另一方面，如上文所述，香港為世界最大的電影出口地之一。隨著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中國市場已成為香港服務供應商的主導市場。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透過將國產電影歸類為聯合製作，且因此不受進口限額的限制而允許香港製作公司進軍龐大而尚未開發的中國市場。

根據我們的董事，由於中國票房收入持續增長，中國有眾多人士尋求成為香港電影製作公司的聯合製片商，以獲取中國的版權。由於欠缺可得資料，我們未能確認市場上中國聯合製片商的數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約十名中國聯合製片商有所接觸。

我們的董事相信，與其他地方的製片商相比，香港製片商的優勢在於與中國聯合製片商擁有共同語言及類似文化。因此，儘管存在來自其他地方製作電影的激烈競爭以及美國製作的潛在競爭加劇，中國仍存在與香港製片商合作的市場範疇及需求。我們的董事預見在物色中國聯合製片商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原因為彼等相信對中國聯合製片商資金的競爭程度不會激烈。

與中方的聯合製作亦可使香港製作公司享有較低的製作成本（例如，較低的勞工成本）及更為多樣化的拍攝場景。此外，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香港公司可直接於中國進行電影發行，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前往香港尋求合作。因此，董事認為香港電影業的前景乃依賴於中國電影業。

行業風險

盜版問題依然為香港及中國電影業發展的主要掣肘。在未獲取電影版權所有人的授權及未支付發行權使用許可費用的情況下，未經授權發行商可通過發行不同格式（尤其是光盤方式）的電影及最近通過網上檔案共享以賺取溢利。於眾多例子中，盜版電影於電影在影院放映期間在市場出現，嚴重影響電影所有人的票房收入。盜版電影的出現亦降低該等電影合法發行商的發行權使用許可的價值。該等盜版行為大幅降低電影製片商及發行商的貨幣回報。儘管網上串流網站（於某段時間非法免費提供大量電影及電視劇）開始習慣購買合法發行權，惟最新電影的盜版VCD及DVD仍可輕易以低價購得。此外，電影可通過互聯網端對端網站非法下載。

版權保護

中國

版權保護為中國存在已久的問題，且由於盜版DVD市場猖獗，依然為電影製作公司所面對的重大障礙。加入世貿後，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加強中國的版權保護。中國著作權法於1991年6月1日生效，其後修訂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4月1日生效。根據中國著作權法，製片商擁有由其本身製作電影的版權，而編劇、電影導演、攝影師、填詞人、作曲家及其他作者享有著作權及有權根據與製片商訂立的合約收取報酬。

香港

電影在香港享有版權保護而電影的版權所有權則由《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規管。根據版權條例，於1972年12月12日或之後但於1997年6月27日之前所製作電影的版權乃由製片人擁有。就於1997年6月27日或之後製作的電影，電影版權則由製片人及主要電影導演共同擁有。根據版權條例，任何人士為貿易或業務目的的出售或出租、進口至香港或自香港出口（私人及本地用途除外）、擁有侵權版本且有意進行進一步侵權，均屬刑事罪行。因貿易或業務目的而出售或出租、提議或參與出售或出租以及散佈侵權版本，亦屬刑事罪行。

行業概覽

香港政府頒佈《防止盜用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44章)，其已於1998年5月生效。《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條訂)條例》(乃為對版權條例的修訂)於2001年4月1日生效。該等修訂規定如未經合法授權或無合理理由，在公眾娛樂場所(包括電影院及音樂廳)擁有任何錄像設備，即屬違法。

隨著盜版重心轉移至網上盜版，香港海關與中國國家版權局於2010年3月19日訂立首份合作安排，以加強對網上版權的保護。根據該協議，雙方同意在彼等各自的法律、權力及資源的範圍內就版權保護進行合作，且彼此提供行政協助以保護版權所有人於網上環境下的權益。

資料來源：香港海關於2010年3月19日刊發的新聞稿

本節載列香港及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中與我們活動有關的若干主要方面的概要。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本節內容。閣下應諮詢本身的顧問有關本節所述的法則。

概覽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成熟及廣泛的發行渠道在香港及中國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我們一直在製作華語電影，中國為我們的主要市場。我們的業務活動涉及與中國的電影製作公司聯合製作電影。在中國，與當地製片商訂立的聯合製作安排及隨後的發行須事先獲得廣電總局的批准。因此，我們主要受香港及中國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本節載列香港及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我們經營及業務的若干方面的概要。

香港

電影檢查條例及電影檢查規例為規管在香港放映電影的獲批程序的主要法例。

根據電影檢查條例，任何人士只有獲得電影檢查監督簽發的豁免證明書或核准證明書，方有權放映電影。

申請程序

電影檢查條例第8條規定，擬放映的電影須送呈電影檢查監督審批。申請人須提供聲明，表明其就電影尋求所屬電影類別的選擇。然而，電影檢查監督未必遵循申請人的選擇，其保留對電影類別作出不同裁決的酌情權。

此外，申請人須作出聲明，電影是否已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被分類為淫褻及／或不雅。如電影已被如此分類，電影檢查監督可拒絕該申請。

核准證明書

申請人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8條提交申請後，電影檢查監督委任的檢查員將就電影放映適合性及其後分類對電影進行評估。

檢查員於考慮電影是否適合放映時會考慮多項事宜，如電影性質、使用語言、是否有酷刑或暴力元素以及電影的整體影響。

倘檢查員於評估電影後認為電影適合放映，其會對電影作出分類及簽發核准證明書。反之，倘檢查員認為電影不適合放映，電影檢查監督會簽發拒絕批准通知。然而，倘電影因一個或多個特定電影片段而被詮釋為不適合，電影檢查監督可要求申請人作出必需的刪剪，刪剪後，將會簽發核准證明書。

電影有三大類別，為：

- (a) 核准對任何年齡的人士放映；
- (b) 核准對任何年齡的人士放映，惟兒童或青少年除外；及
- (c) 核准只對年滿18歲的人士放映。

豁免證明書

除核准證明書外，倘任何人士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9條獲得豁免證明書，其亦有權在香港放映電影。倘電影檢查監督信納電影適合放映，其會簽發電影豁免證明書，從而豁免電影須經檢查員評估。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於香港製作的華語電影

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於香港製作的華語電影被界定為由香港公司製作的電影，而該香港公司擁有有關電影超過75%的版權。此外，香港居民須組成超過50%的主要人員（包括電影導演、監製、編劇及主要演員）總數。

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在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於香港製作的華語電影可以無配額限制基準予以進口在中國發行。

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II，在經中國有關當局審查並獲得其批准後，進口由擁有有關電影超過50%的版權的香港公司製作的華語電影，獲豁免在中國發行的配額限制。

聯合製作安排下製作的電影

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就聯合製作安排下製作的電影而言，概無限制香港的主創人員比例，惟至少三分之一的主要演員須來自中國。概無限制故事發生地，惟情節或主要人物須與中國有關。

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聯合製作安排下製作的電影被視為中國電影，以供在中國發行。電影基於普通話版本的其他中國民族語言及中國語言的翻譯版本可在中國發行。

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I，在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聯合製作安排下製作的電影可在中國境外繼續製作。

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II，在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聯合製作安排下製作的粵語版本電影可在廣東省發行及放映。

發行

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I，在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香港服務供應商可以試點基準於中國設立全資公司，以從事發行中國製作電影。

香港服務供應商亦獲准以合營公司的形式在中國提供錄像及錄音製品（包括電影）發行服務，惟香港服務供應商的股權不得超過合營公司的70%。謹請注意，香港服務供應商在中國開展錄像及錄音製品發行服務時應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審查制度的規定。

中國

中國電影業法規

監管制度

主管部門－廣電總局

廣電總局為中國電影業主管部門，具體管理職能由廣電總局下設的電影管理局負責。其主要職能為制定電影業長期發展計劃及執行有關政策及法規、管理電影製作、發行及放映工作、提供電影題材指導及年度製作計劃、組織審查電影、發放或撤銷電影製作及播放許可證、審批電影製作單位及跨地區發行及放映單位的成立及終止。此外，其亦負責電影技術方面的管理、管理對外合作製作電影及進出口電影等國際合作

監管環境

與交流事項，以及指導電影專項資金的收繳及管理。廣電總局在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設置地方行政機構（如地方廣播電視局），負責所在地文化廣播影視行業的管理。

行業法規及政策

目前，中國已形成了以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為基礎，涵蓋行業資質管理、行業業務標準審查及行業品質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規及政策體系。

目前對本公司在中國電影業務的開展屬重要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如下：

	法律法規	生效日期	系列號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1991年6月1日 (於2001年10月27日 及2010年4月1日 修訂)	主席令[2010]第26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 法實施條例(2002)	2002年9月15日	國務院令[2002] 第359號
2	關於改革電影發行 放映機制的實施細則 (試行)的通知	2001年12月18日	廣發辦字[2001]1519號
3	電影管理條例(2001)	2002年2月1日	國務院令[2001] 第342號

監管環境

	法律法規	生效日期	系列號
4	文化部關於支持和 促進文化產業發展的 若干意見	2003年9月4日	文產發[2003]38號
5	廣播電視廣告播出 管理辦法	2010年1月1日	廣電總局令第61號
	廣播電視廣告播出 管理辦法的 補充規定(2011)	2012年1月1日	廣電總局令第66號
6	電影數字化發展綱要	2004年3月18日	廣發影字[2004]257號
7	關於加強影片貼片 廣告管理的通知	2004年6月25日	廣發影字[2004]700號
8	電影片進出境洗印、 後期製作審批管理辦法	2004年8月1日	廣電總局令[2004] 第29號
9	中外合作攝製電影片 管理規定(2004)	2004年8月10日	廣電總局令[2004] 第31號

監管環境

法律法規	生效日期	系列號
10 文化部關於鼓勵、支持和引導非公有制經濟發展文化產業的意見	2004年10月18日	文產發[2004]35號
11 電影企業經營資格准入暫行規定	2004年11月10日	廣電總局商務部令 [2004]第43號
12 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文化體制改革試點中支持文化產業發展若干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	2004年1月1日	財稅[2005]2號
13 國務院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	2005年4月13日	國發[2005]10號
14 電影企業經營資格准入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	2005年5月8日	廣電總局商務部令 [2005]第50號

監管環境

法律法規	生效日期	系列號
15 關於印發《數字電影發行放映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	2005年7月19日	廣發影字[2005]537號
16 文化部、國家廣電總局等五部委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	2005年7月6日	文辦發[2005]19號
17 電影劇本(梗概)備案、電影片管理規定	2006年6月22日	廣電總局令[2006]第52號
18 關於印發《關於進一步完善國產影片發行放映的考核獎勵辦法(修訂)》的通知(2006)	2006年6月21日	[2006]影字284號
19 國家廣電總局關於印發《「十一五」時期廣播影視科技發展規劃》的通知	2006年12月21日	廣發[2006]55號

監管環境

	法律法規	生效日期	系列號
20	關於進一步加強廣播 影視節目版權 保護工作的通知	2007年9月26日	廣發[2007]98號
21	廣電總局電影局關於 調整國產影片分賬比例 的指導性意見	2008年12月19日	(2008)影字866號
22	廣電總局電影局關於 進一步規範數字電影 發行、放映和加強 數字電影放映設備質量 認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9年2月10日	(2009)影字80號
23	關於支持文化企業發展 若干稅收政策問題的 通知	2009年1月1日	財稅[2009]31號
24	促進電影產業繁榮發展的 指導意見	2010年1月21日	國辦發[2010]9號
25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電影管理局關於促進 電影製片發行上映協調 發展的指導意見	2011年11月29日	(2011)影字992號

1. 電影製作行政許可及電影製作監管

根據《電影管理條例》和《電影企業經營資格准入暫行規定》，依法設立的電影製作公司從事電影製作業務之前，必須經廣電總局的批准並獲得攝製電影許可證。

通常，廣電總局頒發的該許可證的有效期為兩年，申請延期則須在有效期屆滿前向廣電總局提出。在遵照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製片商可在中國製作、複製、發行及出口其攝製的電影。

境內電影公司與境外電影公司在中國境外合作攝製電影，必須根據廣電總局頒發的《中外合作攝製電影片管理規定》取得許可證，符合聯合攝製條件的，發給《中外合作攝製電影片許可證》。該許可證僅適用於一部影片，實行一片一報制度（按逐一影片基準）。該許可證在影片取得公映許可證後自動作廢。此等中外合作可採取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聯合製作類型」一段所載的形式。

2. 劇本及電影審查許可

根據《電影管理條例》和《電影劇本（梗概）備案、電影片管理規定》，影片必須經廣電總局審查通過並獲得《電影片公映許可證》之後方可發行、放映、進口及出口。廣電總局電影審查委員會具體負責許可審查。

電影製作公司出口其電影，包括到境外參加電影節，有關電影在出口前均須報送廣電總局進行審查。審查的程序須與國內發行及放映影片的審查程序相同。

3. 電影發行的行政許可

一旦影片獲得《電影片公映許可證》，便可發行。電影發行業務須由電影發行公司和電影院線運營商經營。電影放映業務須由電影院線運營商和電影院經營。從事此等業務均須取得廣電總局的行政許可。按照目前的監管政策，電影發行公司必須且只能與電影院線運營商及電影院合作。

根據《電影企業經營資格准入暫行規定》，發行兩部或以上影片（由公司本身或其他公司製作）的境內公司（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以申請設立專營國產影片發行的電影發行公司。專營國產影片的《電影發行經營許可證》乃由廣電總局發出，並須每兩年接受審查。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上述規定，允許香港和澳門的投資者在中國試點設立發行國產影片的全資公司。

電影版權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製片商擁有電影的版權。同時，編劇、電影導演、攝影師、填詞人、作曲家及其他作者對各自創作的作品享有著作權。彼等有權根據其與製片商訂立的合約就其創作作品獲得報酬。錄入同一部影片及可單獨發佈的電影劇本、音樂作品及其他作品的各作者有權獨立行使其對該等作品的著作權。

電影進口和出口的條例

根據《電影管理條例》、《關於改革進口影片供片機制的暫行辦法》（廣影字[2003]第418號）及相關的法律法規規定，國外電影進口業務僅由廣電總局指定實體經營。中國電影集團公司及華夏電影發行有限責任公司目前是有發行放映國外電影權利的公司。將要進口放映的影片須提交至廣電總局審查。

根據中國加入世貿議定書附錄9，在不妨礙遵守中國電影管理法規的前提下，中國已同意每年進口20部票房共享電影至影院放映，而根據香港或澳門法例成立的製片商所製作的華語電影（倘該等影片的75%或以上版權權益及製作團隊50%或以上的成員為香港或澳門居民），則該等影片不受國外電影的配額限制。進口影片須受放映時間限制。

廣告的條例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總局」）負責監督管理廣告活動。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採納的《廣告法》（於1995年2月1日生效）、國務院於1987年10月頒佈的《廣告管理條例》及工商總局於2004年11月頒佈的《廣告管理條例施

行細則》確定了廣告業的規管框架。根據此等規定，從事廣告活動的公司必須獲得由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工商局頒發的營業執照，該營業執照具體載明廣告服務包括在其經營範圍內。

廣告內容

中國廣告法、規則及規例對在中國的廣告內容載明若干規定。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 使用中國國旗、國徽及國歌；
- 使用國家機關或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名義；
- 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或「最佳」等用語；
- 妨礙社會安定和危害人身、財產安全，損害社會公共利益；
- 妨礙社會公共秩序和違背社會良好風尚；
- 含有淫穢、迷信、恐怖、暴力或醜惡的內容；
- 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性別歧視的內容；
- 妨礙環境或自然資源保護；及
- 法律及行政法令禁止的其他情形。

與電影業相關的廣告

目前只頒佈了少數法規明確針對電影放映前廣告及植入式廣告的管理及監督，包括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廣播電視廣告播放管理辦法》、於2004年6月25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影片貼片廣告管理的通知》及於2009年2月10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電影放映前廣告管理的通知》。根據此等規定，在相關影片放映前，播放電影放映前廣告及

產品植入廣告須取得影片版權擁有人的許可，且倘並無取得相關影片版權擁有人的許可，任何實體（包括電影發行商和放映商）不得刪除或替代該電影放映前廣告及產品植入廣告。此外，預影院廣告應於獲取電影公映許可證後及電影門票所載的放映時間之前播放。違反此等規定或會遭致公共譴責，或倘嚴重違反，或招致暫停供應影片或中止放映。

外商投資電影相關企業的條例

根據於2005年7月6日生效的《對外商投資文化產業的若干意見》、《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1年修訂)、於2004年1月1日生效的《有關外商投資電影院的暫行規定》及其兩個補充規定以及《電影企業資質條例的補充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持有中國電影院線的任何股權，而允許外國投資者持有不超過一家中國電影製作公司或一家中國電影院49%股權。電影院線指由同一實體營運的兩家或以上的連鎖電影院。電影院指不屬於院線的單個電影院。外國投資者可持有在中國製作的電影的全部股權。中國電影製作的外商投資僅可採取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聯合製作類型」一段載列的形式。儘管如此，香港及澳門服務供應商則獲許可設立外商獨資企業，從事電影發行或放映。

稅項

所得稅及股息預扣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及內資企業將統一採用25%的所得稅稅率。

此等所得稅可由國務院或根據與中國訂立的規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有不同預扣協議的稅務條約免除或減少。我們註冊成立的地區開曼群島並無與中國訂立此等稅務條約。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於中國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繳稅率為5%，否則，有關股息的預扣繳稅率為10%。《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載有有關理解和認定合資格享有該協定中優惠預扣繳稅率的受益所有人的標準。

勞動、社會保險及生產安全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社會福利的權利、提請勞動爭議處理的權利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勞動者應完成勞動任務、提高職業技能、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遵守勞動紀律及職業道德。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倘企業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簽訂勞動合同。企業不得要求勞動者工作超過規定時限，且須向勞動者支付不低於本地最低薪酬標準的薪酬。有關企業須製訂勞動者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勞動者安全及衛生的規則及標準，以及教育勞動者有關安全事宜。勞動者安全及衛生設施須達到規定的標準。有關企業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規定及所需勞動保護細則的勞動安全及衛生環境。

社會保險法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3月19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須向有關主管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對僱員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作出供款。社會保險費應集中統一徵收。用人單位及僱員須以現金形式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

監管環境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用人單位須代僱員向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產假保險基金等多個社保基金作出供款。

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須為其僱員繳納生育保險費。生育保險費的繳納比例由當地政府根據計劃內生育人數、生育津貼及生育醫療費等項費用確定，並可根據費用支出情況適時調整，惟最高不得超過工資總額的1%。女職工生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享受產假。

根據自1999年4月3日起施行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用人單位須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不低於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5%的比例，為職工繳付住房公積金。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1日修訂並自2008年8月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經常性國際外匯付款和轉賬不予限制。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轉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

轉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具體條件及期限等由國務院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需要作出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外機構或境外個人擬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境內機構或境內個人擬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辦理登記。此外，人民幣目前乃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此等限制包括（其中包括），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匯出中國時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資本賬目外匯或結匯資金，可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用途使用。

歷史及發展

業務發展

我們於2009年3月成立，當時，PM Entertainment Holdings（前稱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由黃子桓先生註冊成立。黃先生及黃女士於2010年3月成為PM Entertainment Holdings的股東。PM Entertainment Holdings為我們隨後所收購幾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進軍中國市場，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製作的電影及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在製作的電影均為按聯合製作安排而製作。自成立以來，我們製作及放映四部電影，並已舉行我們電影「男人如衣服」的首映禮。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 | | |
|---------|--|
| 2009年3月 | — 我們成立 |
| 2009年7月 | — 我們開始製作第一部電影「花田囍事2010」 |
| 2010年2月 | — 「花田囍事2010」上映，香港的票房收入合共約港幣15百萬元，根據香港影業協會，是香港2010年五部最賣座華語電影之一 |
| 2010年9月 | — 「最強囍事」開始製作 |
| 2011年2月 | — 「最強囍事」上映，香港的票房收入合共約港幣20百萬元，中國的票房收入合共約港幣158百萬元，根據香港影業協會，是香港2011年五部最賣座華語電影之一 |
| 2011年3月 | — 北京天馬成立，我們在中國的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乃為方便設立及擴展我們在中國的投資及電影相關業務而設 |

- 2011年5月 — 「開心魔法」開始製作
- 2011年7月 — 著名荷李活電影導演執導的「忠烈楊家將」開始製作
- 2011年9月 — 「八星抱喜」開始製作
- 2011年12月 — 「開心魔法」上映
- 2012年1月 — 「八星抱喜」上映，根據香港影業協會，是香港2012年中國農曆新年期間五部最賣座華語電影之一
- 2012年4月 — 喜劇片「男人如衣服」及3-D驚悚片「詭眼」開始製作
- 2012年9月 — 舉行「男人如衣服」的首映禮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管理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絕大部分時間，我們全體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先生、黃子桓先生及黃女士均積極參與本公司的管理。於2009年3月，PM Entertainment Holdings註冊成立，黃子桓先生為當時唯一的董事，負責業務發展。於2009年9月及5月，黃先生及黃女士分別加入PM Entertainment Holdings的高級管理層並參與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擴張。

重組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為籌備上市，我們向PM Entertainment Holdings收購五家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由本公司、翠裕及六家其他附屬公司組成。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2年3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後，翠裕成為我們的中介控股公司而六家附屬公司成為我們的成員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開展的重組步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組」一段。

我們的附屬公司

翠裕

翠裕於2011年12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翠裕為我們的投資控股公司。

天馬電影製作

天馬電影製作於2009年3月1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由PM Entertainment Holdings全資擁有。天馬電影製作的所有權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直至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2年9月19日被我們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天馬電影製作的業務為電影製作。

天馬電影出品(香港)

天馬電影出品(香港)於2009年12月2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由PM Entertainment Holdings全資擁有。天馬電影出品(香港)的所有權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直至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2年9月19日被我們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天馬電影出品(香港)的業務為電影發行。

北京天馬

北京天馬於2011年3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由天馬電影出品(香港)(當時由PM Entertainment Holdings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北京天馬擔任我們的服務供應商，協助我們於中國設立及擴展業務。

天馬電影發行

天馬電影發行於2009年3月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由PM Entertainment Holdings全資擁有。天馬電影發行的所有權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直至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2年9月19日被我們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天馬電影發行的業務為電影發行。

星映娛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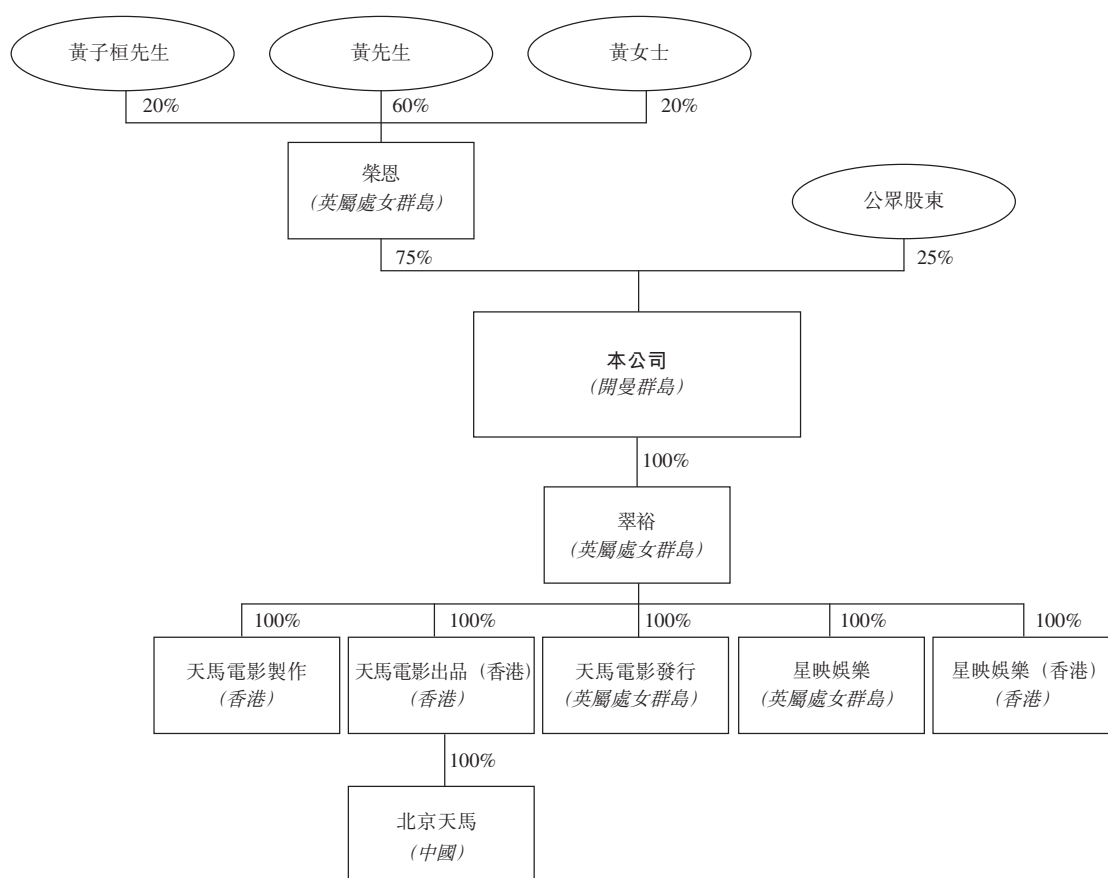
星映娛樂於2011年7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由PM Entertainment Holdings全資擁有。星映娛樂的所有權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直至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2年9月19日被我們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星映娛樂代表我們與演員及電影導演簽立合約。

星映娛樂 (香港)

星映娛樂 (香港) 於2011年4月26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由黃先生、黃子桓先生及黃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20%及20%。2012年9月19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向黃先生、黃子桓先生及黃女士收購星映娛樂 (香港)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星映娛樂 (香港) 代表我們與演員及製作組簽立合約。

集團架構

下圖呈列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配售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概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完成後，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概覽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建立的發行渠道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製作及發行電影。由於中國是我們的主要市場，我們一直製作華語電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

- (a) 電影製作；
- (b) 向不同渠道發行我們的電影及進行發行權使用許可，該等渠道包括本地及海外電影院線、視頻託管網站、視頻點播運營商、VCD及DVD發行商、有線、衛星、付費及免費電視頻道、航空公司以及各種設備的網絡平台。除我們的主要市場（即香港、中國及東南亞）之外，我們的地區覆蓋範圍亦包括台灣、日本、美國及歐洲；
- (c) 通過在我們的電影中提供植入式廣告及贊助機會獲得廣告收入；及
- (d) 發行私人電影片庫中的電影及電視劇。

作為一家電影製作及發行公司，我們啟動電影製作，並透過物色合適的中國聯合製片商或投資者資助或為電影製作籌集資金。我們承擔製作的商業風險。我們是該等電影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擁有人，該等權利可能於固定期限透過不同發行渠道分配至其他第三方。作為該等權利的回報，中國聯合製片商、其他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向我們作出固定金額付款。

作為製片商，我們監督及管理製作及發行過程的各方面及階段，詳情載於本節「電影製作及發行」一段。儘管我們就電影製作的不同階段委聘不少外界參與方，惟彼等乃按我們的指示參與，並且我們保持對電影質量及時間表的最終控制權。具體而言，我們的製作經理負責監督製作過程，而製作經理則向我們的管理層報告，詳情載於本節「製作過程」一段。

我們按項目基準與外聘電影製作參與者（主要包括演員、電影導演、製作行政人員及編劇）訂立協議。彼等的服務於彼等各自的協議中訂明，費用則通常根據製作的不同階段完成情況分期結算。

彼等於簽署各自協議時通常獲支付約10%至20%的費用，通常於開始製作及／或製作期間支付費用約60%至75%，而通常於製作完成後支付餘下結餘。若干電影導演、製作行政人員及編劇有權分享彼等所參與電影於放映後一定期間內產生溢利的若干百分比。倘該等電影製作參與者違約，我們可就已作出的任何付款提出索賠。

我們的主要管理層包括黃先生、黃子桓先生及黃女士，彼等分別負責我們的戰略規劃、電影製作活動以及銷售及發行職能。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歸因於黃先生、黃子桓先生、黃女士及我們現有的高級管理團隊，彼等在我們的日常運作中發揮重大作用，誠如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述。董事相信，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彼等的努力。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中任何成員的突然離職以及未能聘請所需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對主要管理層依賴性的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我們的電影

我們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分別製作及放映一部電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則為兩部。我們電影的片名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電影
2010年	花田囍事2010
2011年	最強囍事
2012年	開心魔法 八星抱喜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各已製作及放映電影的主要財務及經營數據：

電影	收入總額 ^(附註1) 港幣千元	付款總額 ^(附註1) 港幣千元	收入淨額 港幣千元	淨收入率 ^(附註2)
花田囍事2010	35,377	(22,322)	13,055	37%
最強囍事	70,825	(38,500)	32,325	46%
開心魔法	59,309	(40,493)	18,816	32%
八星抱喜	69,540	(45,125)	24,415	35%

附註：

1. 收入總額及付款總額指各部電影自其開始製作直至2012年6月30日（為確定該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入及製作成本總額。有關收入及製作成本一直及將根據我們多個財政年度的會計政策錄得。還可能錄得以放映後銷售期間所產生收益為主的其他收入，尤其是非主要市場所產生的收入。亦可能有其他製作成本，主要指支付製作成本的最後款項，該等金額被認為並不重大。
2. 淨收入率乃由收入淨額除以收入總額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製作及放映的四部電影錄得淨收入率介乎約32%至46%，自劇本創作起計的回收期介乎約兩至七個月。回收期於各部電影的影院放映之前產生。直至2012年8月31日，該四部電影各自的投資總額分別為約港幣22.3百萬元、港幣38.5百萬元、港幣40.5百萬元及港幣45.1百萬元。

業 務

電影院線為我們眾多發行媒介之一。根據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電影院線運營商的資料，我們各部已放映電影的票房收入總額載列如下：

電影	於香港的 票房收入總額 港幣千元	於中國的 票房收入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馬來西亞的 票房收入總額 馬來西亞千零吉
花田囍事2010	14,646	61,504	3,056
最強囍事	19,039	159,630	5,594
開心魔法	2,541	19,860	915
八星抱喜	10,767	84,658	4,900

根據香港影業協會，「花田囍事2010」及「最強囍事」在各自上映年度的票房收入位列香港國產影片前十名，分別為香港製作影片的第四名及第五名，而「八星抱喜」則於2012年中國農曆新年期間為香港製作影片的第五名。在我們的主要市場中國，「花田囍事2010」錄得票房收入約人民幣61.5百萬元，而「最強囍事」錄得票房收入約人民幣159.6百萬元。根據廣電總局數據，2010年中國最賣座的10部國產電影的票房收入介乎約人民幣144.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673.3百萬元，而2011年則介乎約人民幣178.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67.1百萬元。

我們於2010年及2011年在香港及中國錄得的票房收入總額載列如下，以供比較。

	香港 港幣百萬元 (附註1)	中國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2010年票房收入	1,339	10,172
2011年票房收入	1,392	13,115

附註：

1. 資料來源：香港影業協會(www.mpia.org.hk)
2. 資料來源：廣電總局(www.sarft.gov.cn)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喜劇片「男人如衣服」已完成製作並已舉行首映禮，另有兩部電影仍在製作中，其中第一部為3-D驚悚片「詭眼」，已完成拍攝及正處於後期製作階段。由於電影「詭眼」於2012年6月30日處於初步製作階段，故於2012年6月30日僅產生微薄成本並確認為製作中電影。第二部為古裝動作片「忠烈楊家將」，已於2011年7月開始製作。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拍攝已完成且後期製作工作正在進行中，計劃於2012年年底完成。

下表載列估計製作成本總額、中國聯合製片商出資（誠如聯合製作協議所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收取的款項及將收取的款項）以及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費用（誠如有關協議所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收取的款項）：

	「男人如衣服」	「忠烈楊家將」	「詭眼」
電影估計製作成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18.5	127.0	20.7
誠如有關聯合製作協議所述 中國聯合製片商的出資額 (港幣百萬元) (a)	15.2	95.1	13.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收取的 中國聯合製片商的出資額 (港幣百萬元) (b)	11.0	85.2	2.0
將收取中國聯合製片商的出資額 (港幣百萬元) (c) = (a)-(b)	4.2	9.9	11.2
誠如有關協議所述的發行及發行權 使用許可費用 (港幣百萬元)	4.5	13.7	4.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收取的發行及 發行權使用許可費用 (港幣百萬元)	1.1	0.8	0.3

完成「忠烈楊家將」的後期製作工序所需時間約一年，遠超我們先前放映的四部電影一個月的平均耗時。因為電影「忠烈楊家將」為一部大型古裝動作片，涉及大量的打鬥、電腦特技、混音及配音工作，因而對比我們先前放映的四部喜劇及戲劇電影，「忠烈楊家將」的後期製作工序需要更長時間。因該電影需要進一步加強特效，故除原定預期時間表外，其後期製作額外需要約三個月。後期製作工序時間延長並未產生任何其他費用。

電影「忠烈楊家將」所產生的製作成本合共約港幣114.6百萬元，並於2012年6月30日確認為製作中電影。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該等製作成本分別約為港幣18.5百萬元及港幣96.1百萬元。此部電影的製作成本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該製作成本已主要透過收取中國聯合製片商的出資額撥付。所收中國聯合製片商的出資額（目前為止約港幣85.2百萬元）可用於支付截至2012年6月30日電影「忠烈楊家將」所產生製作成本約74.3%。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就該部電影訂立七份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協議，主要覆蓋的地理區域為台灣、新加坡、泰國、澳洲、新西蘭及土耳其，以及航空公司使用權及若干付費電視使用權。根據上述協議，我們有權收取約港幣13.7百萬元的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費用。除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費用外，倘超過收入總額的預定限額時，我們有權分佔該部電影發行收入總額約10%至75%（扣除發行商／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產生的所有必要及相關費用之後），視乎發行渠道而定。倘超過相關票房收入的預定限額及影院放映的電影銀幕數目時，我們亦有權收取額外固定的款項。直至該部電影完成，估計該部電影後期製作階段所需的額外資金約為港幣12.4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電影「忠烈楊家將」概無發生成本超支。

業 務

下表載列三部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完成或製作中電影各自的估計製作成本總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產生的製作成本總額、中國聯合製片商的出資額（誠如聯合製作協議所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收取的款項）、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出資的電影製作成本總額、我們根據聯合製作協議的溢利分享權利、製作狀況、開拍日期、預期拍攝完成日期及預期影院放映日期：

	「男人如衣服」	「忠烈楊家將」	「詭眼」
電影估計製作成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a)	18.5	127.0	20.7
電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產生的製作成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b)	15.3	115.9	8.4
誠如有關聯合製作協議所述 中國聯合製片商的出資額 (港幣百萬元) (c)	15.2	95.1	13.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收取的 中國聯合製片商的出資額 (港幣百萬元) (d)	11.0	85.2	2.0
將收取中國聯合製片商的出資額 (港幣百萬元) (e)=(c)-(d)	4.2	9.9	11.2
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已出資的電影製作成本總額 (f)=(b)-(d) (附註1)	4.3	30.7	6.4

業 務

	「男人如衣服」	「忠烈楊家將」	「詭眼」
我們根據聯合製作協議的溢利分享權利	首次放映後首7年： — 電影的全球收入的50% — 倘已超過預定限額，則中國所超出的票房收入的50% ^(附註2)	— 電影的全球收入（中國除外） — 倘已超過預定限額，則中國所超出的票房收入的35% — 倘已超過預定限額，則與中國聯合製片商分享香港所超出的票房收入的35% ^(附註3)	首次放映後首7年： — 電影全球收入的50% — 倘已超過預定限額，則中國所超出的票房收入的50% ^(附註2)
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製作狀況	後期製作	後期製作	前期製作
開拍日期	2012年5月	2011年8月	2012年7月
完成拍攝日期	2012年6月	2011年11月	2012年9月
預期影院放映日期	2012年10月	2013年3月 下旬／4月上旬	2013年1月

附註：

1. 將會有其他收取自中國聯合製片商的出資額（上述(e)項），款項將全部／部分作為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出資的電影製作成本（上述(f)項）。
2. 根據相關聯合製作協議，我們與中國聯合製片商共同控制電影的全球版權，由電影於中國首次公映之日起計為期7年，其後有關版權將由我們擁有。
3. 根據相關聯合製作協議，電影的中國版權由中國聯合製片商擁有，由電影於中國首次公映之日起計為期30年，其後有關版權將由我們擁有。

有關上述電影的溢利分享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發行過程」一段。

我們的收益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聯合製片商以及香港及海外的電影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授出我們所製作電影的發行權使用許可而產生收益。我們亦通過於我們的電影中提供植入式廣告及贊助機會產生廣告收入。此外，我們就發行私人電影片庫中的電影及電視劇收取的佣金確認收入。

按主要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明細：

類型	2010年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收益 港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收益 港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收益 港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電影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						
— 來自中國聯合製片商 的出資 (附註1)	12,485	36.7	35,090	49.3	94,929	69.2
— 電影院線 (附註2)	10,709	31.5	17,650	24.8	7,256	5.3
— 其他渠道 (附註3)	10,372	30.4	15,544	21.8	32,295	23.5
廣告／贊助	465	1.4	2,037	2.9	1,350	1.0
電影發行佣金	—	—	870	1.2	1,356	1.0
合計	<u>34,031</u>	<u>100.0</u>	<u>71,191</u>	<u>100.0</u>	<u>137,186</u>	<u>100.0</u>

附註：

1. 來自中國聯合製片商的出資所產生的收益指我們的中國聯合製片商所作出資的固定金額，作為聯合製作安排下於中國的版權的回報。
2. 電影院線所得收益指我們分佔的票房收入，扣除佣金及所有相關直接開支。
3. 其他渠道所得收益包括我們的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收入，形式為與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的發行權使用許可安排項下的基本金額。

迄今為止，我們的所有七部電影均根據聯合製作安排而製作。根據聯合製作安排的條款及條件，我們電影的版權透過不同的發行渠道在我們與我們的中國聯合製片商之間分配，惟有關分配涉及特定地區及電影上映後七年至永久期間。作為該等權利的回報，我們的中國聯合製片商於前期製作階段根據聯合製作安排作出固定金額出資。

就我們已製作及放映的四部電影及製作中的電影「忠烈楊家將」而言，我們的中國聯合製片商有權於中國境內享有年期介乎電影首映後30年至永久的該等電影的版權。就由同一中國聯合製片商所製作的電影「男人如衣服」(已完成製作) 及「詭眼」(製作中) 而言，該等電影在全球範圍內所有地區的各自版權由我們與中國聯合製片商共同控制，為期七年，其後該等版權將歸還予我們。

我們於電影的預售、影院放映及後影院放映階段與香港及海外發行商訂立發行權使用許可協議，期限一般介乎約一至十年。根據有關發行權使用許可安排，我們收取分期或前期費用。聯合製作安排及發行權使用許可安排為我們提供充足現金流量，以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電影製作提供大量資金。有關聯合製作安排及發行權使用許可安排的詳情載於本節「發行過程」一段。

透過我們建立的發行渠道，由黃先生、黃子桓先生及黃女士分別間接擁有三分之一的公司天馬電影出品，自2010年3月起委任我們作為私人電影片庫中電影及電視劇的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的獨家代理，作為獨家代理，我們就有關電影及電視劇收取的總發行權使用許可費用收取25%的佣金。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產生約港幣0.9百萬元及港幣1.4百萬元的佣金，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2%及1.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天馬電影出品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我們與天馬電影出品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地點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14,755	43.4	42,434	59.6	102,649	74.8
香港及澳門	12,733	37.4	18,444	25.9	15,512	11.3
東南亞 <small>(附註1)</small>	4,905	14.4	6,873	9.7	16,322	11.9
其他地區 <small>(附註2)</small>	1,638	4.8	3,440	4.8	2,703	2.0
合計	<u>34,031</u>	<u>100.0</u>	<u>71,191</u>	<u>100.0</u>	<u>137,186</u>	<u>100.0</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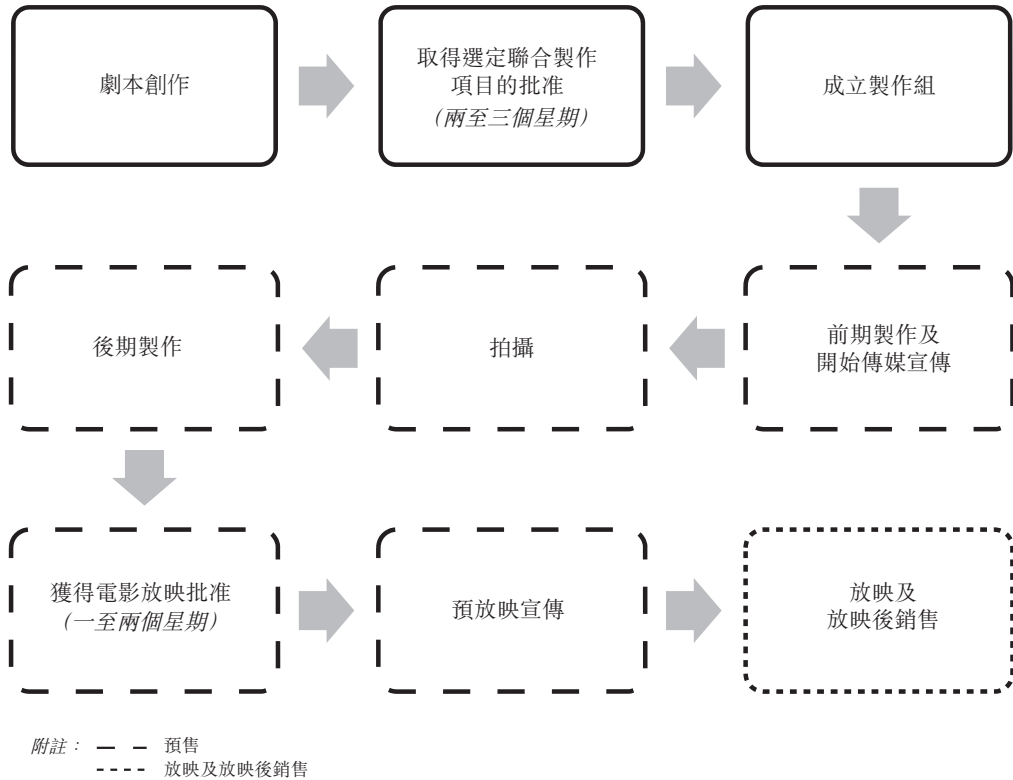
1. 東南亞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泰國及菲律賓等國家。
2. 其他地區包括日本、台灣、波蘭、加拿大及美國等國家。

如上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為我們的主要市場，香港及澳門次之。

電影製作及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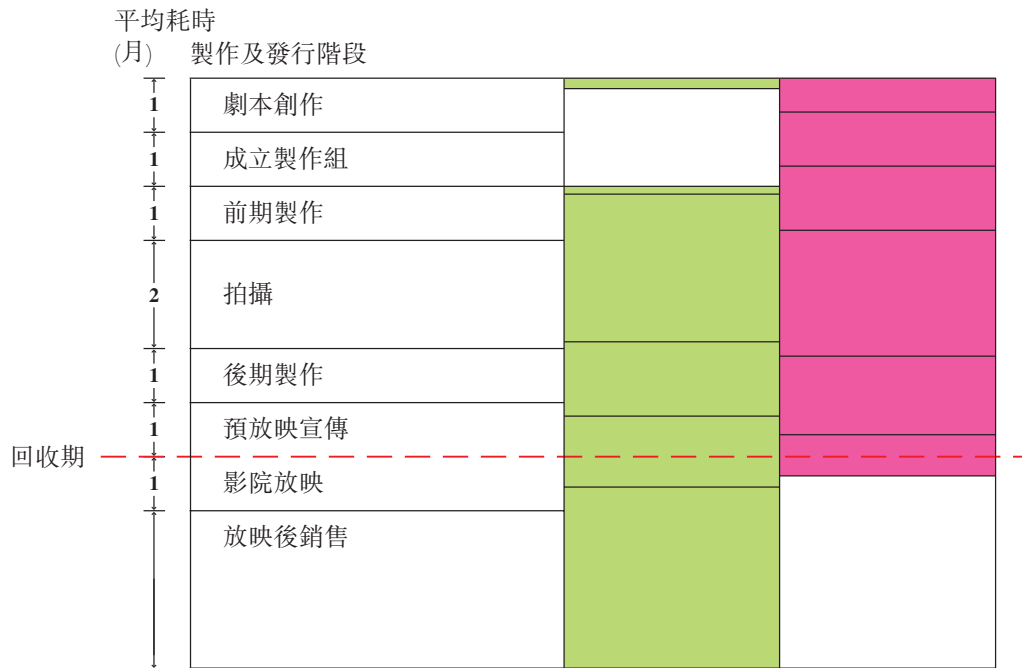
製作及發行過程

下圖列示我們的電影製作及發行過程：



在決定是否繼續進行電影製作時，我們尋求最低限度地滿足我們支付製作成本的能力及產生溢利。為實現此目的，我們訂立聯合製作協議以及至少於開始製作前獲得其他市場潛在銷售的跡象。一旦我們大多數執行董事信納達致該最低限度滿足後，彼等將授出電影製作批准。我們於接獲該批准之後開始拍攝。

以下圖表顯示(a)製作及發行過程主要階段的平均耗時；及(b)平均回收期：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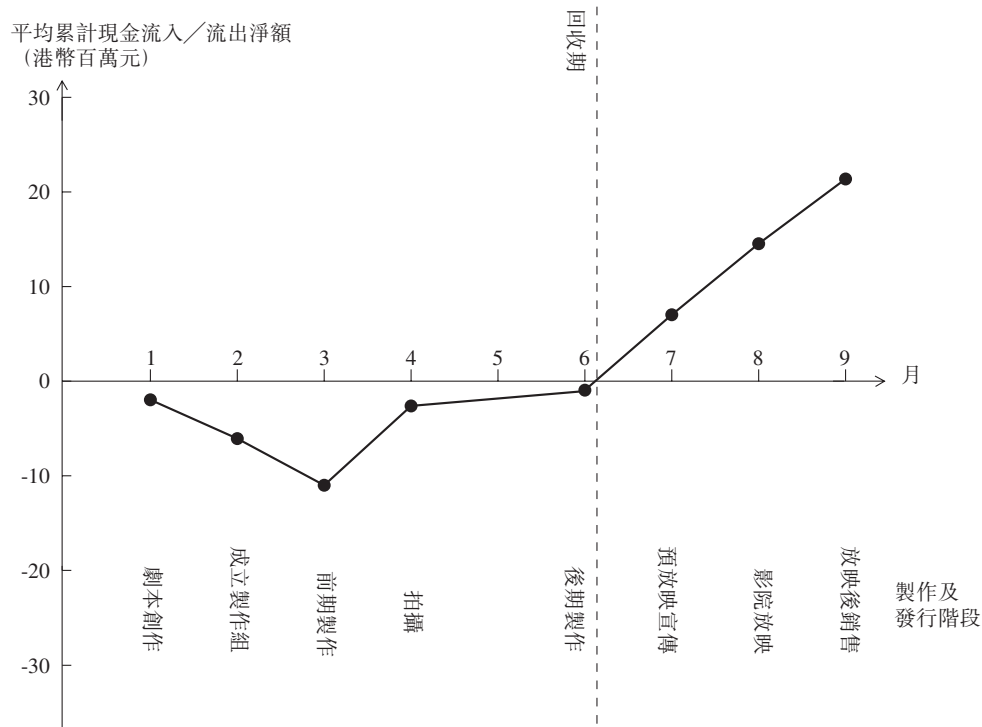
現金流入

於劇本創作階段至預放映宣傳階段的現金流入主要指來自中國聯合製片商的分期出資、自我們主要市場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取得的分期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收入以及廣告及贊助收入；於影院放映階段的現金流入主要指上述出資金額的最後款項以及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收入；以及於放映後銷售階段的現金流入主要指我們分佔的票房收入以及自我們非主要市場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取得的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收入。

現金流出

回收期

下圖顯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製作及放映的四部電影於平均回收期的現金流入及流出的平均分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電影錄得由劇本創作至影院放映的平均耗時約為七個月。

劇本創作、成立製作組、前期製作、後期製作、預放映宣傳及影院放映各階段的平均耗時為約一個月；拍攝約兩個月；且只要我們認為電影的發行權存在銷售機會，放映後銷售可能持續。

回收期指我們開始產生正現金流量淨額的時間。回收期過後，還會產生現金流出，主要為支付製作成本的最後款項。我們所製作及放映的四部電影自劇本創作起計的回收期介乎約兩至七個月，回收期於各部電影的影院放映之前產生。由於大部分製作成本乃由演員及有關製作組於拍攝開始及完成時產生並結算，故拍攝階段的現金流入及流出最為明顯。一般而言，我們的中國聯合製片商約60%的出資金額乃於拍攝開始至拍攝完成期間予以結算，以及介乎發行權使用許可費用約20%至50%的按金一般由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於訂立相關發行權使用許可協議時結算。

製作過程

劇本創作

電影製作一般涉及確定劇本創作的概念及聯絡適當的電影導演。除我們本身發起電影製作之外，我們不時收到不同編劇及電影導演製作電影的建議。該等建議一般載列有關電影的梗概及建議規模。當決定是否製作電影時，我們根據建議電影題材的最新趨勢及受歡迎程度，以及建議主要演員陣容，經考慮擬定放映時間表及相關製作成本後評估可能的市場接受程度。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監督我們的製作及銷售以及發行團隊）主要負責該等評估過程。彼等於電影業的經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透過與本地及海外製片商、演員、電影院、電視廣播公司及其他媒體運營商溝通，與電影業（尤其在香港及中國市場）的最新趨勢及發展並駕齊驅。

一般而言，我們於劇本創作階段物色並開始與中國聯合製片商進行協商。中國聯合製片商的聘用一般於電影劇本確定時即生效。

取得選定聯合製作項目的批准

根據聯合製作安排，我們的中國聯合製片商通常負責向廣電總局取得批准，包括審閱選定劇本後進行電影製作的批准及於我們的中國聯合製片商及我們之間分配版權以及我們的中國聯合製片商為獲得獲分配版權作出出資的批准。在若干情況下，為維持在我們的中國聯合製片商選擇上的靈活度及加快選定聯合製作項目的批准流程，我們可委聘中國國內公司天馬影聯及杭州天馬代表我們獲得初步項目批准，惟須待廣電總局於委聘中國聯合製片商後作出進一步批准。天馬影聯及杭州天馬的交易及角色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關聯方披露」一段。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完全遵守全部適用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我們已就電影製作獲得廣電總局的批文及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天馬影聯及杭州天馬代表我們獲得初步項目批文的安排符合中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成立製作組

當我們決定製作電影時，我們將與有關電影導演及監製制定製作預算，以協調製作組的委聘，一般按項目基準進行。成立製作組可能需時約兩至八個星期，視乎製作規模而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招募所需製作組的過程中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儘管我們一般並無與大部分製作組訂立永久僱傭合約安排，董事預計，憑藉我們於電影業的網絡，招募勝任的製作組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前期製作及開始傳媒宣傳

前期製作涉及試鏡、與演員及／或彼等代理磋商費用、制定攝製時間表、修改劇本、場地視察、搭建製作背景及調集服裝及道具。類似製作組的招募，我們一般僅按項目基準與大部分演員訂立合約安排。然而，董事預計，憑藉我們於電影業的網絡，就我們各項製作招募合適的演員不會遇到任何困難。前期製作可能需時約一至六個月，視乎製作規模而定。

我們亦聘用市場宣傳公司徵集獨立第三方的興趣，透過於前期製作階段在我們的電影中插入植入式廣告的方式推廣或宣傳彼等的產品或服務。

拍攝

製作的拍攝階段由電影導演執導，並由劃分為不同製作組的製作人員提供支援。該等製作組專門從事藝術指導、服裝、製作道具、化妝或燈光。製作經理負責（其中包括）監督及確保製作過程符合劇本及預算、控制製作現金流量及維持開支記錄，以防止任何成本超支。製作經理向我們的管理層報告，而後者通常由一名管理層成員代表擔任每項製作的監製。倘管理層預期成本可能超支，將採取補救措施，包括調整相關場景的預算成本及修改拍攝計劃。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未出現任何重大製作成本超支。

後期製作

後期製作涉及電影剪接、混音、配音、原聲帶製作及處理電腦特技（如需要）。電影剪接通常由電影導演進行。混音、配音、原聲帶製作及處理特技（如需要）可外予獨立第三方。

取得電影放映批准

於後期製作完成，製作內容確定後，電影將提交廣電總局作影片審查以發出公映許可證。該許可證表示電影製作已獲准於中國放映（通常佔用兩至三個星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取得必要的影片審查方面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問題。

於香港上映的電影須經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事先審檢以將電影分級，電影將被劃分為I級、IIA級、IIB級及III級。在此方面，我們負責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呈交我們的電影，供其評估。同時，我們除香港及中國以外市場的電影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負責自彼等各自的司法權區相關機關獲得批准。

預放映宣傳

我們電影的宣傳工作可於上述前期製作階段開始並於整個電影製作期間繼續。因此，預放映宣傳或會早至電影放映前約三個月進行。有關宣傳於放映前一個月最為矚目。我們可組織記者於拍攝期間探訪拍攝現場以取得媒體注意。於預放映宣傳期間，我們可組織宣傳活動，包括娛樂節目、電影首映禮及透過大量媒體渠道進行廣告宣傳，如張貼海報及大眾媒體廣告。我們亦可徵集獨立第三方的興趣，作為特定電影宣傳活動的一部分提供贊助。

發行過程

我們於下列階段發行及許可使用我們的電影：

- (a) 向發行商預售電影；
- (b) 主要於中國、香港及東南亞市場（包括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及台灣）的影院放映電影；及
- (c) 主要於歐洲、北美洲及亞洲其他國家等地區的電影放映後。

業 務

下表概述按電影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的各個階段劃分的客戶類別、收入類型及收益確認時間。

電影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的階段	客戶	收入類型	收益確認時間
(a) 預售	• 中國聯合製片商	• 出資金額	• 於電影的影院／首次放映後
	• 發行商	• 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收入	• 於交付電影菲林底片後
	• 廣告商／贊助商	• 廣告／贊助收入	• 於提供服務後
(b) 放映	• 中國聯合製片商	• 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收入	• 於我們確認票房收入報告後 ^(附註)
	• 電影院線發行商	• 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收入	• 於我們確認票房收入報告後 ^(附註)
	• 廣告商／贊助商	• 廣告／贊助收入	• 於提供服務後
(c) 放映後	• 發行商	• 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收入	• 於交付電影菲林底片後
(d) 私人電影片庫中電影及電視劇的發行權使用許可	• 天馬電影出品	• 電影發行佣金	• 於提供發行服務後

附註：我們有權獲得有關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收入的時間載於本節「影院放映銷售」一段。

電影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的階段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預售	20,133	59.2	52,221	73.4	120,936	88.1
放映	10,709	31.5	17,650	24.8	7,256	5.3
放映後	3,189	9.3	450	0.6	7,638	5.6
私人電影片庫中電影及電視劇的發行權使用許可	—	—	870	1.2	1,356	1.0
合計	<u>34,031</u>	<u>100.0</u>	<u>71,191</u>	<u>100.0</u>	<u>137,186</u>	<u>100.0</u>

業 務

按電影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階段的主要業務活動劃分的我們收益明細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預售	20,133	52,221	120,936
來自中國聯合製片商 的出資	12,485	35,090	94,929
其他渠道	7,183	15,094	24,657
廣告／贊助	465	2,037	1,350
放映	10,709	17,650	7,256
電影院線	10,709	17,650	7,256
放映後	3,189	450	7,638
其他渠道	3,189	450	7,638
私人電影片庫中電影及 電視劇的發行權 使用許可	-	870	1,356
合計	34,031	71,191	137,186

(a) 預售

根據聯合製作安排的條款及條件，我們電影的版權透過不同的發行渠道在我們與我們的中國聯合製片商之間分配，惟有關分配涉及特定地區及固定期間。作為該等權利的回報，我們的中國聯合製片商於前期製作階段根據聯合製作安排作出固定金額出資。

此外，我們透過與發行商訂立發行權使用許可安排於預售階段發行及許可使用我們的電影。聯合製作安排及發行權使用許可安排的詳情載列如下。

(i) 聯合製作安排

我們電影的版權一般於前期製作階段分配予我們的中國聯合製片商，而我們獲得彼等的固定金額出資。自2009年起，我們與中國聯合製片商根據聯合製作安排製作電影。在中國，聯合製作安排及隨後於中國的發行需要廣電總局事先批准。於授出有關批准前，該機構考慮劇本的優點以及中國聯合製片商就外景拍攝所需的製作物流支援的程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聯合製片商於取得必要批准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並已遵守所有中國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

我們於前期製作階段與中國聯合製片商訂立聯合製作協議，當中載列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製作時間表、試鏡、片名、版權、出資金額及付款時間表。一般而言，中國聯合製片商的出資額乃按公平磋商原則經考慮預計製作成本、所涉及風險及雙方盈利能力等因素而釐定。出資金額一般於製作的若干階段完成後根據聯合製作協議當中所述的付款時間表分期支付。所分配的版權年期屆滿之後，相關版權將復歸予我們。

有關出資金額付款階段、票房收入的溢利分享安排，以及聯合製作協議的終止條款及賠償的詳情載列如下：

A. 付款階段

來自中國聯合製片商的出資金額通常根據電影製作各階段完成情況分期支付。一般而言，約60%至80%的出資金額於拍攝開始至拍攝完成期間支付，剩餘約20%至40%則於電影放映前支付。

B. 溢利分享

根據協定的分配，特定地區的电影收入可由我們與我們的中國聯合製片商分享。

就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製作及放映的四部电影而言，根據聯合製作協議條款，我們有權與我們的中國聯合製片商按平等分享基準(a)收取全球範圍內所有地區（惟中國除外）來自電影的所有收入；及(b)倘超過若干預定限額，收取超出的中國票房收入（經扣除佣金及所有相關直接開支）。我們於電影的影院放映期間向我們的中國聯合製片商逐步收取我們應佔的票房收入，而所有有關收入一般可於影院放映結束後三個月內收取。

就預期將於2012年年底完成的「忠烈楊家將」而言，我們將有權(a)收取全球範圍內所有地區（惟中國除外）來自電影的所有收入；及(b)倘超過有關預定限額，收取超出的中國票房收入35%（經扣除佣金及所有相關直接開支），且我們須與我們的中國聯合製片商分享超出的香港票房收入35%。

就「男人如衣服」及「詭眼」而言，根據聯合製作協議條款，我們將與中國聯合製片商(a)按照平等分享基準分享全球範圍內所有地區（包括中國）來自電影的所有收入（經扣除佣金及所有相關直接開支），為期七年，其後該等電影的版權將復歸予我們；及(b)倘超過有關預定限額，按平等分享基準分享所有超出的中國票房收入（經扣除佣金及所有相關直接開支）。倘未能實現若干相關限額，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聯合製片商須向彼此支付若干金額。

C. 終止條款及賠償

根據聯合製作協議，倘若我們的中國聯合製片商違反協議（包括不支付資金額），則已付的出資金額將不予退還，並由我們保留。此外，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將保留電影的版權以及繼續電影製作的權利。我們的中國聯合製片商須就彼等違約而產生的所有相關直接開支、成本及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

倘若發生上述情況，我們可能招攬另一名中國聯合製片商繼續電影製作。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即使中國聯合製片商發生變故，只要電影內容並無任何變動，我們僅須將有關變動重新提交廣電總局，且一般而言，就繼續電影製作獲取廣電總局的批准並無重大障礙。因中國聯合製片商變故而向廣電總局獲取繼續製作有關電影的批准所花費的時間通常約為兩至三個月。誠如本節「我們的優勢」一段所論述，我們的董事預見物色中國聯合製片商並無任何重大困難。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約十名中國聯合製片商有所接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出現我們中國聯合製片商須發生變故的情形。

倘因我們的過錯，出現相關電影製作及放映時間表的遲延，我們或須賠償我們的中國聯合製片商蒙受的相關成本及虧損。倘因我們的過錯，相關電影未能完成及交付或未能從廣電總局獲得放映許可證，則我們可能須向我們的中國聯合製片商退還已向其收取的出資（扣除相關直接開支）及賠償彼等蒙受的任何相關成本及虧損。

倘終止乃由於未能從廣電總局取得攝製電影許可證或電影片公映許可證，或未能取得初步項目批准所致，且均非任何一方過錯導致，我們須將已收取的出資金額退還予我們的中國聯合製片商（經扣除就申請許可證／批准產生的相關直接開支）。倘雙方同意終止協議，則雙方應達致共同協定的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中國聯合製片商總共製作及放映四部電影，已於中國全國以及其他地區（主要包括香港、馬來西亞、泰國、台灣、日本及新加坡）發行。該等電影為於2010年2月首次上映的「花田囍事2010」、於2011年2月首次上映的「最強囍事」、於2011年12月首次上映的「開心魔法」及於2012年1月首次上映的「八星抱喜」。我們已完成製作「男人如衣服」，並已於最後可行日期舉行首映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兩部製作中電影，其中一部為古裝動作片「忠烈楊家將」，預定於2012年年底完成，另一部為3-D驚悚片「詭眼」，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在後期製作階段。根據聯合製作安排，已就該兩部電影聘用中國聯合製片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七部電影與五家中國聯合製片商訂立聯合製作安排。該五家中國聯合製片商均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或二十一世紀零零年代在中國成立，主要在電視節目及電影的製作、發行及投資以及籌備休閒和娛樂活動及演員管理方面擁有經驗。該五家中國聯合製片商其中兩家的母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聘用同一家中國聯合製片商製作「花田囍事2010」及「最強囍事」，以及聘用同一家中國聯合製片商製作電影「男人如衣服」及「詭眼」。

根據相關聯合製作協議的條款，我們一般負責我們電影於中國以外所有地區的整個製作過程、發行及宣傳。製作團隊一般由我們所聘用的組員組成，而我們的中國聯合製片商一般負責取得廣電總局的項目批准。

一般而言，我們聘用中國聯合製片商的標準乃基於：(a)彼等的可信度及信譽；(b)彼等願意承擔的出資金額；(c)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及過往工作經驗；及(d)彼等的電影發行網絡及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聯合製片商作出的出資比例佔我們四部已製作及放映電影及「男人如衣服」的實際製作成本及製作中電影「忠烈楊家將」及「詭眼」估計製作成本的百分比為約58.7%至116.3%。我們與潛在中國聯合製片商的協商過程中，我們於初步階段就製作預算所作估計通常較為保守。如本節「主要業務活動」一段所述，我們承擔製作的商業風險。尤其是，當實際製作成本低於製作預算時，我們無需向相關中國聯合製片商退還任何超出的出資，而同時我們將獨自承擔任何成本超支。與中國聯合製片商就出資金額（以及與其他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就發行權使用許可費用）的協商乃按照公平基準以及基於彼等對我們的電影在其各自市場上表現所作的商業評估進行。緊接開始拍攝之前釐定的最終製作預算通常低於初步預算。由於我們能夠在最終預算內控制實際製作成本，故我們的中國聯合製片商作出的出資可能於若干情形下超出電影的實際製作成本。上述七部電影的平均出資比例約為85.0%。

中國法律顧問、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及保薦人認為，就上述我們業務的商業實質而言，將中國聯合製片商視為客戶乃屬適合。

製作預算主要包括演員費用、電影導演費用、製作行政人員費用、編劇費用、製作組成本、美術及服裝開支、場景及設備租金，以及其他日常及後期製作開支。該等製作成本乃基於管理層經驗及當時市場利率估計。

由於我們嚴格監管，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實際製作成本超過最終製作預算的事件。董事確認實際製作成本低於預算成本並未影響我們影片質量。電影將於各影院放映前向我們的中國聯合製片商呈交，以便彼等認可影片質量。

為維持與中國聯合製片商的業務關係，我們與彼等定期聯繫，並向彼等告知我們的業務發展狀況，尤其是我們近期的電影製作計劃。

(ii) 發行權使用許可安排

向發行商作出預售（包括向電影院線運營商預售影院發行權）乃透過發行權使用許可安排進行，我們則根據該等安排於製作完成前許可使用發行權。發行權使用許可安排可於前期製作階段開始並持續至整個電影製作過程，直至電影放映。該等安排通常可最多進行至電影放映前約三個月。該等安排一般面向主要市場的發行商，如馬來西亞、香港的付費電視頻道運營商、航空公司娛樂發行商及各種設備的網絡平台。我們，尤其是銷售及發行團隊（由黃女士監管），與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保持定期溝通，以使彼等知悉我們電影製作管道。我們通常於電影放映前與對我們電影感興趣的各方進行磋商並訂立發行權使用許可安排。

預售的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費用可以採取固定費用或基本金額加上溢利分享性質的形式。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固定費用及基本金額一般按製作的各個階段分期支付，最終付款則通常於交付電影菲林底片後向我們支付。溢利分享部分一般於電影影院放映後支付，根據我們的經驗一般為電影的影院放映結束後約45日內支付。

有關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費用付款階段、票房收入的溢利分享安排以及發行權使用許可協議的終止條款及賠償的詳情載列如下：

A. 付款階段

就發行權使用許可協議所述的基本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費用而言，訂立相關發行權使用許可協議時通常應付約20%至50%的發行權使用許可費用作為按金。結餘應於不同製作階段支付，而餘額一般於交付電影菲林底片後支付。

B. 溢利分享

香港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權自香港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電影院線運營商）收取票房收入總額約40%至50%，這取決於電影的影院放映期間票房收入金額。一般而言，票房收入總額越高，我們分佔票房收入總額的比例將越高。此外，於電

影的影院放映初期，我們分佔的票房收入總額比例較高。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須於我們電影的影院放映結束後約45日內結算我們的溢利分享部分。

海外市場

除自海外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電影院線運營商）收取的基本款項外，當超過預定限額時，我們通常有權收取海外市場產生介乎約35%至50%的票房收入淨額（票房收入總額扣除電影院線運營商產生的所有必要及相關開支）的溢利分享。

C. 終止條款及賠償

倘因發行商／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未能償付到期款項，及／或未經我們事先批准，彼等試圖出讓、轉讓及／或轉授許可發行權而終止發行權使用許可協議，我們有權中止向彼等交付電影菲林底片及任何相關宣傳及營銷材料，以及宣佈應付予我們的所有未付款項立即到期及應付。倘因我們未能交付電影菲林底片及相關宣傳及營銷材料及／或允許向我們提出破產呈請而終止該協議，發行商／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有權就提供的所有可獲得濟助而對我們提起起訴。然而，在任何情況下，彼等不得收取任何失去的溢利或相應損害賠償金。

我們的客戶一般不獲授信貸期。香港發行商的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費用於電影菲林底片交付予彼等後予以結算。既有客戶可能按個別基準獲授一至兩個月的信貸期。倘若電影菲林底片及相關宣傳及營銷材料已交付予尚未結算最後款項的客戶，而各發行權使用許可協議因彼等失約而終止，我們的財務部或會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未結費用。若發行商／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未能結算未結債務，我們將對彼等採取所有必要的法律行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上述事件。

來自中國聯合製片商的出資及預售階段的收益令我們能夠為電影製作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來自預售的收益分別約為港幣20.1百萬元、港幣52.2百萬元及港幣120.9百萬元。

(b) 影院放映銷售

我們向上述電影院線運營商許可使用我們電影的影院發行權。

我們須於電影的影院放映前向電影院線運營商交付宣傳及營銷材料（包括廣告及海報）。獲得我們的同意後，電影院線運營商隨後安排放映時間及決定放映影院的數量。我們的銷售及發行部門透過與電影院線運營商定期溝通，監控放映檔期，並定期從電影院線運營商獲得票房收入報告。

電影在香港及中國市場及（在次要程度上）在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及台灣的影院放映期間的長短將反映我們電影的受歡迎程度，並影響我們電影所產生的整體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四部電影在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影院放映期間分別約為三至五週、二至七週及二至五週。我們電影成功的影院放映將增加我們的收益。

香港市場

我們向電影院線運營商收取收入，一般約佔票房收入總額的40%至50%。根據相關協議的規定，我們有權於我們電影的影院放映結束後約45日內收取有關收入。

中國市場

倘中國的票房收入超過相關預定限額，則我們有權按與我們的中國聯合製片商分享的基準收取超出的票房收入（扣除佣金及所有相關直接開支）。根據相關協議的規定，我們於我們電影的影院放映期間逐步收取有關收入，並且我們有權於確認我們中國聯合製片商的票房收入報告後約7日內收取有關收入。有關報告乃自我們電影首次放映開始的各個季度結束後約10日內提供予我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聯合製片商協定的票房收入預定限額介乎約人民幣40百萬元至人民幣350百萬元不等，分別約為承擔出資額的四至五倍。該限額視乎與各中國聯合製片商的協商而有所不同。一般情況下，我們中國聯合製片商承擔的出資金額較製作預算越大，預定限額將會越高，反之亦然。

海外市場

我們有權按票房收入淨額（指扣除電影院線運營商產生的所有必要及相關直接費用後的票房收入總額）約35%至50%參與票房收入的溢利分享。我們於我們電影的影院放映後的各季度結束時自海外電影院線運營商獲取票房收入報表。根據相關協議的規定，於收取有關報表後，倘超過預定限額，我們有權收取我們應佔的票房收入。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我們電影的影院放映收益分別約為港幣10.7百萬元、港幣17.7百萬元及港幣7.3百萬元。

(c) 放映後銷售

我們（通常由黃先生及黃女士作為代表）於參加電影節及活動時進行放映後銷售。於電影節及相關活動期間，我們繼續宣傳我們的電影，以擴大我們電影的銷售機會，尤其是針對新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以及新地理區域有關各方的銷售機會。

就發行權的使用許可於預售階段並無涵蓋的地區而言，影院／首次放映開始或之後的發行權使用許可可在前赴香港進行銷售談判期間或當我們參加各種電影活動（如香港國際影視展（「香港國際影視展」）及沖繩國際電影節）時發生。我們通常會於向我們的客戶交付電影菲林底片時收取發行權使用許可的全額付款。

只要我們認為存在銷售電影的機會，我們可能繼續進行放映後銷售。

截至2010、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放映後銷售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4%、0.6%及5.6%。釐定放映後銷售費用時，我們考慮到相關電影於影院／首次放映期間的受歡迎程度及在該等市場的預期接納程度。

我們電影的預售及影院放映銷售主要於中國、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等主要市場進行，而後影院放映銷售則一般面向日本、歐洲及北美等其他地區。因發行過程各個階段的目標市場不同，故於各銷售階段收取的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費用不能合理地進行比較。

(d) 私人電影片庫中電影及電視劇的發行權使用許可

我們已獲天馬電影出品（本公司上市後的關連人士）委任為私人電影片庫中電影及電視劇的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的獨家代理。我們一般就相關電影及電視劇收取的總發行權使用許可費用收取25%的佣金。

電影片庫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製作及放映的五部電影及兩部製作中電影的版權於固定期限在我們與中國聯合製片商之間分配。我們亦擔任私人電影片庫中109部電影及電視劇的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的獨家代理。該等電影及電視劇令我們可以不時產生經常性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收入及佣金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製作或製作中的電影。

1. 花田囍事2010 (附註1)
2. 最強囍事 (附註2)
3. 開心魔法 (附註3)
4. 八星抱喜 (附註4)
5. 忠烈楊家將 (附註5)
6. 男人如衣服 (附註6)
7. 詭眼 (附註7)

附註：

1. 根據相關聯合製作協議，電影版權（中國的版權除外）由我們擁有，而電影於中國的版權由中國聯合製片商擁有。
2. 根據相關聯合製作協議，(a)電影版權（中國的版權除外）由我們擁有；及(b)電影於中國的版權由中國聯合製片商擁有，由電影於中國首次公映日期（即2011年1月或前後）起為期30年，而其後該版權將由我們擁有。
3. 根據相關聯合製作協議，(a)電影版權（中國的版權除外）由我們擁有；及(b)電影於中國的版權由中國聯合製片商擁有，由電影於中國首次公映日期（即2011年12月或前後）起為期30年，而其後該版權將由我們擁有。

根據我們與韓國的一名獨立第三方（「韓國訂約方」）訂立的合作協議，(a)韓國訂約方將負責電影的數碼動畫及於韓國的上映；及(b)電影於韓國的版權由韓國訂約方擁有，由電影首次公映年度開始為期15年，其後該版權將由我們擁有。

4. 根據相關聯合製作協議，(a)電影版權（中國的版權除外）由我們擁有；及(b)電影於中國的版權由中國聯合製片商擁有，由電影於中國首次公映日期（即2012年1月或前後）起為期30年，而其後該版權將由我們擁有。
5. 根據相關聯合製作協議，(a)電影版權（中國的版權除外）由我們擁有；及(b)電影於中國的版權由中國聯合製片商擁有，由電影於中國首次公映日期起為期30年，而其後該版權將由我們擁有。
6. 根據相關聯合製作協議，全球範圍內的電影版權由我們與中國聯合製片商共同控制，由電影於中國首次公映日期起為期7年，而其後該版權將由我們擁有。
7. 根據相關聯合製作協議，全球範圍內的電影版權由我們與中國聯合製片商共同控制，由電影於中國首次公映日期起為期7年，而其後該版權將由我們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擔任私人電影片庫中109部電影及電視劇的獨家發行代理，主要包括自1978年以來逾30年所製作的華語電影和電視劇。影片題材多樣，包括喜劇片、動作片、劇情片、驚悚片及愛情片。私人電影片庫中部分比較知名的電影包

括「白髮魔女傳1及2」、「大三元」、「家有囍事」、「家有囍事1997」、「家有囍事2009」及「七劍」。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主要授予本地及海外免費和付費電視頻道許可使用，發行權使用許可期介乎約1.5年至11年。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一般可分類為以下類別：

- (a) 聯合製片商，為我們與之訂立聯合製作安排的中國獨立第三方；
- (b) 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為香港及海外的獨立第三方電影發行商，主要包括電影院線運營商、視頻託管網站、視頻點播運營商、VCD及DVD發行商、有線、衛星、付費及免費電視頻道、航空公司及各種設備的網絡平台；
- (c) 廣告商及贊助商，為透過在我們電影中插播植入式廣告宣傳彼等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或參與我們電影宣傳活動的贊助商；及
- (d) 天馬電影出品，本公司上市後的關連人士，其委聘我們擔任私人電影片庫中電影及電視劇的獨家發行代理，據此收取的佣金列入「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客戶類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客戶類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聯合製片商 <small>(附註)</small>	14,755	43.4	42,283	59.4	94,929	69.2
發行商及獲發行權 使用許可方	18,811	55.3	26,871	37.7	40,907	29.8
廣告商及贊助商	465	1.3	2,037	2.9	1,350	1.0
合計	<u>34,031</u>	<u>100.0</u>	<u>71,191</u>	<u>100.0</u>	<u>137,186</u>	<u>100.0</u>

業 務

附註：中國聯合製片商的收益包括出資金額及我們就超過中國票房收入預定限額款項分佔的票房收入。中國聯合製片商的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聯合製片商	14,755	42,283	94,929
– 出資	12,485	35,090	94,929
– 電影院線	2,270	7,193	–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共分別佔我們收益約83.7%、85.4%及85.5%。於該等年度內，來自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約43.4%、59.4%及35.1%。董事、其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詳情。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類別	主要業務	與我們 關係的年度
客戶A	中國聯合製片商	電影製作及發行	1
客戶B	發行商	電影發行及經營電影院線	1
客戶C	發行商	電影發行及經營電影院線	1
客戶D	發行商	電影發行及電視廣播	1
客戶E	發行商	發行各種錄像製品 格式的電影	1

業 務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類別	主要業務	與我們 關係的年度
客戶A	中國聯合製片商	電影製作及發行	2
客戶B	發行商	電影發行及經營電影院線	2
客戶C	發行商	電影發行及經營電影院線	2
客戶F	發行商	提供電視節目服務， 經營電視頻道	1
客戶G	發行商	電影發行	1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類別	主要業務	與我們 關係的年度
客戶H	中國聯合製片商	電影製作及發行	1
客戶I	中國聯合製片商	電影製作及發行	1
客戶C	發行商	電影發行及經營電影院線	3
客戶J	發行商	經營網絡電視服務	1
客戶D	發行商	電影發行及電視廣播	2

我們五大客戶已與我們維持約一至三年的業務關係。我們並無就我們的電影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業務向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我們並未就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呆壞賬計提撥備。

我們的收益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收取。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收益約31.3%、31.1%及14.4%分別以港幣計值，而約43.4%、59.6%及74.8%分別以人民幣計值。餘下部分以美元計值。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主要為演員、電影導演、編劇、電影製作協調公司及電影菲林沖印公司。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已付／應付予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費用分別合共佔我們已付／應付予供應商費用總額約28.1%、47.4%及45.4%。於同期，已付／應付予我們最大供應商的費用分別佔我們已付／應付我們供應商的費用總額約11.2%、23.5%及19.2%。除我們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的天馬沖印之外，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一名演員就其參與我們的九部電影訂立協議，由2010年6月1日起為期六年。通常，受歡迎演員極其搶手，我們或不能以適合我們的製作時間獲得彼等的服務或以合理費用聘請彼等。因此，與該演員訂立協議可確保我們能夠按可預測的成本聘請此知名演員參與我們的未來作品。直至2012年6月30日，該名演員根據協議參與的兩部電影錄得的收益均超過港幣70.0百萬元。

過去幾年，與我們訂立協議的該演員多次在熱門電影中出演主要角色。基於該名演員近期擔任男主角電影的獲接納程度及其多個國際品牌代言人的身份，我們預計該演員能夠維持其知名度。我們保持與該演員的定期溝通，以便知悉其最新動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有損該演員聲譽的行動或行為。據董事所知，該演員的知名度及市場身價自我們於2010年6月訂立上述協議以來持續上升。

根據上述協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演員已完成兩部電影。按檔期，該演員將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間參與另一部製作。我們預計該演員將於協議期內按每年平均兩部電影的速度完成餘下六部電影製作。該協議的權利及義務不可轉讓，且付予該演員的預付款項不得退還。根據該協議，發生對演員知名度造成任何不良影響的事件本身並不是使我們有權終止該協議的終止事件。換言之，倘若我們因該名演員知名度下降而選擇終止該協議，則我們將不能收回已支付予該名演員的預付款項。倘若該名演員違約，我們可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

根據與演員訂立的上述協議，演員能否參與我們的製作視乎開始製作前我們與演員及／或其經理人的坦誠討論及協定而定。為確保演員能夠出演，我們與演員保持定期聯絡以掌握其最新動態。倘我們與演員協定工作期間，演員須於協定期間提供服務。倘演員於協議年期因身體不允許或重申拒演電影劇本而不能履行其義務，該名演員須於若干延長的期間繼續提供服務。倘若演員並無合理原因而拒絕參與我們的電影，則將構成違反協議，我們可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

根據該協議，我們須向該演員支付一筆總費用，以換取彼在我們的九部電影中作為專業演員的服務。倘因任何一方違約而導致終止該協議，違約方應賠償未違約方因違約而產生的所有索賠、要求、損害賠償金、成本及費用。

根據該協議，未經訂約一方事先書面批准（倘批准由訂約一方全權酌情授出），則另一方不得轉讓其權利或義務予任何第三方（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除外）；以及我們不得要求該演員表演可能令該演員陷入侮辱、嘲笑、蔑視或損害其聲譽的任何不合理的暴力、政治、淫穢場景或其他場景。除上述者外，該演員將參與的電影製作題材及規模概無任何限制。

除上述協議外，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任何演員、編劇、電影導演、監製及製作組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

據董事觀察及經驗所悉，電影製片商與演員訂立長期協議並預付款項屬行業慣例。

展望未來，我們的董事可能考慮與其他演員及／或任何其他電影製作參與者訂立類似安排，惟視乎我們的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流動性、可獲得演員及知名度、演員的表現往績記錄、演員是否適合我們計劃的電影題材以及演員所要求的付款金額而定。

以下載列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詳情。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類別 <small>(附註1)</small>	主要業務	與我們 關係的年度
供應商A	電影製作參與者	提供電影製作相關服務	1
供應商B	電影製作參與者	提供電影製作相關服務	1
供應商C	電影製作參與者	提供電影製作相關服務	1
天馬沖印 <small>(附註2)</small>	電影菲林沖印公司	提供電影菲林沖印服務	1
供應商D	電影製作參與者	提供電影製作相關服務	1

附註：

1. 電影製作參與者包括演員、電影導演、監製及編劇。
2. 天馬沖印為一家由黃先生、黃子桓先生及黃女士按相同股份間接擁有的公司。於上市後，該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業 務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類別 <small>(附註)</small>	主要業務	與我們 關係的年度
供應商E	電影製作參與者	提供電影製作相關服務	1
供應商F	電影製作參與者	提供電影製作相關服務	1
供應商A	電影製作參與者	提供電影製作相關服務	2
供應商G	電影製作參與者	提供電影製作相關服務	1
供應商H	電影製作參與者	提供電影製作相關服務	1

附註：電影製作參與者包括演員、電影導演、監製及編劇。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類別 <small>(附註)</small>	主要業務	與我們 關係的年度
供應商I	電影製作協調公司	提供電影製作相關服務	1
供應商J	電影製作參與者	提供演員管理服務	1
供應商K	電影製作參與者	提供電影製作相關服務	1
供應商L	電影菲林沖印公司	提供電影菲林沖印服務	1
供應商A	電影製作參與者	提供電影製作相關服務	3

附註： 電影製作參與者包括演員、電影導演、監製及編劇。

除天馬沖印外，無論過往或現時，我們與各五大客戶和供應商、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包括家族或僱傭關係）。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歸因於下列因素：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先生帶領。黃先生在電影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並在電影製作及相關業務方面擁有廣博的知識。尤其是，黃先生於過往年度曾擔任演員、編劇、電影導演及監製，於香港參與逾100部電影。此外，黃先生自1997年起擔任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主席。該協會於香港成立，代表本地電影業的利益，令黃先生得以與電影導演、演員、編劇及製作組發展及建立網絡。該等已建立的網絡方便我們於電影製作開始前與有關各方進行磋商。黃子桓先生從事編劇工作逾八年，黃女士則於電影業擁有約十年經驗。

我們認為，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預見及利用市場機會所需的領導能力、遠見及深入的行業知識，並擁有就各部電影製作估計所需成本及時間以及監控製作過程的能力。我們亦認為，我們高級管理團隊及主要經營人員的共同實力及經驗將令我們能夠應對業務挑戰，並成功執行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有製作家庭喜劇電影的經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三部電影「花田囍事2010」、「最強囍事」及「八星抱喜」為於中國農曆新年期間上映的家庭喜劇電影。根據香港影業協會的數據，「花田囍事2010」按票房收入計算在2010年香港製作的電影中名列第四，累計票房收入約港幣15.5百萬元；「最強囍事」在2011年香港製作的電影中名列第五，累計票房收入約港幣20.3百萬元；「八星抱喜」於2012年中國農曆新年期間在香港製作的電影中名列第五，自其首個影院放映日期起直至2012年1月25日的累計票房收入約港幣5.4百萬元。我們有製作家庭喜劇電影的經驗，我們的製作的票房收入超過本地製作的其他電影的平均數，尤其是在中國農曆新年節日期間。

作好準備把握中國電影市場的增長機會

中國的電影業近年來迅速增長。根據廣電總局的統計資料，電影院的票房收入由2009年約人民幣62億元增加約111.3%至2011年的人民幣131億元。我們一直根據聯合製作安排在中國製作電影，並於2010年及2011年分別就我們已製作及放映的兩部電影錄得累計票房收入約人民幣6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9.6百萬元。此外，中國地方當局近年來通過執行多項措施對電影業給予越來越多的支持，包括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電影管理條例》及電影企業經營資格准入暫行規定下的措施。香港投資者獲准以全資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形式在中國建設、重新發展及經營電影院。另外，香港投資者可在獲得中國地方當局批准後透過其在中國的全資公司發行中國國內電影。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在聯合製作安排項下製作的電影就在中國發行而言被視為中國電影。在中國市場佔據一席之地後，我們已作好準備把握中國電影市場的增長機會。

可持續盈利的業務確保充足的營運資金

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盈利，毛利率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41.3%、48.3%及40.9%。我們電影的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產生的收益及作為私人電影片庫中電影及電視劇的獨家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代理產生的佣金收入一般為經常性質，可確保穩健的現金流量及充足的營運資金。從而，我們能夠以內部產生資金為大部分資金投資提供資金，據此維持審慎的財務結構。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相關聯合製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我們的七部電影（其中兩部仍在製作中）的版權已／將於電影上映後七年至永久期間在我們與中國聯合製片商之間分配。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性

我們與多家中國聯合製片商合作

中國是我們的主要市場，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聯合製作是我們進入此市場的權宜之計。根據我們的董事，由於中國票房收入的持續增長，中國有眾多人士尋求成為香港電影製作公司的聯合製片商，以獲取中國版權。中國電影市場的迅速擴張（2009年至2011年間中國票房收入增長一倍，且電影銀幕數量持續增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均為有力佐證），導致電影製作需求日益增長，這吸引更多中國聯合製片商與非中國電影製作公司合作，以獲分配中國的電影版權。我們的董事相信，與其他地方的製片商相比，香港製片商的優勢在於與中國各方擁有共同語言及類似文化。此外，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香港電影製片商進入中國市場更加便捷靈活。因此，儘管存在來自其他地方製作電影的激烈競爭以及美國製作的潛在競爭加劇，中國仍存在與香港製片商合作的市場範疇及需求。

此外，中國聯合製片商與電影製作公司的角色是互補的。通過與電影製作公司的合作，中國聯合製片商就發行能夠獲得多個電影製作。尤其是，作為華語電影製片商的我們擁有劇本及演員，並在電影製作方面具備技藝及經驗。該等因素已吸引尋求在電影融資、發行及營銷方面機遇的諸多中國聯合製片商與我們合作。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並無預見在物色中國聯合製片商方面會有困難，因為彼等認為中國聯合製片商資金的競爭不會太激烈。由於欠缺可得資料，我們未能確認市場上中國聯合製片商的數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約10名中國聯合製片商有所接觸。

鑒於黃先生在中國電影業的廣泛網絡以及近年來中國電影聯合製片商數目日益增加，我們的董事預見，未來物色中國聯合製片商並無重大困難，這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五家不同的中國聯合製片商合作製作七部電影的事實所證明。我們聘用同一家中國聯合製片商製作電影「花田囍事2010」和「最強囍事」以及同一家中國聯合製片商製作電影「男人如衣服」及「詭眼」。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市場分別貢獻我們收益約43.4%、59.6%及74.8%。倘作為我們主要市場之一的中國市場出現下行態勢，我們可能必須推遲我們電影的放映檔期、調整製作規模或就電影預售開發其他市場。

儘管我們的往績記錄有限，但是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電影製作經驗

儘管我們於2009年才開始電影製作活動，但是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電影製作經驗，其中黃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並曾在多家主要電影製作公司（即新藝城影業有限公司和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關鍵人物。黃先生在其職業生涯曾參與超過100部電影。我們的其他執行董事黃女士和黃子桓先生分別在電影業擁有約十年和八年的經驗，尤其分別是在電影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以及電影製作領域。

我們製作受歡迎華語電影、控制電影製作時間表及預算以及就迄今我們已製作及放映電影錄得溢利的能力

根據票房收入資料，電影「花田囍事2010」和「最強囍事」於放映年度均名列香港華語電影前十名，而「八星抱喜」於2012年中國農曆新年期間為香港十大華語電影之一。該三部電影在中國分別錄得票房收入約人民幣61.5百萬元、人民幣159.6百萬元及人民幣84.7百萬元。

如本節「我們的電影」一段所示，我們已製作及放映的全部四部電影（大部分收益和成本已確認）均能獲利。收入淨額（即總收入與總支出的差額）介乎約港幣13.1百萬元至港幣32.3百萬元。

儘管難以預料應佔票房收入的收益，我們的管理層已證明有能力通過發行權使用許可安排於影院放映前就中國聯合製片商的出資和向發行商預售進行協商。同時，

根據我們管理團體廣泛的經驗，我們亦一直能夠控制電影製作預算和時間表。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電影並無任何重大成本超支或超時。

我們的大部分電影製作成本於電影放映前支付，從而降低資本風險

如本節「電影製作及發行」一段所示，我們的電影從初步劇本創作起的回收期為約兩至七個月，回收期於各電影的影院放映之前產生。我們的大部分電影製作成本乃於電影放映前由中國聯合製片商的出資和預售電影發行權使用許可權支付。我們電影製作的有關成本管理降低我們的資本支出，從而降低我們的資本風險。

我於過往幾年一直能夠獲得高市場能力的演員參與我們製作的電影

電影演員對電影票房收入成功以及發行權及發行權使用許可權價值發揮著重要作用。一般而言，受歡迎演員極其搶手，製片商或未能以適合的製作時間安排而獲得彼等的服務或以合理費用聘用彼等。主要演員的費用佔大部分製作成本。

我們已與在多部熱門電影中擔任重要角色的演員訂立協議。據董事所知，此演員的知名度及市場身價持續上升。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述協議，此演員已承諾參與我們未來的七部製作。此安排確保我們能夠按可預測的費用獲得主要演員的參與。

現時及未來的電影製作投資

我們擬就電影製作業務（包括聘用僱員）最多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港幣60.0百萬元，屆時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將分別製作及放映五部及六部電影，以及就投資後期製作設備和僱用僱員參與後期製作動用最多港幣11.0百萬元。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是可持續的，預計短期內對我們的業務不會產生不利變動。

資金來源

我們建立初期，我們已從第三方電影投資者獲得港幣10百萬元的融資，為我們的電影「花田囍事2010」提供部分資金，而我們已與第三方投資者分享此部電影所產生收益（中國聯合製片商的出資和中國票房收入除外）的若干百分比。於2010年6月至2010年9月的三個月期間，我們悉數動用約港幣12.0百萬元的透支融資額以償付「最強囍事」的製作支出。就「八星抱喜」而言，一名第三方電影投資者提供融資人民幣5.5百萬元（約港幣6.5百萬元）。該等第三方投資者為從事電影製作投資及融資的獨立第三方。除上述三個月期間以及兩名第三方電影投資者提供的融資約港幣16.5百萬元外，我們的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主要由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以及黃先生通過免息墊款提供資金的方式進行融資。作為一家經營實體，我們維持銀行信貸以保持靈活性，而且我們並不依賴信貸市場作為資金來源。

緊接上市前，來自黃先生的墊款港幣50百萬元將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撥充資本，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貸款資本化發行」一段。

內部控制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我們的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我們主要面對(a)有關我們整體監控制度的企業控制風險；(b)有關我們業務的監管風險；(c)有關我們日常業務營運的營運風險；及(d)與電影版權、製作中電影及銷售成本的會計處理有關的財務風險。在董事會重點關注確定整體內部控制策略及目標、批准內部控制程序及檢討內部制度的同時，作為我們管理該等風險的部分措施，我們亦委任黃女士為合規專員，監督實施我們的營運手冊及其他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下文載列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及有關內部控制減輕程序：

企業控制風險管理

企業控制風險涵蓋廣泛的風險範圍，包括內部控制失效、不恰當及不一致的常規採納、未能發現不道德行為、過失行為或潛在欺詐及未經授權訪問機密資料的風險。為抵抗該等風險的形成，我們已就各個方面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相關僱員須提供彼等知悉該等政策及程序的書面確認，並承諾遵守該等政策及程序。

監管風險管理

於上市後，我們將面對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有關會計準則的不合規風險。我們已委任黃女士為我們的合規專員，監督規定及建立的財務結算及報告政策及程序的合規情況，以確保及時準確地編製及報告財務資料。

營運風險管理

我們於電影製作及發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大量風險，包括電影製作成本超過預算限制以及磋商過程採納不一致常規的風險。除政策及程序外，我們亦制定指引以減輕此等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期內產生的實際收益與估計預測收益總額的比例攤銷電影版權的成本。電影放映時，我們開始電影版權資本化成本的攤銷，並且開始確認電影的收益。

我們的管理層繼續按持續基準評估和重新評估估計預測收益總額。估計預測收益應於各報告期末予以修訂，以反映票房收入金額及放映以及放映後銷售階段產生的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收入等最新資料。如修訂估計，我們將調整電影版權的攤銷率。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驗和管理層在電影業的經驗，電影的生命週期通常約為兩年。大型電影的生命週期因於影院／首次放映後較長期間內在非主要市場具有更多潛在銷售機會而可能延長至約三年。生命週期於電影放映且我們開始自有關電影確認收益時起計，於電影首次放映後約兩年或三年內終結（視乎電影規模而定）。

在處理製作成本、銷售及發行開支以及行政開支過程中，各部門須將其供應商發票／合約及付款申請表（「付款申請表」）遞交予財務部的會計經理，會計經理根據我們的政策並依據各自批准的報價單／合約對遞交的資料進行審閱。就製作部而言，審閱該等發票／合約及付款申請表是製作經理及／或製片商的責任，而各部門主管負責發行及管理部。經驗證後，供應商發票／合約及付款申請表連同彼等各自的批准參考資料均分發予會計文員，以便處理付款。

發票金額在港幣100,000元以下的，須獲得一名執行董事的書面批准。發票金額在港幣100,000元至港幣500,000元之間的，須獲得兩名執行董事的書面批准。發票金額在港幣500,000元或以上的，須獲得我們董事會主席與一名執行董事的書面批准。就簽發支票而言，須經我們董事會主席與一名執行董事或兩名執行董事簽署。如若發票／合約及付款申請表未能與所需批准一起呈交，相關要求可遭拒絕，並退還呈請人以待獲取其他證明文件及／或管理層及財務批准。

財務部其後根據發票上所載的開支性質以及開支產生部門，將有關開支分配至製作成本、銷售及發行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上述程序亦令財務部得以清晰地辨別各項開支與哪項製作相關，從而可將銷售成本與相關收益掛鉤。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關鍵風險並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過往事件。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及佔用位於香港的三項物業及位於中國的一項物業，且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香港

我們根據我們與Pure Project Limited（由黃先生及黃先生的胞妹黃潔芳女士擁有的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租用位於鰂魚涌的一項辦公物業，建築面積約為4,720平方呎。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該租賃物業目前由我們佔用作辦公室用途，而相關租賃協議於2015年6月30日期滿。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佔用此項租賃物業產生的佔用成本分別約為港幣0.3百萬元、港幣0.4百萬元及港幣0.4百萬元。

Pure Project Limited收取的租金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寧評估有限公司，此租金低於當前市場水平。

我們亦根據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租用位於黃竹坑的一項物業，建築面積約為7,370平方呎。該租賃物業目前由我們佔用作電影製作用途，租期由2011年4月22日開始至2013年4月21日結束，月租金約為港幣60,000元。

我們亦根據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租用位於土瓜灣的一項物業。該租賃物業目前由我們佔用作儲存電影菲林底片用途，租期由2011年2月1日開始至2013年1月31日結束，月租金為港幣14,000元。

中國

我們根據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位於北京的一項物業，建築面積約為30平方米。該租賃物業目前由我們佔用作辦公室用途，租期由2012年1月8日開始至2013年1月7日結束，年租金約為人民幣4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0,000元）（不包括水電費）。

不合規情況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建立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須於建立該營業地點一個月內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登記。據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於此方面的不合規並不引致任何刑事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行政疏忽，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天馬電影發行及星映娛樂並無於公司條例第XI部規定的期間進行必要登記。該兩家附屬公司分別自2012年3月7日及2012年3月15日遵守登記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及授權或准許上述違規的公司各名高級人員或代理須繳納罰款，如繼續違規，則須繳納每日違約金港幣700元。我們因天馬電影發行違規而遭致港幣17,690元的罰款。至於星映娛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要求我們支付任何罰款及可能的罰款金額的任何通知。

鑒於上述行政疏忽，我們發現不合規後已採取積極補救行動，以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委任身為註冊會計師的財務總監作為公司秘書協助我們的董事監察財務及會計、內部控制、公司治理及監管合規。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就上述罰款港幣17,690元及倘我們須償還施加予星映娛樂的罰款以我們為受益人簽立一項彌償保證契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4.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因此，我們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已覆蓋此方面的風險。我們的董事認為，無須就此計提撥備。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未決或對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知識產權

我們為域名「www.pegasusmovie.com」的擁有人，該域名於2009年4月21日註冊並將於2015年4月21日到期，並可予續期。此項註冊防止他人於註冊存續期間使用相同的域名。我們尚未取得有關我們業務的任何商標註冊，惟正在申請下文所載的商標。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使用「天馬電影」名稱進行電影製作業務。未註冊商標及商標名稱可受香港有關假冒的普通法訴訟保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第三方對我們開展電影製作業務過程中使用「天馬電影」有任何質疑。在我們提起或被提起任何有關訴訟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能力證明「天馬電影」(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藉以開展電影製作業務)的商譽及聲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香港	302175020	天馬電影製作	9、41 (附註1)	2012年 2月29日
	香港	302175039	天馬電影製作	9、41 (附註1)	2012年 2月29日
	香港	302175048	天馬電影出品 (香港)	9、41 (附註1)	2012年 2月29日
	中國	10585005	天馬電影製作	9 (附註2)	2012年 3月7日
	中國	10589046	天馬電影製作	41 (附註2)	2012年 3月8日

附註：

1. 香港

第9類： 動畫電影。

第41類： 製作、出版、發行及出租影片、電影、動畫及動畫電影；提供影片、電影及動畫的網上觀看及下載服務。

2. 中國

第9類： 1. 電子刊物（可下載）；2. 可下載的圖像文件／文檔；3. 錄像機；4. 錄像帶；5. 攝像機；6. 光盤（音像）；7. 電影攝影機；8. 電影攝影菲林編輯用具；9. 卡通片；10. 電影攝影菲林片（經曝光）。

第41類： 1. 組織表演（經理人服務）；2. 發行及分銷錄像帶；3. 提供網上電子刊物（不可下載）；4. 租賃電影膠片；5. 電影製作（廣告片除外）；6. 電影介紹；7. 錄像帶電影製作；8. 編劇服務；9. 分銷電影膠片（發行及分銷）；10. 演藝人員服務。

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我們的知識產權」一段。

保障我們知識產權的措施

我們與參與我們電影製作的各製作實體訂立協議，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與編劇、導演、演員、攝影師及為我們製作電影提供材料的其他有關各方所訂立的協議包括有關轉讓版權的條款。經協定，上述人士所產生的全部知識產權由我們自行保留，有關知識產權的爭議將根據協議的有關條款進行解決。

我們已定期對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行監管及維護，如要求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採用適當數碼版權管理技術以保護我們的電影。倘發生任何疑似侵權行為，我們應展開調查並於確認存在侵權行為後向有關執法部門通報，並通知當地電影業協會以採取必要行動。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措施已形成一套處理或解決中國知識產權爭議的有效制度，將降低知識產權爭議的風險。

保險

就我們的每部電影而言，我們一直投保有關香港及中國電影製作的責任保險以及有關製作組的意外、醫療及身故的保險。我們為所有僱員投保醫療保險。我們為一名演員的人壽保險受益人，而我們與該演員就彼於2010年6月1日起六年內參與我們的九部電影訂立協議。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支付的保險費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63,000元、港幣184,000元及港幣215,000元。由於我們經營的主要方面已經承保，我們認為，我們已為我們的資產及僱員採取充足的保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競爭

電影業競爭十分激烈。我們面對擁有娛樂業務的公司及其他形式的休閒娛樂（如體育賽事、戶外娛樂、視頻遊戲、互聯網及其他文化電腦相關活動對觀眾的競爭。我們目前正面對來自中國的聯合製作電影以及來自美國的外國電影的競爭，以及在次要程度上面對來自台灣、日本、韓國及歐洲的電影競爭。

在中國，我們製作的電影在觀眾及影院放映時間表方面存在競爭。儘管尚未作出正式公佈，中國政府已表示國外電影的進口限額或會取消。在此情況下，中國可能有越來越多的電影放映及發行，使得觀眾具有更多選擇權，且電影放映檔期及電影銀幕方面的競爭更為激烈。此外，我們與中國的製作及發行公司競爭演員、電影導演、監製、其他創意及技術人員的服務以及製作資金，所有上述各項均為我們製作質素的必要因素。

我們的董事認為，為保持競爭力，中國電影製片商及其聯合製片商製作高素質電影以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十分重要。憑藉我們在電影製作及發行方面的經驗，我們的董事深信，即使面對激烈競爭，我們仍處於有利地位。此外，我們將繼續根據聯合製作安排與中國製作及發行公司製作電影，而電影題材將迎合中國觀眾喜好以便在此市場獲得更多觀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榮恩（由黃先生、黃女士及黃子桓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20%權益）將於本公司75%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行使）。因此，榮恩、黃先生、黃女士及黃子桓先生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我們的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我們主要從事於(a)電影製作；(b)電影的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c)私人電影片庫的電影及電視劇發行；及(d)向廣告商及贊助商提供植入式廣告及贊助機會。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概無擁有任何對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除我們業務外，我們的執行董事亦於若干從事電影相關業務（統稱「其他業務」）的公司中擁有權益，其中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	董事持有／ 被視為擁有 權益的公司	業務性質	於其他業務的 職務及股權
黃先生、黃女士、 黃子桓先生	天馬電影出品	擁有對私人電影片庫中 電影及電視劇的 各項權利	擔任董事；各持該公司 三分之一的權益
黃先生、黃女士、 黃子桓先生	天馬沖印	電影菲林沖印	擔任董事；各持該公司 三分之一的權益
黃女士	Chili	電影宣傳及推廣	被視為於該公司 擁有權益 (因該公司乃由 其配偶全資擁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天馬電影出品擁有私人電影片庫中電影及電視劇的各項權利。在我們成立前，私人電影片庫中電影及電視劇由黃先生所擁有，且為於1978年至2009年期間製作及放映，該等電影及電視劇此前已製作及放映或獲授發行權使用許可。於最後可行日期，私人電影片庫當中有109部電影及電視劇，主要為自1978年以來製作的華語電影及電視劇。於這109部電影及電視劇當中，一部於1970年代首次放映；兩部於1980年代首次放映；65部於1990年代首次放映及41部於21世紀首次放映。該等電影及電視劇題材豐富，包括喜劇、動作片、劇情片、驚悚片及愛情系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授與發行商發行權使用許可協議的許可期介乎約1.5年至11年，通常的許可期為3年至5年。我們已獲天馬電影出品委任，作為其獨家代理，發行私人電影片庫中的電影及電視劇，換取佣金收益。來自私人電影片庫的發行權使用許可收入金額取決於發行權使用許可之時的市場偏好等眾多因素，且預計並不重大。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該佣金分別佔我們收益的零、約1.2%及1.0%。我們與天馬電影出品訂立發行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將天馬電影出品併入我們可能導致（其中包括）須撥出資源以維護私人電影片庫及在評估電影及電視劇攤銷成本過程中產生額外成本。由於我們主要專注於電影製作，而天馬電影出品擁有並非由我們製作的電影及電視劇的權利，因此其將不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併入我們。在任何情況下，作為天馬電影出品所擁有的電影及電視劇的獨家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代理，我們有權就我們代表天馬電影出品所收取的發行權使用許可費用總額收取25%的佣金。

由於電影菲林底片沖印並非我們業務活動的重點，且經考慮(a)鑒於電影菲林底片沖印需求局限於小部分市場，董事認定電影菲林底片沖印缺乏增長前景；(b)維持天馬沖印營運所需成本；及(c)維繫其他服務供應商的靈活性，故天馬沖印並無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併入我們。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林詩澔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Chili擁有權益，該公司從事籌辦電影宣傳及推廣活動。我們的董事認為，Chili的業務並不對我們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因我們並未從事亦不打算從事該等活動的籌辦。與Chili的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其他業務明顯有別於我們業務，且我們的董事相信，若有要求，我們有能力在上市後獨立於其他業務經營我們的業務。為避免對我們構成潛在的直接或間接的競爭，控股股東均已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其詳情載於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根據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黃先生、黃女士、黃子桓先生及榮恩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及／或繼承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該等百分比）或以上時，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因任何原因導致股份暫停買賣除外），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統稱為「受控制人士」）以及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我們任何成員公司）不會(i)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我們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當前進行的業務，或在不競爭契據期間，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時在香港或中國及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電影製作及發行（「受限制業務」）。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持有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持有任何一家涉足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該等股份或證券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權益（「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詮釋）合共不超過該公司相關股本的5%；
- (iii) 由我們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合約及其他協議；及
- (iv) 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容許有關介入、參與或從事後，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介入、參與或從事本公司已書面同意介入、參與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新商機

倘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得或知悉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新商機」）：

- (a) 其將以書面形式即時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及
- (b) 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新商機，惟有關新商機已被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不時於受限制業務及／或新商機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拒絕，且控股股東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有關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僅當接獲獨立董事委員會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本公司接納及／或不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時，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參與新商機。

一般承諾

為確保履行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應，其中包括：

- (a) 按照本公司要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其執行情況作出年度審核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b) 倘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上文所規定由我們控股股東提及的新商機（無論我們控股股東此後是否將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或公佈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商機所作決定及有關基準。

就有關上述承諾，本公司確認，倘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上文所規定由我們控股股東提及的新商機（無論我們控股股東此後是否將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或公佈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商機所作決定及有關基準。

董事參與電影製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黃先生曾以演員及監製的身份參與我們的電影製作，黃子桓先生曾在我們的電影製作中擔任編劇。彼等以產生費用的項目為基礎收取報酬，有關報酬確認為各部電影的製作成本。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黃先生擁有控股權益的Richel Corporation Limited分別就相應年度放映的各部電影收取演員及監製費用約港幣2.2百萬元、港幣1.4百萬元及港幣2.8百萬元。黃子桓先生擁有控股權益的EC Production House於相應年度分別收取編劇費用約港幣0.5百萬元、零及港幣0.6百萬元。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有合適機會，預計黃先生及黃子桓先生將繼續參與我們及／或獨立第三方的電影製作。上市後，黃先生及黃子桓先生將不再就彼等參與我們電影製作按項目收取酬金。此外，黃先生及黃子桓先生與獨立第三方製片商之間的僱傭關係將透過我們建立，而就彼等所提供服務所支付的費用將由我們收取。

取而代之，黃先生及黃子桓先生將按照彼等服務合約所訂定者收取一筆固定董事袍金，及根據我們盈利能力計算所得的酌情花紅。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酬金」一段。

我們可從市場上為我們的電影製作聘用到大量演員及編劇。儘管當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倚賴於三名執行董事（有關風險已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進行披露），我們並無過於倚賴黃先生及黃子桓先生提供演出及編劇服務。因此，我們甚至能夠在脫離彼等所提供的該等服務的情況下，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黃先生、黃女士及黃子桓先生為天馬電影出品、天馬沖印及Chili（該等公司從事其他業務）的董事或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我們的董事會乃獨立於該等公司的董事會行使職能。

在執行董事因潛在利益衝突須放棄投票的情況下，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我們的董事會運用其業務判斷作出決定。鑒於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認為，即使我們的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餘下董事會仍能正常運作。

董事認為，我們管理層的獨立性不會因執行董事於我們董事會任職及彼等於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擁有權益而受影響或損害，皆因黃先生、黃女士及黃子桓先生並不參與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

財政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獲得由黃先生及黃子桓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及Pure Project Limited（黃先生擁有99.99%的公司）提供財務擔保的銀行貸款。於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以及於2012年8月31日，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作出的借款由香港政府、黃先生及黃子桓先生提供的共同擔保作抵押或擔保（「中小企業貸款」）。我們的董事承諾將於上市前償還上述中小企業貸款。應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及墊款將以貸款資本化發行方式償還。

貸款資本化發行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我們的董事相信，上市後我們在財政上將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及上述經營其他業務的實體將有獨立的融資安排。

營運及行政獨立

上市後，我們將繼續與若干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即提供電影宣傳及推廣服務的Chili及提供電影菲林沖印服務的天馬沖印）保持業務交易。然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因我們可在市場上以可資比較成本輕易聘得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公司。

我們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並擁有足夠的資本及僱員可獨立經營業務。我們亦有能力及人員行使一切關鍵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若干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訂立數項交易。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實體訂立若干協議。在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向天馬電影出品提供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服務

天馬電影出品乃由黃先生、黃子桓先生及黃女士以同等份額間接擁有，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上市後，我們與天馬電影出品之間的任何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天馬電影出品擁有私人電影片庫中的電影及電視劇。於往績記錄期間，天馬電影出品聘用我們發行私人電影片庫中的電影及電視劇。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天馬電影出品已就所提供發行服務向我們分別支付零、約港幣0.9百萬元及港幣1.4百萬元。

於2012年10月5日，我們與天馬電影出品訂立發行總協議（「發行總協議」），據此，天馬電影出品聘用我們為其獨家代理人，以發行私人電影片庫中的電影及電視劇。根據發行總協議，我們與天馬電影出品將訂立的電影發行協議年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我們有權就天馬電影出品自相關電影及電視劇錄得的總發行權使用許可費收入收取25%的佣金。該佣金比率可參考市場比率予以調整，惟須經雙方共同協定。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總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發行總協議將收取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港幣2.5百萬元、港幣3.0百萬元及港幣3.5百萬元。本公司乃根據(a)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取私人電影片庫中每部電影及電視劇的平均總發行權使用許可費用；(b)假設私人電影片庫中的所有電影將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於2012年6月30日，109部電影中有84部電影獲發行權使用許可予第三方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較2011年6月30日的52部電影增加61.5%）；(c)發行商為或代表擁有人發行電影及電視劇通常收取的可比較資費；(d)業務分部透過捆綁銷售私人電影片庫當中的電影的發行權使用許可（捆綁銷售一部受歡迎電影連同幾部其他電影的發行權使用許可費用，一般高於個別地許可使用該等電影發行權所產生的總發行權使用許可費用）以及向新的發行權使用許可地區擴展所得的預計增長；及(e)預計通脹率為每年5%而釐定該等年度上限。

由於發行總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且年度代價低於港幣10百萬元，發行總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聯交所就發行總協議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出的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總協議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a)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c)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關連人士向我們提供發行總協議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其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亦不遜於我們可自獨立第三方處獲得的價格及條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發行總協議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由於發行總協議於上市日期前訂立，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全面披露，我們的董事認為，遵守公佈規定將為我們帶來不必要負擔，為不切實際的做法，並將使本公司承擔額外行政成本。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

則第20.42(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以豁免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佈規定。此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1)條、20.35(2)條、20.36條至第20.40條的適用條款。

(2) 與Pure Project Limited的租賃協議

Pure Project Limited乃由黃先生擁有99.99%權益以及由黃先生的胞妹黃潔芳女士擁有0.01%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上市後，我們與Pure Project Limited之間的任何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2009年10月1日，Pure Project Limited與我們就位於香港鰂魚涌我們用作香港辦公室的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由2009年10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租金為每月港幣30,000元（不計及差餉、水電費及管理費）。該租賃乃經就位於鰂魚涌的相同物業在2011年10月1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並經在2012年10月5日訂立的協議所補充）續新。除租賃協議項下新租賃的租期為2011年10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外，租賃協議的條款與先前租賃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包括月租港幣30,000元）。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先前租賃協議及租賃協議支付予Pure Project Limited的租金分別約為港幣0.3百萬元、港幣0.4百萬元及港幣0.4百萬元。

月租港幣30,000元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且就當時鄰近類似物業的市價以及因免於物色第三方出租人／承租人而節省的成本及時間後釐定。根據我們的物業估值師中寧評估有限公司的資料，我們的應付租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低於當前市價。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港幣0.36百萬元、港幣0.45百萬元及港幣0.50百萬元。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每月租金將增至港幣40,000元的基準而達致，而該基準則主要基於當前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應付Pure Project Limited的租金及日後市場租金變動。

(3) 由Chili提供電影宣傳及推廣服務

Chili乃由黃女士的配偶林詩滸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上市後，我們與Chili之間的任何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Chili主要從事提供電影宣傳及推廣服務，且自2009年以來一直為我們提供該等服務。由於我們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故我們需聘用擁有資深團隊的專業公司協助我們進行我們電影的宣傳及推廣。鑒於過往的業務關係，我們預期Chili將繼續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從而將使Chili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更快及更準確地瞭解我們的要求及回應我們所需。儘管有上述情況，若有需要，董事相信我們能夠以不遜於Chili所提供的價格覓得替代電影宣傳及推廣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Chili向我們提供價值分別約港幣0.3百萬元、港幣0.5百萬元及港幣0.8百萬元的電影宣傳及推廣服務。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信，我們為Chili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貢獻約4.6%。

於2012年10月5日，我們與Chili訂立電影宣傳總協議（「電影宣傳總協議」），據此，Chili將向我們提供電影宣傳及推廣服務。費用乃參照當前市價或Chili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電影宣傳總協議的初步期限為上市日期至2015年6月30日。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電影宣傳總協議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電影宣傳總協議應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港幣2.5百萬元、港幣3.5百萬元及港幣4.0百萬元。本公司乃根據(a)過往就於往績記錄期間製作及放映的每部電影支付Chili的費用；(b)我們就提供類似宣傳及推廣服務而願意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可比價格；(c)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的電影製作數目預計分別增加至五部及六部（而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製作及放映一部製作，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製作及放映兩部製作）；(d)費用可能有所差異，乃由於相較於往績記錄期間製作及放映的電影，例如「忠烈楊家將」等預期將投入更強勢的宣傳活動的大規模電影，計劃將予製作及放映的不同製作規模電影所需的宣傳程度不同；及(e)預計通脹率為每年5%而釐定該等年度上限。

(4) 由天馬沖印提供電影菲林沖印服務

天馬沖印（前稱Cine Art Labora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由黃先生、黃子桓先生及黃女士以同等份額間接擁有，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上市後，我們與天馬沖印之間的任何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

天馬沖印擁有將膠卷轉換為電影菲林底片的設備。由於我們並無電影菲林沖印的設備及技術，故我們自2009年12月起委聘天馬沖印為我們提供該項服務。儘管有上述情況，若有需要，董事相信我們能以可比價格覓得替代電影菲林沖印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天馬沖印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向我們提供價值為約港幣1.1百萬元、港幣1.3百萬元及港幣1.9百萬元的電影菲林沖印服務。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信，我們為天馬沖印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貢獻約9.0%。

於2012年10月5日，我們與天馬沖印訂立電影菲林沖印總協議（「電影菲林沖印總協議」），據此，天馬沖印將向我們提供電影菲林沖印服務。費用乃參考當前市價或天馬沖印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收費，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電影菲林沖印總協議的初步期限為上市日期至2015年6月30日。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電影菲林沖印總協議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電影菲林沖印總協議應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5.5百萬元、港幣6.6百萬元及港幣6.6百萬元。本公司乃根據(a)過往就每部電影的沖印向天馬沖印支付的費用；(b)我們就電影菲林沖印服務願意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可比價格；(c)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電影製作數目預計分別增加至五部及六部（而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製作及放映一部製作，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製作及放映兩部製作）；及(d)我們最新製作及放映電影「八星抱喜」以數碼電影的形式攝製的電影菲林底片沖印數量而釐定該等年度上限。

儘管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電影數碼化或會成為一種趨勢，惟影院放映使用電影菲林底片在我們的主要市場馬來西亞依然很普遍。

由於(a)電影菲林底片沖印並非我們業務的重點；(b)鑒於電影菲林底片沖印需求局限於小部分市場，董事認定電影菲林底片沖印缺乏增長前景；(c)維持天馬沖印營運將產生成本；及(d)我們有意維繫其他服務供應商的靈活性，因此天馬沖印並無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併入我們。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應付天馬沖印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高於我們過往所支付費用，原因為年度上限僅歸因於我們預計於未來數年內製作及發行的電影數目調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的電影發行量為一部至兩部，相比之下，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我們預計將分別發行五部及六部電影。每部電影待沖印電影菲林底片數量乃假設與我們近期製作及放映的「八星抱喜」所沖印電影菲林底片數量一致。此外，年度上限乃基於假設未來三年電影菲林底片沖印服務需求下降亦不會引致成本上升而釐定。

(5) 與天馬影聯及杭州天馬之間的委託代理協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6條，天馬影聯與杭州天馬被視為關連人士，此乃由於兩家公司均以黃先生以不計息貸款形式提供予兩家公司實益擁有人的資本成立。由於僅中國國內公司可獲得初始項目批准，我們已委聘天馬影聯及杭州天馬（均為國內公司）向廣電總局領取初始項目批准，從而保留選擇中國聯合製片商的靈活度及加快選定聯合製作項目的批准流程。有關與彼等的交易及委託代理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關聯方披露」一段。就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天馬影聯費用的建議年

持續關連交易

度上限將為港幣0.23百萬元、港幣0.24百萬元及港幣0.25百萬元，應付杭州天馬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為港幣0.15百萬元、港幣0.16百萬元及港幣0.17百萬元，有關年度上限乃基於將於2015年6月30日屆滿的上述委託代理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就人民幣兌港幣可能增值進行調整）計算。

合併計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電影宣傳總協議及電影菲林沖印總協議以及與天馬影聯及杭州天馬訂立的委託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統稱為「合併計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7條，聯交所或會將所有與同一名關連人士進行的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7A條，聯交所在釐定是否將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會考慮該等交易是否由發行人與同一方或與相互關連或有其他聯繫的各方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7條及20.27A條，鑒於合併計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乃與本公司相互關連或有其他聯繫，且交易均屬開支性質，合併計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合併計算。

上市後，我們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間的合併計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下表概述：

交易	過往數據			年度上限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幣 百萬元	2011年 港幣 百萬元	2012年 港幣 百萬元	2013年 港幣 百萬元	2014年 港幣 百萬元	2015年 港幣 百萬元
1. 租賃協議	0.30	0.40	0.40	0.36	0.45	0.50
2. 電影宣傳總協議	0.30	0.50	0.80	2.50	3.50	4.00
3. 電影菲林沖印 總協議	1.10	1.30	1.90	5.50	6.60	6.60
4. 與天馬影聯訂立的 委託代理協議	0.51	0.44	0.62	0.23	0.24	0.25
5. 與杭州天馬訂立的 委託代理協議	—	—	0.04	0.15	0.16	0.17
合計：	2.21	2.64	3.76	8.74	10.95	11.52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合併計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比率按年計將超過25%或其年度代價超過港幣10.0百萬元，且合併計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彼等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交所就合併計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出的豁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併計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a)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c)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上述場所及服務可輕易自獨立第三方以可比價格及條款獲取，故我們並無就該等場所及服務依賴該等關連人士。然而，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向／由關連人士提供的場所及服務會使我們因與關連人士的規模經濟而受惠。關連人士向我們提供的租賃協議、電影宣傳總協議、電影菲林沖印總協議、發行總協議以及與天馬影聯及杭州天馬訂立的委託代理協議的有關價格及條款不遜於該等關連人士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倘適用），亦不遜於我們自獨立第三方可得的價格及條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合併計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租賃協議、電影宣傳總協議、電影菲林沖印總協議及與天馬影聯及杭州天馬之間的委託代理協議於上市日期前訂立，有關詳情於招股章程內全面披露，故我們的董事認為就合併計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乃過度繁瑣、不切實際且將增加本公司的額外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以豁免就合併計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1)條、20.35(2)條、20.36條至20.40條的適用條款。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a)發行總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合併計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尋求豁免，已於並應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發行總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合併計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黃栢鳴先生	66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整體業務策略 評估擬製作電影可能獲市場的接納程度 	2012年3月8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2年10月5日
黃漪鈞女士	36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銷售及發行工作 與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保持定期聯絡 評估擬製作電影的可能獲市場的接納程度 	2012年3月15日
		執行董事		2012年10月5日
黃子桓先生	33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電影製作 評估擬製作電影可能獲市場的接納程度 	2012年3月15日
		執行董事		2012年10月5日
林錦堂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2年10月5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羅天爵先生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2年10月5日
鄧啟駒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2年10月5日

執行董事

黃栢鳴先生，66歲，於2012年3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10月5日調任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我們的策略規劃。黃先生為一名香港演員及電影製作人，並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成立兩家電影製作公司，即新藝城影業有限公司及新藝城電影製作有限公司。於1990年，黃先生創辦東方電影出品有限公司。於2001年8月21日至2009年8月18日期間，黃先生擔任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東方娛樂」）（股份代號：000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黃先生於電影業擁有逾30年經驗，當中曾擔任監製、編劇及演員，並有逾25年擔任電影導演的經驗。彼於其職業生涯中參與逾100部電影。彼自1997年以來一直擔任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主席一職。彼亦為香港電影發展局委員。黃先生為黃女士及黃子桓先生（兩人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父親。

有關黃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的權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一段。黃先生為持有控股股東榮恩60%股權的董事及股東。

黃漪鈞女士，36歲，於2012年3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10月5日調任執行董事。黃女士負責我們的銷售及發行工作，於電影業擁有約10年經驗，包括評估擬製作電影獲市場的接納程度、為電影提供宣傳服務及與電影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保持聯絡。黃女士於2003年9月1日至2009年4月1日期間擔任東方娛樂執行董事。黃女士於1998年6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並取得文學學士學位。黃女士為黃先生的女兒及黃子桓先生的胞姐（兩人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有關黃女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的權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一段。黃女士為持有控股股東榮恩20%股權的董事及股東。

黃子桓先生，33歲，於2012年3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10月5日調任執行董事。黃子桓先生負責監督我們的電影製作。彼於電影業擁有約8年編劇經驗，並於2008年6月3日至2009年2月13日期間擔任東方娛樂執行董事。黃子桓先生於2002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並取得文學學士學位。黃子桓先生為黃先生的兒子及黃女士的胞弟（兩人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有關黃子桓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的權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一段。黃子桓先生為持有控股股東榮恩20%股權的董事及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錦堂先生，43歲，於2012年10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於專業審核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自2012年5月以來，彼一直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7）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2006年7月於聯交所上市直至林先生於2008年10月辭任期間，彼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0）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林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2年5月期間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3）執行董事，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5月期間擔任該公司公司秘書。林先生自2010年11月起一直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林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羅天爵先生，38歲，於2012年10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在一家於中國及香港從事貿易的私營公司擁有逾12年的業務管理經驗。

羅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鄧啟駒先生，53歲，於2012年10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英國皇家建築學會會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鄧先生現為若干從事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等業務的私營公司的董事。於2001年9月1日至2003年8月31日及2005年12月1日至2008年5月29日期間，鄧先生分別擔任東方娛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鄧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所有董事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各董事確認，彼概無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關係。

高級管理層

陳志明先生，37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協助董事監督財務及會計、內部控制、企業管治及監管合規。陳先生於2011年12月加入我們。陳先生於2000年12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曾任職於多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一家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於會計及審核領域已累積逾11年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婉儀女士，51歲，為我們的行政經理，負責我們總體行政工作及協助管理影視製作合約。陳女士於2009年10月加入我們。彼於1997年9月獲香港理工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管理學文憑。於2009年加入我們前，彼曾任職於一家電影製作及發行公司，於任職期間，彼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辦公室行政，於行政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

鄭嘉敏女士，31歲，為我們的製作經理，負責協助監督我們電影製作的總體進度。鄭女士於2009年4月加入我們。鄭女士於2004年2年畢業於西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並取得市場營銷與公共關係學士學位。彼加入我們之後，於電影製作管理領域累積逾3年經驗，於任職期間，彼主要負責電影製作管理及協助控制電影製作進度。

錢高高女士，51歲，為北京天馬的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北京天馬的營運及協助我們於中國進行所有業務活動。錢女士於2012年1月加入我們。錢女士於1984年9月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並取得工業經濟管理系工業統計專業學位。

於加入我們之前，錢女士於電影業擁有逾28年經驗，包括任職於廣電總局8年，於廣電總局任職期間，彼主要負責審閱電影製作申請及參與電影補助工作；以及任職於多家中國電影製作及發行公司逾20年，於任職期間，彼主要負責協助香港母公司投資中國國產電影及提交電影製作申請，包括中國聯合製作安排項下的電影、中國的影院重建工作及物色電影投資者。

李秀紅女士，28歲，為我們的高級發行代理，負責協助監督我們電影以及片庫目錄影片的銷售及發行。李女士於2012年4月加入我們。彼參加電影活動以擴大我們的本地及海外客戶群。李女士於2006年7月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文憑。於加入我們前，彼曾任職於一家電影發行公司（為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電影發行及收購領域累積約6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我們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陳志明先生，香港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為我們的公司秘書。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2年10月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批准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林錦堂先生、羅天爵先生及鄧啟駒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林錦堂先生擔任。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2年10月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釐定薪酬待遇條款、花紅及應付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酬金。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鄧啟駒先生、林錦堂先生及羅天爵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由鄧啟駒先生擔任。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2年10月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提名董事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羅天爵先生、林錦堂先生及鄧啟駒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由羅天爵先生擔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酬金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已付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參與電影製作已收費用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港幣3.0百萬元、港幣1.7百萬元及港幣3.9百萬元。本公司會補償董事為我們服務或執行彼等於我們的營運職能時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

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港幣3.9百萬元。上市後，薪酬委員會於釐定董事薪酬金額時，將考慮從事類似業務且規模相似公司所採納的酬金水平。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花紅，總額為於有關年度未扣除該等花紅的除稅後經審核合併純利的5%（視乎有關溢利是否相等於或超逾港幣20.0百萬元而定）。上述花紅計算將基於已獲董事會批准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倘未扣除該等花紅的除稅後經審核合併純利少於港幣20.0百萬元，則執行董事將無權收取花紅。本公司於上市後將繼續採用該薪酬架構。

上市後，執行董事年度基本薪金總額估計為港幣3.0百萬元。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袍金估計為港幣360,000元。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因擔任其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盟我們或加盟我們之後的激勵。我們概無因董事或前任董事離任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管理職位而向彼等支付補償或彼等可就此應收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有關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董事服務合約

黃先生、黃子桓先生及黃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披露）。為證明彼等對我們的承諾，每名執行董事均已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三年期限內不會辭職或終止其服務合約。

內部控制

根據細則，董事會有權決定我們的內部管理組織及企業管治。透過細則及內部政策，我們已明確界定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及職權。

我們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政策，以管理及盡量降低財務及其他風險，務求確保及時準確地編製及報告財務資料，並監督我們高級管理人員於履行職責過程中的合規情況。

我們亦已建立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董事職責、持續披露責任、關聯方交易披露指引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董事會及公司秘書將主要負責處理有關事宜，而我們已採納一項制度，據此，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適當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我們亦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批准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就潛在利益衝突而言，倘出現該等情況，董事須按照內部控制政策的規定知會董事會，而有關事項須於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進行考慮，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有關交易當中並無重大利益。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董事須於董事會決議時放棄投票。

然而，由於若干控制程序乃於重組後新建及引進，故可能需進一步調整及完善，方可有效運行。如有需要，我們董事將制定其他政策及程序。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知悉，於上市後，我們將須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遵守更為嚴格的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步驟，以改善對少數股東的保障，確保本公司的管理將恪守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加強內部控制：

- (a) 本公司已以唯一股東於2012年10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符合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新細則。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及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應點算，且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b) 我們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將我們具有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所有事宜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及決議（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行使與任何關連人士有關的購股權；及(ii)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任何交易）以及提供對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屬必要的所有資料，以執行不競爭承諾契據或評估有否違反該等不競爭承諾；
- (c)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就（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我們董事提供培訓；
- (d) 本公司已以唯一股東於2012年10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就可能影響少數股東權益的事項作出自主決定。少數股東與多數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將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匯報，從而避免控股股東在表決時對其他股東的合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及
- (e) 我們已委任保薦人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有關委任條款的詳情載於本節「合規顧問」一段。

僱員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12名、12名及24名僱員。下文載列按職能劃分的我們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總數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製作	7	5	10
財務	1	2	5
行政	1	2	5
發行	3	3	4
合計	<u>12</u>	<u>12</u>	<u>24</u>

我們僱員不時於不同地點為我們不同成員公司工作。我們已於近幾年實施多項獎勵計劃以提高僱員生產力。我們對僱員定期進行表現檢討，而彼等的薪金及花紅乃按表現釐定。此外，我們政策規定須為員工提供必要培訓，以提升員工的技術及產品知識。我們相信，該等計劃有助於僱員生產力的提升。

我們並未因罷工或其他勞工糾紛而影響營運，且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一直保持良好的關係。

我們提供的僱員福利

在香港，我們已根據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為我們於香港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獲選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各段中。

遵守勞工及僱傭法例、規則及規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香港及中國的全部適用勞工及僱傭法例、規則及規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65號) 主要規管僱傭合約，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董事確認，我們的僱傭合約符合上述勞動合同法。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浩德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a)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而言，合規顧問的委聘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之日或協議終止之日止（以較早者為準）；及
- (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倘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用途，或倘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主要股東

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附帶在一切情況下可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名稱／姓名	公司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榮恩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黃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附註1)	75
	榮恩	實益擁有人	9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股份	60
徐文娟女士 (附註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1. 該等股份現以榮恩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黃子桓先生及黃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60%、20%及2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以榮恩名義登記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的配偶徐文娟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附帶在一切情況下可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各主要股東確認，彼概無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關係。

股本

股本

下表載列配售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本資料。

法定股本：		港幣元
<u>8,0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
100	股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
299,98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99,899
10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之前)	1,000,000
<hr/>		
合計：		
<u>4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u>

假設

上表乃假設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配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據其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股份。不計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視情況而定）所述而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除參與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的權利外，配售股份將與所有當前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且將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貸款資本化發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向我們作出的墊款為港幣50,000,000元。為確保本公司維持充足資金及償付我們結欠控股股東的任何到期債務，本公司及黃先生已同意該款項將通過於緊接上市前向榮恩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予以資本化。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2年10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為數港幣2,999,899元資本化，按面值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8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參與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乃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一段中所述的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兩者：

- (a) 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利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該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一般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唯一股東於2012年10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一段中所述的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相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一般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唯一股東於2012年10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本公司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在各情況下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可能與若干其他國家的公認會計原則在若干重大方面存在差別。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及不應僅僅依賴本節所提供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別。可能令我們的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因素。本招股章程任何圖表或其他章節所載的總數與所列數字的總和的任何差別乃因湊整所致。

概覽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建立的發行渠道在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由於中國是我們的主要市場，我們一直在製作華語電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a)電影製作；(b)我們電影的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我們的地區覆蓋除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外，亦包括台灣、日本、美國及歐洲；(c)通過在我們的電影中提供植入式廣告及贊助機會獲得廣告收入；及(d)發行私人電影片庫中的電影及電視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聯合製片商以及香港及海外的電影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授出我們所製作電影的發行權使用許可而產生收益。我們亦通過於我們的電影中提供植入式廣告及贊助機會產生廣告收入。此外，我們就發行私人電影片庫中的電影及電視劇收取的佣金確認收入。

編製基準

於編製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時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一直

存在。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我們於各有關報告年末已註冊成立或成立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報告年末一直存在。

合併基準及業務合併的會計政策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財務資料以港幣呈列。

關鍵會計政策

於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基準。於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該等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以下為有關我們相信對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關鍵的該等會計政策的討論。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代表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及銷售商品的應收金額（經扣除折讓）。

自製電影發行收入於電影製作完成時、電影已向電影院線放映及發行以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一般於電影院線向我們確認其應佔的票房收入時）時確認。

電影發行權使用許可收入於我們收取有關付款的權利已確認（通常於電影菲林底片交付予客戶後確立，惟受有關協議條款所限）時確認。

製作完成及交付前，就電影發行權已收的款項入賬為預收款項。

廣告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我們以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才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並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

電影版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我們根據期內產生的實際收益與估計預測收益總額的比例攤銷電影版權成本。於電影上映時，我們開始攤銷電影版權資本化成本以及我們開始確認電影收益。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修訂預測收益總額及電影版權的製作成本總額。若修訂估計，我們將調整電影版權的攤銷率。

製作中電影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與電影製作相關的成本，包括電影導演、演員及製作組薪酬、服裝、保險、化妝品及髮型設計以及攝影機及燈光設備租金。製作中電影於完成後轉撥至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攤銷

我們須估計電影版權於其經濟年期的預測收益，以確定各報告期的攤銷金額。適當的攤銷估計需要使用判斷及假設，並經參考當時及未來市場狀況以估計其經濟年期的預測收益總額。此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或會對攤銷開支造成重大影響。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電影版權的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2.2百萬元、港幣3.8百萬元及港幣8.6百萬元。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的估計減值虧損

我們的管理層經參考我們的擬定用途、現時市場環境以及我們對未來市場條件的預期，定期檢討我們每部電影的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的可收回性。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的適當減值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確認。

於釐定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時，我們考慮所訂立的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協議以及目前的市場環境，預測預期將收取票房收入以及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收入的現金流量。減值乃於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期間確認。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電影版權的賬面值分別為約港幣2.2百萬元、港幣3.8百萬元及港幣8.6百萬元。製作中電影於相應年度的賬面值分別為約港幣0.1百萬元、港幣36.4百萬元及港幣122.2百萬元。

合營公司

共同控制資產

當集團實體根據合營公司安排（其並不涉及成立公司實體）進行電影製作活動以及與其他實體完成電影製作後分佔電影版權擁有權時，該等電影版權分類為共同控制資產。我們確認所應佔共同控制資產以及所應佔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與其他實體共同產生的負債（根據彼等的性質分類）。

我們確認共同控制資產產生的收入（根據上文載列的我們收益確認政策）以及應佔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共同控制資產的權益所產生的開支。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我們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完整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公司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始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令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屬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a)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及本金還款；或
- (c)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其後按共同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我們的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明顯改變。

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而言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影響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以下因素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最重大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與報告期內製作及放映的電影數目有關

由於收益於電影製作及放映以及當電影菲林底片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時確認，我們的經營業績顯著依賴於報告期內製作及放映的電影數目。因此，我們的季度及中期財務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全年財務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製作及放映一部電影及兩部電影，導致2012年的經營業績較過往年度出現大幅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取得聯合製片商的能力及磋商出資額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源於我們中國聯合製片商的出資。因此，我們就爭取更高出資額進行磋商的能力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相當大的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就我們的電影取得聯合製片商的能力。由於我們在中國的票房收入超過我們聯合製作協議所協定的預定限額時有權按比例分享票房收入溢利，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取決於我們取得具強大發行網絡及市場推廣團隊的聯合製片商的能力。

我們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以外地區的發行權使用許可能力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向香港、澳門及中國以外地區發行我們的電影及許可使用我們的電影發行權所取得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19.2%、14.5%及13.9%。該等地區包括東南亞國家，例如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泰國及菲律賓以及波蘭、美國及加拿大。因此，我們向此等地區發行我們的製作或許可使用我們製作的發行權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監督及控制製作成本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電影的製作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唯一組成部分，分別佔總收益約58.7%、57.1%及59.1%。因此，我們控制製作成本的能力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製作成本包括（其中包括）電影導演、演員及製作組薪酬、服裝、保險、化妝品及髮型設計以及攝影機及燈光設備租金。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外匯匯率波動的影響

我們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為港幣。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而後者主要來自於我們的中國聯合製片商；在較少程度上，美元則來自於在其他地區發行我們的電影。我們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均受到上述貨幣外匯匯率的有利及不利波動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其他節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4,031	71,191	137,186
銷售成本	<u>(19,973)</u>	<u>(36,819)</u>	<u>(81,048)</u>
毛利	14,058	34,372	56,1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8	335	2,587
銷售及發行開支	(8,113)	(9,576)	(16,192)
行政開支	(2,955)	(3,824)	(7,971)
融資成本	(159)	(274)	(559)
其他開支	<u>—</u>	<u>—</u>	<u>(7,497)</u>
除稅前溢利	3,109	21,033	26,506
所得稅開支	<u>(559)</u>	<u>(3,460)</u>	<u>(5,5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2,550</u>	<u>17,573</u>	<u>20,981</u>

財務資料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a)我們電影的發行及發行權許可使用；(b)發行及許可使用私人電影片庫的電影及電視劇；及(c)提供我們電影的植入式廣告及贊助機會取得收益。

下表載列按往績記錄期間主要業務活動分類的收益明細：

類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電影發行及						
發行權使用許可						
— 中國聯合製片商						
出資 (附註1)	12,485	36.7	35,090	49.3	94,929	69.2
— 電影院線 (附註2)	10,709	31.5	17,650	24.8	7,256	5.3
— 其他渠道 (附註3)	10,372	30.4	15,544	21.8	32,295	23.5
廣告／贊助	465	1.4	2,037	2.9	1,350	1.0
電影發行佣金	—	—	870	1.2	1,356	1.0
合計	<u>34,031</u>	<u>100.0</u>	<u>71,191</u>	<u>100.0</u>	<u>137,186</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製作及放映一部電影及兩部電影。按我們各部電影及按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所確認收益（不包括就發行及許可使用私人電影片庫的電影及電視劇已收取的佣金）的類型詳情載於下表：

		發行及許可使用自有製作					合計 港幣千元
		中國 聯合製片 商出資 <small>(附註1)</small> 港幣千元	電影 院線 <small>(附註2)</small> 港幣千元	其他 渠道 <small>(附註3)</small> 港幣千元	廣告／ 贊助 港幣千元		
電影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花田囍事						
	2010	12,485	10,709	10,372	465		34,031
	合計	<u>12,485</u>	<u>10,709</u>	<u>10,372</u>	<u>465</u>		<u>34,031</u>
2011年	花田囍事						
	2010	–	232	–	–		232
	最強囍事	35,090	17,418	15,544	2,037		70,089
	合計	<u>35,090</u>	<u>17,650</u>	<u>15,544</u>	<u>2,037</u>		<u>70,321</u>
2012年	花田囍事						
	2010	–	–	1,109	–		1,109
	最強囍事	–	–	1,050	–		1,050
	開心魔法	48,139	1,745	10,359	747		60,990
	八星抱喜	46,790	5,511	19,777	603		72,681
	合計	<u>94,929</u>	<u>7,256</u>	<u>32,295</u>	<u>1,350</u>		<u>135,830</u>

附註：

1. 此為我們的中國聯合製片商在聯合製作安排下為換取中國的版權而作出的固定出資額。
2. 源自電影院線的收益為我們應佔的票房收入。
3. 源自其他渠道的收益包括我們的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收入，形式為在與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訂立的發行權使用許可安排下的基本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包括我們的中國聯合製片商在聯合製作安排下的出資、在發行權使用許可安排下自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收取的基本金額及來自我們應佔自我們中國聯合製片商及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取得的票房收入的收益。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製作及放映一部電影，即「花田囍事2010」及「最強囍事」。收益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港幣34.0百萬元增加約109.2%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港幣71.2百萬元。收益的顯著增幅主要由於來自我們電影的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的收益增加。尤其是，我們已有能力磋商自我們的中國聯合製片商取得較大的出資金額，並於我們成功製作及放映「花田囍事2010」後就電影「最強囍事」自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取得較高收入。我們的中國聯合製片商在聯合製作安排下的出資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港幣12.5百萬元顯著增加約181.1%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港幣35.1百萬元。我們自其他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取得的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收入亦錄得增長，由2010年約港幣10.4百萬元增至2011年約港幣15.5百萬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來自電影院線的收益約港幣17.7百萬元，與2010年的收益約港幣10.7百萬元相比，亦錄得增長約64.8%。特別是，自中國電影院線取得的票房收入顯著增加，原因為我們於票房收入超過聯合製作協議所述的預定限額時有權按比例分享溢利。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花田囍事2010」錄得中國電影院線票房收入約人民幣61.5百萬元，而「最強囍事」則錄得約人民幣159.6百萬元，增加約159.5%。

自提供我們電影的植入式廣告及贊助機會取得的收益亦有所增加。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開始作為天馬電影出品的獨家代理發行私人電影片庫的電影及電視劇。我們按自發行有關電影及電視劇所收取的總發行權使用許可費用收取25%的佣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已收取該佣金約港幣0.9百萬元，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2%。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比較

如上所述，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製作及放映一部電影，即電影「最強囍事」，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製作及放映兩部電影，即電影「開心魔法」及「八星抱喜」，令收益由約港幣71.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港幣137.2百萬元。隨著「花田囍事2010」及「最強囍事」的製作及放映以及電影的製作成本增加，我們能夠與我們的中國聯合製片商磋商爭取就彼等對電影「八星抱喜」出資約港幣46.8百萬元，而電影「最強囍事」的出資額為約港幣35.1百萬元。我們就電影「八星抱喜」自電影院線、發行商、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廣告商及贊助商錄得的收益總額約港幣25.9百萬元，該項收益低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就電影「最強囍事」錄得的收益。

於2011年12月，我們製作及放映電影「開心魔法」，我們中國聯合製片商的出資為約港幣48.1百萬元。我們就該部電影自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錄得的收益為約港幣10.4百萬元以及自電影院線的收益為約港幣1.7百萬元，該等收益較我們於通常對電影需求更大的中國農曆新年製作及放映的電影收益為低。

此外，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就發行私人電影片庫中的電影及電視劇確認的佣金收入分別為約港幣0.7百萬元及港幣1.4百萬元。

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地區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 香港及澳門）	14,755	43.4	42,434	59.6	102,649	74.8
香港及澳門	12,733	37.4	18,444	25.9	15,512	11.3
東南亞 ^(附註1)	4,905	14.4	6,873	9.7	16,322	11.9
其他 ^(附註2)	1,638	4.8	3,440	4.8	2,703	2.0
合計	<u>34,031</u>	<u>100.0</u>	<u>71,191</u>	<u>100.0</u>	<u>137,186</u>	<u>100.0</u>

附註：

1. 東南亞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泰國及菲律賓等國家。
2. 其他包括日本、台灣、波蘭、加拿大及美國等國家。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與2010年同期相比，自不同地區分部取得的收益有所增加，尤其是，自中國市場取得的收益錄得大幅增長。

中國市場作為我們收益來源，已變得日益重要。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自中國市場取得的收益已貢獻約港幣14.8百萬元，約佔我們收益的43.4%。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該收益已增加至約港幣42.4百萬元，約佔我們收益的59.6%。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中國市場貢獻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進一步增加至約74.8%。該增加反映根據聯合製作安排自我們的中國聯合製片商收取的出資額增加，乃由於我們能夠就我們於年內製作及放映的兩部電影如上文所述協商爭取到更多資金。

近年來，中國電影業一直快速增長，帶動中國電影院線票房收入增加。此外，「最強囍事」及「八星抱喜」在中國的表現乃得益於我們先前在中國農曆新年已製作及放映的家庭喜劇電影「花田囍事2010」的成功。電影業最新業務趨勢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章節。

自其他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取得的收益有所增加，而其對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貢獻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乃由於中國市場的收入貢獻上升。

另一方面，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其他地區（包括歐洲及北美）貢獻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均穩定保持在約5%。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佔總銷售 成本		佔總銷售 成本		佔總銷售 成本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演員費用	8,924	44.7	24,077	65.4	32,958	40.7
電影導演費用	531	2.7	1,499	4.1	6,910	8.5
製作行政人員費用	730	3.7	817	2.2	1,004	1.2
編劇費用	226	1.1	52	0.1	588	0.7
日常及後期製作開支	9,562	47.8	10,374	28.2	39,588	48.9
合計	<u>19,973</u>	<u>100.0</u>	<u>36,819</u>	<u>100.0</u>	<u>81,048</u>	<u>100.0</u>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港幣20.0百萬元、港幣36.8百萬元及港幣81.0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演員費用、電影導演、製作行政人員及編劇費用、製作組成本、美術及服裝開支、場景租金及其他日常製作開支，例如電影菲林底片成本、攝影機及燈光設備成本、保險及其他製作費用。

演員費用佔我們銷售成本的大部分，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演員費用分別約為港幣8.9百萬元、港幣24.1百萬元及港幣33.0百萬元，佔我們各年總銷售成本約44.7%、65.4%及40.7%。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製作家庭喜劇及戲劇電影，並相當依賴電影的主要演員，原因為彼等對我們電影的賣埠能力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演員費用成本明顯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費用約港幣8.9百萬元主要為「花田囍事2010」四名主要演員的演員費用。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費用約港幣24.1百萬元主要為「最強囍事」六名主要演員的演員費用，其中一名因其國際知名度而獲付一大筆金額。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費用約港幣6.3百萬元主要為「開心魔法」四名主要演員的演員費用，而約港幣24.1百萬元主要為「八星抱喜」六名主要演員的演員費用。於往績記

錄期間，我們已與一名演員就其於2010年6月1日起計六年期間以固定金額參與我們九部製作訂立一份協議。根據上述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演員已為我們完成兩部電影。除上文所述外，我們並未與任何演員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一般而言，演員、電影導演、製作行政人員及編劇的費用乃根據各自協議所述電影製作階段予以結算。電影製作參與者的費用根據合約條款結算，一般在服務時間表的某些階段完成後分期付款。通常於簽署有關協議後作出約10%至20%的分期付款。通常於開始製作及／或製作期間支付約60%至75%，而餘下金額通常於製作完成後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該等費用均已在電影製作參與者完成各項服務前已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日常及後期製作開支亦佔我們的銷售成本很大部分。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該等開支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47.8%、28.2%及48.9%。開支主要包括製作組成本以及美工及服裝開支，因各項製作而異。例如，就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製作及發行的「花田囍事2010」產生的海外攝製成本約港幣3.4百萬元，原因為該電影的一部分於中國拍攝。後期製作階段的製作組及電影菲林沖印成本亦因各部電影而異，取決於電影的規模及題材。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產生相對較高的日常及後期製作開支約港幣3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委聘一家獨立電影製作協調公司，負責電影「開心魔法」大部分的電影日常及後期製作工作，成本約為港幣17.6百萬元。「八星抱喜」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亦錄得約港幣14.3百萬元的日常及後期製作開支。

上述電影製作協調公司為一家由一名香港電影導演設立的私營公司。協調公司參與了電影製作的各項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粵語和普通話的劇本集、向我們的管理層報告電影製作進度以及提供電影剪接、混音、配音及原聲帶製作服務。就我們董事觀察及經驗所知，聘用電影製作協調公司是行業慣例。

按個別基準，我們聘用該電影製作協調公司以減少對手方數目及節省我們管理層與各製作服務公司的協調及協商時間。尤其是，電影製作協調公司承擔超出預定製作費用的任何額外費用，從而減輕我們成本超支的風險。儘管聘用該電影製作協調公司，我們仍對電影質量及製作時間表有最終控制權。

財務資料

展望未來，我們可能會不時聘用獨立電影製作協調公司，這取決於該聘用是否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有利。考慮是否聘用時，我們會考慮彼等的市場聲譽和能力。

毛利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港幣14.1百萬元、港幣34.4百萬元及港幣56.1百萬元，相當於毛利率分別約為41.3%、48.3%及40.9%。

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41.3%上升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48.3%，主要由於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收益顯著增加約109.2%，而銷售成本增幅相對較小。與2010年相比，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電影導演費用及演員費用顯著增加。監製、製作組及服裝成本及其他日常製作成本相對穩定，而編劇成本則較低。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毛利率約40.9%。較上一年度的毛利率約48.3%為低，乃由於「開心魔法」及「八星抱喜」錄得的毛利率較低。如上文所述，尤其是由於聘用一家獨立電影製作協調公司而令電影「開心魔法」產生較高的日常及後期製作成本。在較大程度上，該等成本及演員費用、電影導演費用及日常的製作成本（包括「八星抱喜」製作組費用）的增幅較彼等收益的增幅更高，因此導致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製作花絮收入	186	5	650
利息收入	57	104	662
匯兌差額	—	226	1,275
雜項收入	35	—	—
合計	<u>278</u>	<u>335</u>	<u>2,587</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製作花絮收入、銀行存款及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淨額。

製作花絮指主要用作宣傳而特寫電影製作的記錄片，與電影於影院放映同步放映或作為電影DVD的贈品。截至2010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自沖印製作花絮取得相對較高的收入。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向關聯方天馬沖印授出貸款，從中我們收取利息收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關聯方披露」一段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我們錄得的匯兌收益淨額分別約為港幣0.2百萬元及港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當我們按通行交易比率結算拍攝「忠烈楊家將」期間所產生的電影製作開支時人民幣兌港幣升值。匯兌收益已予以確認，原因為該等開支於產生時按賬面比率入賬。已確認收益增加至約港幣1.3百萬元，乃由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的人民幣兌港幣進一步升值及「忠烈楊家將」製作開支增加。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該等匯兌差額。

銷售及發行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發行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

	2010年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港幣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港幣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港幣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宣傳及推廣	5,501	16.1	5,708	8.0	8,979	6.5
沖印電影菲林及預告片拷貝	1,211	3.6	1,781	2.5	3,196	2.3
發行代理費用	647	1.9	840	1.2	700	0.5
其他	754	2.2	1,247	1.8	3,317	2.4
合計	<u>8,113</u>	<u>23.8</u>	<u>9,576</u>	<u>13.5</u>	<u>16,192</u>	<u>11.7</u>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及發行開支主要包括宣傳及推廣開支、電影菲林沖印開支、發行代理費用及其他（包括演員化妝及髮型設計以及宣傳及推廣活動所產生的餐飲開支）。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發行開支分別約為港幣8.1百萬元、港幣9.6百萬元及港幣16.2百萬元，約佔我們相應年度收益的23.8%、13.5%及11.7%。

我們的電影於影院放映前及期間，已開展宣傳及推廣活動以提高市場認知度。於往績記錄期間，舉行宣傳及推廣活動的開支及宣傳材料成本佔我們總銷售及發行開支的大部分。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電影舉行宣傳及推廣活動以及發行廣告材料產生開支約港幣5.5百萬元、港幣5.7百萬元及港幣9.0百萬元。該等廣告材料主要包括廣告、電影贈券及海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電影的宣傳及推廣活動主要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Chili籌辦，我們就其服務向其支付服務費。未來，我們就電影的宣傳及推廣活動將繼續由Chili籌辦。與Chili的交易詳情載於本節「關聯方披露」一段、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0。

當電影製作完成及準備影院放映，電影菲林及預告片拷貝須予以沖印及交付予各電影院供放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該電影菲林沖印產生開支約港幣1.2百萬元、港幣1.8百萬元及港幣3.2百萬元。

我們亦產生發行代理費用，主要包括支付地方發行商（以電影院線運營商為代表）以於香港電影院線發行我們的電影作影院放映的費用。一般而言，將按電影院線所錄得票房收入淨額約10%計算的固定佣金比率支付予此等地方發行商。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與2010年同期相比，沖印電影菲林及預告片拷貝開支增加及發行代理費用增加，與自電影院線取得的收益增加一致。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與2010年同期相比，總體銷售及發行開支增加約18.0%，與我們收益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由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製作及放映兩部電影，年內的銷售及發行開支較上一年度增加約69.1%。與2010年至2012年中國農曆新年製作及放映的三部電影相比，於2011年12月製作及放映「開心魔法」時，所籌辦的宣傳及推廣活動較少。因此，儘管年內已製作及放映另一部電影，惟所產生的宣傳及推廣開支相對較低。所產生的發行代理費用較低，而「開心魔法」及「八星抱喜」的票房收入總額亦同樣較低。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港幣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港幣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港幣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僱員福利開支	1,325	3.9	1,785	2.5	3,693	2.7
管理費	564	1.7	524	0.7	716	0.5
租金及差餉	284	0.8	601	0.8	1,284	0.9
折舊	178	0.5	252	0.4	320	0.2
其他	604	1.8	662	1.0	1,958	1.4
合計	<u>2,955</u>	<u>8.7</u>	<u>3,824</u>	<u>5.4</u>	<u>7,971</u>	<u>5.7</u>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管理費、租金及差餉、折舊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港幣3.0百萬元、港幣3.8百萬元及港幣8.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相同年度收益的8.7%、5.4%及5.7%。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34.7%，主要由於僱員平均人數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4人增加至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的18人。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顯著增加約106.9%，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如上述有所增加，而2011年12月支付的薪金及花紅整體增加約5%。

管理費主要為就我們的代理天馬影聯及杭州天馬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運營提供彼等的服務而支付予彼等的代理費用。我們與該等兩家代理交易的詳情載於本節「關聯方披露」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0。支付予彼等的費用金額（取決於其就特定電影所提供服務的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並與有關年度所製作及放映的電影數目相符。

租金及差餉主要為我們辦公室物業、電影製作辦公室及倉庫的租金。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的該筆款項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金額相比有所增加，乃由於分別在2011年4月及2011年2月起租賃電影製作辦公室及倉庫。

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行政開支相對穩定，分別保持在約港幣3.0百萬元及港幣3.8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行政開支基於我們業務性質而並非直接與收益相關。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大幅增加至約港幣8.0百萬元，符合我們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製作及放映一部電影而於年內則製作及放映兩部電影的情況。

其他開支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即與上市相關的專業費用，約為港幣7.5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為自財務機構的借款、自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貸款以及自第三方電影投資者的貸款融資的利息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貸款利息開支主要包括香港政府工業貿易署推行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的若干筆貸款及自銀行的透支融資的利息開支。利息開支乃因透支融資而產生。融資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港幣0.2百萬元增加約72.3%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港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10年6月至2010年9月期間支取透支融資約港幣12.0百萬元乃按年利率約5.3%計息。就此透支融資產生的大部分利息開支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所產生的融資成本約為港幣0.6百萬元，主要為(a)利息開支約港幣0.4百萬元，即用於製作「八星抱喜」

而向中國獨立第三方融資的貸款融資所產生的借款成本約港幣0.6百萬元，其中約港幣0.2百萬元予以資本化，有關詳情載於本節「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以及(b)我們銀行借款的貸款利息開支約港幣0.2百萬元。

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產生收入。就中國收入而言，根據與我們的中國聯合製片商訂立的聯合製作協議，我們根據溢利分享安排應佔超逾預定限額的票房收入將以經扣除中國所有稅務減項後的淨額為基準計算。因此，我們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確認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約為港幣0.6百萬元、港幣3.5百萬元及港幣5.5百萬元。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而於相應年度，我們相應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8.0%、16.5%及20.8%。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高，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為不可扣稅。

純利率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確認除稅後溢利約港幣2.6百萬元、港幣17.6百萬元及港幣21.0百萬元，純利率分別約為7.5%、24.7%及15.3%。

純利率由2010年約7.5%大幅上升至2011年的24.7%，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收益及毛利率增加。於兩個年度，我們的發行及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原因為此等開支一般為固定，與我們的收益並無重大關連。因此，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率上升。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純利率下跌至約15.3%，比率下跌符合上述毛利率較低的情況。此外，我們的銷售及發行開支及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年內錄得的上市相關開支約港幣7.5百萬元令純利率降低。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財政年度末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於6月30日			於8月31日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電影版權	2,219	3,830	8,560	6,038
製作中電影	140	36,378	122,186	128,4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45	8,263	5,553	5,258
應收關聯公司貸款	387	775	-	-
預付演員款項	4,000	9,000	10,000	10,0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541	14,941	342	294
銀行存款	-	11,84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	8,658	15,937	11,357
	<u>32,349</u>	<u>93,685</u>	<u>162,578</u>	<u>161,43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5)	(326)	(3,240)	2,317
預收款項	-	(33,845)	(85,953)	86,68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123)	(880)	(1,702)	1,829
應付董事款項	(55,796)	(68,430)	(50,000)	50,000
應付稅項	(559)	(4,019)	(9,544)	9,544
無抵押銀行借款	(14,406)	(2,762)	(1,957)	1,818
	<u>(76,279)</u>	<u>(110,262)</u>	<u>(152,396)</u>	<u>152,191</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43,930)</u>	<u>(16,577)</u>	<u>10,182</u>	<u>9,240</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43.9百萬元及港幣16.6百萬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0.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預付一名演員款項港幣48.0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就該名演員參與我們九部電影而與其訂立2010年6月1日起計為期六年的協議。該筆預付款項實質上由黃先生的墊款撥付。

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該演員根據上述協議分別完成我們一部電影，故款項港幣4.0百萬元及港幣4.0百萬元（為拍攝電影的服務費）已分別撥充至製作中電影。

根據我們的未來電影製作計劃及演員的預期可用檔期，部分預付款項計入非流動資產。此連同應付黃先生的款項餘額巨大導致我們於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0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預付演員款項港幣4.0百萬元、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港幣19.5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5.8百萬元，由我們的流動負債所抵銷，而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就主要預付演員款項而應付黃先生款項約港幣55.8百萬元及銀行借款約港幣14.4百萬元。

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顯著減少至約港幣16.6百萬元，主要由於(a)製作中電影由2010年6月30日約港幣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1年6月30日約港幣36.4百萬元，即就電影「忠烈楊家將」（準備開始製作）及「開心魔法」（於2011年5月開始製作）產生的成本；及(b)償還銀行借款，從而減少銀行借款結餘至約港幣2.8百萬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流動資產的增幅及流動負債的減幅部分由簽署「忠烈楊家將」的聯合製作協議後自中國聯合製片商收取部分出資的預收款項約港幣33.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為約港幣10.2百萬元，主要由於製作中電影顯著增加約港幣85.8百萬元至約港幣122.2百萬元。我們的大型製作「忠烈楊家將」正在製作，所產生的龐大製作成本確認為製作中電影。該流動資產的增幅部分由(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港幣2.9百萬元；及(b)主要就「忠烈楊家將」自中國聯合製片商收取的分期出資的預收款項以及影院放映及交付電影菲林底片之前自發行商收取的墊款大幅增加約港幣52.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2年8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為約港幣9.2百萬元，較2012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0.2百萬元輕微下降。此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總值輕微減少約港幣1.1百萬元而流動負債總額保持穩定。流動資產總值變動乃主要由於主要與「八星抱喜」電影版權攤銷有關的電影版權減少約港幣2.5百萬元以及為彌補製作中電影產生的成本而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港幣4.6百萬元。該減幅部分由主要與電影「男人如衣服」有關的製作中電影增加約港幣6.3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我們執行董事黃先生的款項，該筆款項將於上市前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撥充資本。將撥充資本的款項將為港幣50百萬元。因此，該筆款項可被視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業務的一項資本形式。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淨額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5,535)	18,624	12,63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256)	(10,889)	14,32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9,763	706	(19,6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8)	8,441	7,2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	217	8,6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	8,658	15,93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為港幣65.5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一名演員款項港幣48.0百萬元，我們就該名演員參與我們九部電影而與其訂立為期六年的協議以及向我們的關聯方作出的墊款淨額約為港幣13.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顯著改善至現金流入淨額約港幣18.6百萬元，主要由於製作及放映我們的電影所得現金增加，與我們年內收益增加一致。同時，來自我們的中國聯合製片商的預付款項（指分期出資）增加約港幣33.8百萬元，由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的增幅約港幣33.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現金淨額為約港幣12.4百萬元。我們的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合共增加（扣除向一名演員支付的預付款項）約港幣86.5百萬元，該增加部分由預收款項增加約港幣52.1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減少約港幣2.7百萬元，以及應收（付）關聯公司款項淨額減少約港幣14.8百萬元所抵銷。此等款項乃主要由於電影在影院放映及交付電影菲林底片前自中國聯合製片商以及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收取出資墊款及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收入，以及與關聯公司及客戶進行結算。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為港幣4.3百萬元，主要與償還關聯公司款項、向我們關聯方作出的貸款及就設立我們的辦公室而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花費的支出有關。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為港幣10.9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中國存放約港幣11.8百萬元作為銀行定期存款。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顯著改善至現金流入淨額約港幣14.3百萬元，主要由於提取上述銀行定期存款而貢獻約港幣11.8百萬元的現金流入。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約為港幣69.8百萬元，主要為黃先生墊款約港幣55.5百萬元及銀行借款約港幣14.4百萬元（經扣除年內償還款項）。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至約港幣0.7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償還銀行借款約港幣11.6百萬元由黃先生墊款增加約港幣12.6百萬元（經扣除年內償還款項）所抵銷。我們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的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19.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年內償還黃先生預付款項約港幣18.4百萬元（扣除彼作出的其他墊款）。

或然負債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債務聲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自董事及我們的關聯公司取得的借款及墊款：

	於6月30日		於8月31日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4,406	2,762	1,957	1,818
應付董事款項				
按要求	55,796	68,430	50,000	50,0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按要求	<u>5,123</u>	<u>880</u>	<u>1,702</u>	<u>1,804</u>
合計	<u>75,325</u>	<u>72,072</u>	<u>53,659</u>	<u>53,622</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財務機構（為獨立第三方）借款，而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港幣14.4百萬元、港幣2.8百萬元及港幣2.0百萬元。於2012年8月31日，未償還餘額約為港幣1.8百萬元。

於2010年6月30日，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的借款約為港幣3.5百萬元，由香港政府、黃先生及黃子桓先生提供的共同擔保作抵押或擔保（「中小企業貸款」）。另有一般銀行融資借款約為港幣10.9百萬元，以(a)黃先生及黃子桓先生提供的共同擔保；及(b)鰂魚涌的三項物業（經貸款人的測量師評估其估值合共不少於約港幣18.9百萬元）抵押或擔保。此等物業由Pure Project Limited擁有，Pure Project Limited為由黃先生及黃潔芳女士（黃先生的胞妹）擁有的公司。

於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以及於2012年8月31日，中小企業貸款項下借款分別約為港幣2.8百萬元、港幣2.0百萬元及港幣1.8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承諾將於上市前償還上述中小企業貸款，而上述一般銀行融資於上市後不會動用。

上述所有銀行借款約港幣14.4百萬元、港幣2.8百萬元、港幣2.0百萬元及港幣1.8百萬元均以港幣計值。

財務資料

我們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浮動利率借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實際利率（亦相當於每年的合約利率）：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實際利率	5.3%	5.9%	5.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有與關聯公司及董事的未償還結餘。此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此等款項詳情於本節「關聯方披露」一段進一步論述。

有關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交易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2012年6月30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信貸融資分別約為港幣14.0百萬元及港幣14.0百萬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馬電影製作已訂立兩項有抵押銀行貸款協議，總額為約港幣18.0百萬元。與銀行融資相關的該等銀行貸款協議之一的金額為港幣12.0百萬元，由(a)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先生及黃子桓先生簽署的個人擔保；及(b)關聯公司Pure Project Limited租賃土地及樓宇押記所抵押。

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協議乃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作出，金額為港幣6.0百萬元。其由香港政府、黃先生及黃子桓先生擔保。契諾僅適用於天馬電影製作。

該兩項貸款協議的契諾及限制概述如下：

- (a) 將根據貸款協議規定的目的應用借入資金；
- (b) 當銀行於任何時間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發出終止通知時，銀行保留權利
 - (i) 拒絕天馬電影製作動用融資；
 - (ii) 審閱及調整融資；
 - (iii) 終止融資；
- (c) 未經銀行事先書面同意，天馬電影製作的業務性質、現有註冊或最終實益股權不得有任何重大變動；
- (d) 未經銀行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作出貸款、預付款項、授予信貸或擔保或賠償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負債，惟天馬電影製作通常日常業務所需者除外；

- (e) 未經銀行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動用可獲得貸款償還、重組或重新包裝任何貸款、信貸融資或付款責任；及
- (f) 未經銀行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設定對銀行就融資可能授出或持有的任何抵押擁有優先權的任何後續押記或負擔。

上述兩項貸款的借款人天馬電影製作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違反任何上述契諾及限制。

於2012年8月31日（即債務聲明最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有(a)約港幣1,818,000元的銀行借款，由香港政府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及黃先生及黃子桓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予以擔保；及(b)應付黃先生款項港幣50,0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除上文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2年8月31日（即債務聲明最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借款及債務、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拖欠／對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銀行借款違約，及／或違反財務契諾的任何付款。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43.9百萬元及港幣16.6百萬元以及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0.2百萬元。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黃先生向一名演員（我們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與該名演員就彼參與我們的九部電影而訂立協議，自2010年6月1日起計為期六年）支付預付款項港幣48.0百萬元。來自黃先生的該等墊款將於上市前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此筆款項應視為我們業務的資本。貸款資本化發行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改善至2012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港幣18.6百萬元及港幣12.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港幣約34.5百萬元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向該名演員支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預付款項港幣48.0百萬元，而同時我們的經營現金淨額狀況因我們日益增加的營業額而有所改善。

此外，於2012年6月30日及最後可行日期，儘管我們並無打算依賴信貸市場作為資金來源，亦無任何外部融資計劃，但是我們為保持靈活性分別維持未動用信貸融資約港幣14.0百萬元及港幣14.0百萬元。

於作出適當及詳細查詢以及考慮到現時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其他內部資源及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內的需求。在此方面，保薦人與我們董事的意見一致。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可能依賴的上述財務資源並不包括我們控股股東的任何墊款。

財務資料

節選的財務狀況表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於6月30日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457	36,687	30,909
流動資產總值	<u>32,349</u>	<u>93,685</u>	<u>162,578</u>
資產總值	<u><u>78,806</u></u>	<u><u>130,372</u></u>	<u><u>193,487</u></u>
流動負債總額	<u>76,279</u>	<u>110,262</u>	<u>152,396</u>
負債總額	<u><u>76,279</u></u>	<u><u>110,262</u></u>	<u><u>152,396</u></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u>(43,930)</u></u>	<u><u>(16,577)</u></u>	<u><u>10,182</u></u>
權益			
資本	–	10	10
儲備	<u>2,527</u>	<u>20,100</u>	<u>41,081</u>
權益總額／資產淨值	<u><u>2,527</u></u>	<u><u>20,110</u></u>	<u><u>41,091</u></u>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及電腦設備。於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均維持在約港幣1.0百萬元，而於2012年6月30日則為港幣0.9百萬元。結餘主要指就我們於2009年3月成立時設立辦公室的款項。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

電影版權

電音版權包括電影製成品的未攤銷成本。電影版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我們須估計電影版權於其經濟年期的預測收益，以確定各報告期的攤銷金額。適當的攤銷估計需要使用判斷及假設，並經參考當時及未來市場狀況以估計其經濟年期的預測收益總額。此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或會對攤銷開支造成重大影響。

在確定每部電影的估計預計收益總額時，我們的管理層已考慮以下的收益來源：

- (a) 出資金額：我們與中國聯合製片商在製作前期訂立聯合製作協議，規定聯合製片商固定的出資金額，以換取中國的版權；
- (b) 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收入：中國境外發行權的發行權使用許可協議在我們的電影放映前的預售階段確定；及
- (c) 估計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收入／票房收入。

上述出資金額及來自主要市場的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收入通常於電影放映前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貢獻的收益總額佔每部電影估計預測收益總額約58%至94%。

估計餘下的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收入以及票房收入時，我們的管理層考慮到(a)我們過往類似規模的電影產生的收益；(b)規模及題材近似的電影過往於我們的電影所即將放映市場的成績；及(c)電影市場當時的環境。

我們的管理層繼續評估及重新評估估計預測收益總額。於各報告期末應對估計預測收益予以修訂，以反映最新資料，包括於影院／首次及放映後銷售階段產生的票房收入數額及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收入的數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電影估計預測收益總額的估計並無重大調整或變動。

根據我們董事在電影業的經驗，電影的生命週期（即電影產生絕大部分收益的期間）一般為約兩年。由於在非主要市場於影院／首次放映後有更長的期間而有更多的潛在銷售機會，故大型電影的生命週期可延長至三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製作及放映四部電影，電影首次放映的首個年度的攤銷率介乎約90%至95%，餘下的5%至10%在第二個年度攤銷。

財務資料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的變動載列如下：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製作中電影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7月1日	–	–
添置	–	22,332
轉撥	22,192	(22,192)
	<u>22,192</u>	<u>(22,192)</u>
於2010年6月30日	22,192	140
添置	–	74,668
轉撥	38,430	(38,430)
	<u>38,430</u>	<u>(38,430)</u>
於2011年6月30日	60,622	36,378
添置 ^(附註)	–	171,362
製作中電影的資本化利息	–	224
轉撥	85,778	(85,778)
	<u>85,778</u>	<u>(85,778)</u>
於2012年6月30日	<u>146,400</u>	<u>122,186</u>

附註：計入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添置約港幣7.0百萬元指我們應佔由我們與我們的中國聯合製片商共同控制的電影版權有關的製作中電影。

財務資料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製作中電影 港幣千元
攤銷及減值		
於2009年7月1日	—	—
年內列支	<u>19,973</u>	<u>—</u>
於2010年6月30日	19,973	—
年內列支	<u>36,819</u>	<u>—</u>
於2011年6月30日	56,792	—
年內列支	<u>81,048</u>	<u>—</u>
於2012年6月30日	<u>137,840</u>	<u>—</u>
賬面值		
於2010年6月30日	<u>2,219</u>	<u>140</u>
於2011年6月30日	<u>3,830</u>	<u>36,378</u>
於2012年6月30日	<u>8,560</u>	<u>122,186</u>

我們根據期內產生的實際收益與估計預測收益總額的比例攤銷電影版權成本。我們於電影上映及我們開始確認該部電影的收益時開始攤銷電影版權資本化成本。

如上所述，我們的管理層按持續基準繼續評估及重新評估估計預測收益總額。若修訂估計，我們調整電影版權的攤銷率。

我們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攤銷約港幣20.0百萬元、港幣36.8百萬元及港幣81.0百萬元。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該筆攤銷款項為相同年度的銷售成本。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電影版權分別約為港幣2.2百萬元、港幣3.8百萬元及港幣8.6百萬元，即「花田囍事2010」、「最強囍事」、「開心魔法」及「八星抱喜」各自的未攤銷成本。

製作中電影

製作中電影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與電影製作有關的成本。電影成本於完成後轉撥至電影版權。

我們的管理層經參考我們的擬定用途及現時市場環境以及我們對未來市場條件的預期定期檢討我們每部製作中電影的可收回性。估計不可收回款項的適當減值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確認。

於釐定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時，我們考慮我們所訂立的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協議及現時市場環境，以預測通過票房收入及發行以及發行權使用許可收入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於可收回款項小於賬面值的期間確認減值。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製作中電影分別約為港幣0.1百萬元、港幣36.4百萬元及港幣122.2百萬元。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製作中電影增加約港幣22.3百萬元，主要由於「花田囍事2010」在其完成後轉至電影版權，導致於2010年6月30日製作中電影的最小結餘約港幣0.1百萬元。

於2011年6月30日的結餘由2010年6月30日約港幣0.1百萬元顯著增加至港幣36.4百萬元，主要與「開心魔法」及「忠烈楊家將」有關。於2011年6月30日，各電影的製作成本約港幣17.3百萬元及港幣18.5百萬元於製作中電影下確認。年內，製作中的「最強囍事」增加約港幣38.4百萬元，在其完成後轉至電影版權。2011年6月30日後，「開心魔法」完成製作，並於2011年12月於影院放映。因此，有關製作成本於完成後轉撥至電影版權。

於2012年6月30日，結餘大幅增加至約港幣122.2百萬元，原因為於2012年6月30日，一部大型電影「忠烈楊家將」及「男人如衣服」均在製作中。於2012年6月30日，兩部電影所產生的重大製作成本約港幣114.6百萬元及港幣6.9百萬元確認為製作中電影。「忠烈楊家將」按約港幣127.0百萬元投資金額被列為一部大型古裝動作片。該電影涉及多個拍攝場地、大量的打鬥、電腦特效、混音及配音工作。鑒於電影的題材及參演演員人數、相關美術、道具及服裝產生的開支亦較高。

財務資料

「忠烈楊家將」的製作成本主要包括演員的演員費用約港幣35.6百萬元、電影導演費用約港幣6.2百萬元、美術開支約港幣19.0百萬元、海外拍攝費用約港幣19.7百萬元及設備租賃費用約港幣6.0百萬元。

「男人如衣服」的新增製作成本為約港幣6.9百萬元，指固定期間內我們應佔我們與我們的中國聯合製片商共同控制的電影版權相關的製作中電影。

「開心魔法」的相關成本約港幣23.4百萬元及電影「八星抱喜」的相關成本約港幣45.1百萬元乃增加至製作中電影，隨後於年內完成後轉至電影版權，而「忠烈楊家將」預期於2012年年底完成及「男人如衣服」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完成。

年內製作中電影的資本化利息約港幣0.2百萬元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融資，詳情載於本節「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40	7,593	5,3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	670	173
合計	<u>5,845</u>	<u>8,263</u>	<u>5,553</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的結餘分別約為港幣5.8百萬元、港幣8.3百萬元及港幣5.6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與中國聯合製片商就於往績記錄期間製作及放映的四部電影而訂立的協議，倘金額超過協議所載的預定限額，中國電影院線的票房收入將共享。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訂立的此等協議，聯合製片商須在我們確認票房收入報告後7日內結算應付予我們的票房收入，我們通常在電影於影院放映結束後10日內可獲取該等報告。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中國聯合製片商在票房收入金額方面並無任何爭議。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在中國發生將我們電影票房收入分配不當至其他電影的事件。

我們的客戶一般不獲授信貸期。香港發行商的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費用於電影菲林底片交付予彼等後予以結算。我們既有客戶可能按個別基準獲授一至兩個月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2010年6月30日約港幣5.8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6月30日的港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花田囍事2010」於2010年6月30日的票房收入相比，「最強囍事」於2011年6月30日的票房收入金額（中國聯合製片商尚未結算）有所增加。如上文所述，聯合製片商須在我們確認票房收入報告後7日內結算票房收入。因此，應收彼等的貿易款項主要由於聯合製片商將於各年末轉讓予我們的收入有時間性差異而產生。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約港幣5.4百萬元主要指就我們電影放映後銷售而自我們的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轉讓予彼等的收入。於2012年8月31日，約港幣5.1百萬元（佔結餘約94.4%）已於其後償付。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乃根據聯合製作協議及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協議所載的付款條款呈列：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6月30日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0至90天	4,598	7,319	5,380
逾90天	1,242	274	—
合計	<u>5,840</u>	<u>7,593</u>	<u>5,380</u>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u>63</u>	<u>39</u>	<u>15</u>

附註：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的計算方式為特定年末貿易應收款項除以相應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天。

財務資料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錄得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3天、39天及15天。結餘主要涉及幾名既有客戶。逾期90天內的結餘分別約佔相應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78.7%、96.4%及100%。

我們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每位客戶信貸限額。信貸條款按個別基準與客戶磋商及協定。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我們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我們的管理層相信，無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我們並無就減值虧損撥備。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我們電影的銷售及發行開支的預付款項以及租金按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6月30日		於4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	245	173
預付款項	—	425	—
合計	<u>5</u>	<u>670</u>	<u>173</u>

於2011年6月30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較2010年6月30日的結餘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就我們於截至2011年6月30止年度開始租用的電影製作辦公室及倉庫支付的租金按金，以及就「忠烈楊家將」的銷售及發行開支的預付款項約港幣0.4百萬元。該等開支為預先支付宣傳活動產生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宣佈電影的記者招待會），並於服務供應商完成該等宣傳服務後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於2012年6月30日的結餘約港幣0.2百萬元主要為已支付的租金按金。

預付演員款項

預付演員款項指我們就演員提供電影拍攝服務而支付的預付款項。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與一名演員就其參與我們的九部電影而訂立協議，自2010年6月1日起計六年，合約總金額為港幣48.0百萬元。

演員的每部電影的服務費在協議中訂明，費用介乎港幣4百萬元至港幣6百萬元之間，隨著拍攝九部電影而逐步增加。該增幅乃計及預期通脹、預期的市場認可度上升及演員的知名度後釐定。

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協議訂明的金額分配服務費至每部電影乃屬適當，並反應協議的商業實質。

由於該演員於2010年6月30日尚未根據協議開始電影拍攝，結餘港幣48.0百萬元即合約總金額的全部。於2011年6月30日，該演員完成拍攝一部電影「最強囍事」，因此，結餘減少港幣4.0百萬元，相當於電影拍攝服務費。於2012年6月30日，該演員完成拍攝另一部電影「八星抱喜」，該電影於2012年1月製作及放映，導致結餘進一步減少港幣4.0百萬元。有關金額於完成後轉撥至電影版權。我們根據期內產生的實際收益攤銷電影版權的成本至估計預測收益總額。電影放映及確認該部電影的收益時，開始攤銷已撥充資本的電影版權成本。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該攤銷款項為相應年度的銷售成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演員已根據協議完成九部電影中的兩部電影。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6月30日		於4月30日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	3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5	326	2,940
合計	<u>395</u>	<u>326</u>	<u>3,240</u>

結餘大部分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貢獻。貿易應付款項指就電影製作服務而應付我們供應商的費用。於2012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為30天內。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來自中國第三方電影投資者貸款融資的應計利息開支、我們中國聯合製片商就其佔我們製作中電影50%權益的出資以及應計審核及上市費用。年內，我們自獨立電影投資者獲得的貸款融資的本金額為約人民幣5.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6.5百萬元），用於製作「八星抱喜」，以換取該部電影按於首個影院放映日起計一年內產生溢利的百分比釐定的回報。自利息開支總額約港幣0.6百萬元中，相應的資本化利息開支約港幣0.2百萬元。我們年內償付利息約港幣0.3百萬元，並於2012年6月30日錄得應計利息開支約港幣0.3百萬元。該貸款融資的實際年利率為約13.7%，該利率乃參考該部電影的初步預測收益計算。

上述獨立電影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及在中國成立的文化和傳媒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以及演員管理業務。

可能不時會有第三方電影投資者對我們的電影融資。彼等通常就製作成本融資而向我們提供固定金額，以獲得若干溢利分享安排。在此種情況下，我們於年內已向獨立電影投資者償還約港幣6.5百萬元，且自電影「八星抱喜」首個影院放映日起計一年內，須分佔我們來自該部電影溢利（中國聯合製片商的出資及中國票房收入除外，並扣除佣金及所有有關的直接費用）的若干百分比，須於其首個影院放映日起計六個月及十二個月內支付。就電影「花田囍事2010」而言，我們與第三方投資者分享若干百分比的相關電影產生溢利（中國聯合製片商的出資和中國票房收入除外）。

我們接受獨立電影投資者的參與，主要以擴大我們的業務網絡。獨立電影投資者參與電影無論如何並不損及中國聯合製片商的權利，因溢利分享僅涉及我們來自電影的溢利。獨立電影投資者不參與電影製作，亦不享有電影的任何版權或發行權或中國聯合製片商的任何收入。因此，我們唯一要決定者為是否接受獨立電影投資者的投資，我們無須就此安排知會中國聯合製片商。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與獨立電影投資者訂立的上述安排並未違反與中國聯合製片商的聯合製作協議的任何條款。

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亦包括我們中國聯合製片商的出資金額約港幣1.5百萬元，以換取其分佔於2012年6月30日製作中電影（主要為「男人如衣服」）50%權益。該款項將用於抵銷該部電影所產生相關成本的50%。該部電影於2012年第三季完成，因此，於2012年6月30日的該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的應計開支分別為約港幣0.4百萬元、港幣0.3百萬元及港幣1.1百萬元。於2012年6月30日應計開支增加乃主要與上市相關。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指中國聯合製片商就製作中電影的分期出資及於影院放映及交付我們的電影菲林底片前收取發行商的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收入墊款，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分別為零、約港幣33.8百萬元及港幣86.0百萬元。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發行過程」一段內「聯合製作安排」分段中所述，聯合製片商的出資乃根據聯合製作協議所述的付款時間表在完成製作的若干階段時分期支付。於2011年6月30日，結餘顯著增加至約港幣33.8百萬元，乃源自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就「忠烈楊家將」簽署聯合製作協議後收取聯合製片商的部分預付出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已收按金結餘，原因為聯合製作安排項下製作的電影已在年內於影院放映，而在交付我們的電影菲林底片前，並無收到客戶的任何付款。於2012年6月30日，結餘約港幣86.0百萬元主要指就上述電影自我們的中國聯合製片商收取的進一步分期出資約港幣85.2百萬元，且將於該部電影放映後確認為收益。

無抵押銀行借款

有關我們無抵押銀行借款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債務聲明」一段。

節選財務比率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財政年度年末的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流動比率 (附註1)	0.4	0.8	1.1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2)	27.8	3.5	1.3
債務與權益比率 (附註3)	5.6	(0.9)	(0.3)
資產總值回報率 (附註4)	3.2%	13.5%	10.8%
股東權益回報率 (附註5)	100.9%	87.4%	51.1%
利息覆蓋率 (附註6)	20.6	77.8	48.4

附註：

1.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式為於各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式為於各年末的計息貸款及股東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3. 債務與權益比率的計算方式為於各年末的債務淨額（即債務總額減手頭現金）除以權益總額。
4. 資產總值回報率的計算方式為年內溢利除以各年末的資產總值。
5. 股東權益回報率的計算方式為年內溢利除以各年末的權益總額。
6. 利息覆蓋率的計算方式為於相應年度的未計利息及稅項之溢利除以融資成本。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0年6月30日約0.4改善至2011年6月30日約0.8，主要由於(a)相應年度末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由約港幣0.2百萬元增加至港幣20.5百萬元，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的增幅一致；(b)銀行借款因償還款項而減少；及(c)我們製作中電影顯著增加約港幣36.2百萬元；所增加部分由上述自中國聯合製片商的預收款項增加約港幣33.8百萬元抵銷，導致我們的流動比率有所改善。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的流動比率為約1.1，乃由於製作中電影增加與墊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相互抵銷的結果。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0年6月30日約27.8大幅下降至2011年6月30日約3.5，乃因我們的銀行借款由約港幣14.4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11年6月30日的港幣2.8百萬元，部分由應付黃先生款項增加而抵銷，而我們的權益則增加。我們的權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銷售電影「最強囍事」產生的溢利以及銷售於上一年度製作及放映的電影「花田囍事2010」的累計保留溢利，而我們於2009年3月成立，股權融資主要由黃先生的墊款提供，令於2010年6月30日的權益結餘較低。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下降至約1.3，而我們的權益總額進一步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年內我們多製作及放映兩部電影的收益增加所致。

債務與權益比率

我們的債務與權益比率由2010年6月30日約5.6顯著改善至2011年6月30日的現金淨額相對權益狀況約0.9，現金淨額於2011年6月30日約為港幣17.7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收益增加，與我們年內收益及償還借款顯著增加一致。我們於2012年6月30日的債務與權益比率的現金淨額相對權益狀況維持在約0.3，所維持的現金淨額約為港幣14.0百萬元。

資產總值回報率

資產總值回報率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2%大幅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3.5%，主要由於我們年內的收益及溢利顯著增加。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港幣34.0百萬元（主要來自電影「花田囍事2010」產生的收益）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港幣71.2百萬元（主要來自電影「最強囍事」產生的收益），增幅約為109.2%，而我們的溢利在相應年末由約港幣2.6百萬元增加至港幣17.6百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約10.8%的資產總值回報率，乃由於上述資產總值顯著增加，而我們的溢利約為港幣21.0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者為高。

股東權益回報率

股東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00.9%下降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87.4%。我們於2009年3月成立，並無轉入保留溢利，因此，我們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權益回報率100.9%。我們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

錄得股東權益回報率約為51.1%。我們的股東權益回報率減少主要因我們權益增加，而該權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我們多製作及放映兩部電影的收益以及以往製作及放映電影的累計保留溢利增加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權益主要由黃先生的墊款撥付，而應付黃先生款項港幣50百萬元將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撥充資本。在貸款資本化發行後，我們的股東權益將會擴大。本節的貸款資本化發行的詳情載於「股本」一節。

利息覆蓋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即相應年度的未計利息及稅項之溢利除以融資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0.6大幅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77.8。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顯著提升，而我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發行及行政開支則與2010年同期者相若。我們的利息覆蓋率減少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約48.4，此乃主要由於相比於我們融資成本的增幅，年內錄得的溢利增幅較小所致。

物業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物業」一段。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我們面對交易貨幣風險。我們的採購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結算，而我們的收益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及在較少情況以美元計值。我們並未就對沖外匯風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財務資料

我們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於各報告期末，我們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外幣計值如下：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澳元（「澳元」）	-	-	-	-	117	-
人民幣	6,938	513	18,216	-	392	-
美元	3,570	-	24	-	4,454	-

我們主要面對人民幣及美元的外幣風險。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鉤，我們預期港幣兌美元的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因此，港幣兌美元的匯率並未載於下文敏感度分析。由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澳元作敏感度分析。我們的管理層已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以減低外幣風險。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清償到期的外匯負債。

下表列示我們就港幣兌人民幣匯率增減5%的敏感度。5%為向我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亦即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的外匯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以下的正數表示當港幣兌人民幣貶值5%時除稅後溢利增加。當港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則會對我們的溢利有相同及反方向的影響，而下列結餘會為負數。

	人民幣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損益 <small>(附註)</small>	268	1,256	371

附註： 此乃主要由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集團內部結餘所面對風險有關。

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有關應收關聯公司浮息貸款款項及以浮息安排的無抵押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有關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我們以港幣計值的借款產生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最優惠利率的波動。

同時，倘銀行借款及應收關聯公司貸款的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我們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港幣53,000元、港幣6,000元及港幣8,000元。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倘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我們面對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我們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等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我們就應收一家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關聯公司的貸款亦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關聯方已悉數償還應收貸款。由於應收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兩名關聯方的款項龐大，故我們就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亦面對集中信貸風險。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控及保持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狀況及資金的其他來源並認為風險極小。我們依賴黃先生墊付的資金，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7b。

關聯方披露

(a) 與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Chili	廣告及 宣傳服務費用	332	476	799
Richel Corporation Limited (「Richel」)	演員及監製 費用 (附註1)	2,200	1,400	2,800
天馬沖印 (前稱Cine Art Labora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電影菲林沖印 服務費用	1,051	1,289	1,942
	應收貸款 利息收入	57	97	31
Pure Project Limited	租金開支	270	360	360
EC Production House	編劇費用 (附註1)	475	—	619
天馬電影出品	佣金收入	—	870	1,356
黃女士	貸款利息開支	—	—	28

財務資料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Starbright Communications Limited	貸款利息開支	-	-	11
天馬影聯 (附註2)	管理費	512	443	618
杭州天馬 (附註2)	管理費	-	-	36
Prime Mo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協調人及 製片商費用	120	325	225
Elite Films Limited (前稱東方電影出品 有限公司)	代理服務及 編劇費用收入	527	-	-

附註：

1. 交易金額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支付予Richel (黃先生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 的演員及監製費用, 及已支付予EC Production House (黃子桓先生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 的編劇費用。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3。
2. 天馬影聯與杭州天馬的背景資料

天馬影聯為一家於2009年6月成立的中國國內公司, 由獨立第三方錢高高女士實益擁有其100%權益。錢女士於2012年1月1日加入我們, 出任北京天馬的高級管理層。天馬影聯最初由錢女士成立。錢女士為黃先生的朋友, 此前曾與黃先生共事於中國電影業。

杭州天馬為一家中國國內公司, 於2009年12月由錢女士及葛繼宏先生成立, 分別由錢女士及葛先生實益擁有其90%及10%權益。葛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彼並非我們僱員。黃先生為杭州天馬的法定代表。

兩家公司均由錢女士與葛先生自黃先生收取實收資本成立, 彼等成立的唯一目的為充當我們的獨家代理, 在中國境內代為辦理部分受規限行政手續 (詳見下文)。因此, 兩家公司名稱中均帶有本公司名稱的一部分: 「天馬」。錢女士、葛先生及黃先生均確認, 上述實收資本為黃先生提供予錢女士及葛先生須於要求時償還的免息貸款, 以及錢女士及葛先生並無以信託方式代黃先生持有彼等於天馬影聯及杭州天馬的股權。兩家公司均無任何其他業務或其他客戶, 因而, 與我們的交易即構成彼等的全部營業額。我們對彼等的經營範圍行使重大控制權, 而錢女士已成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因此, 天馬影聯及杭州天馬均被視為我們的關聯方, 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錢女士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合約, 彼作為我們的僱員不得從事我們與天馬影聯及杭州天馬之交易以外的業務活動。因此, 這兩家公司預期不會有其他客戶, 錢女士則不會有任何利益衝突。

我們與天馬影聯及杭州天馬訂立的委託代理協議涉及以下方面的服務: (a)收取及調配來自中國的出資金額; 及(b)在必要時協助我們獲得初始項目批准。

(a) 收取出資金額

聯合製片商以人民幣計值的出資金額可由中國國內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收取。因此，在我們於2011年3月成立北京天馬之前，一直由天馬影聯代我們收取出資金額，其後逐步將該等金額撥付中國境內的電影製作成本。任何餘下出資金額（經扣除已動用製作成本）隨後按我們的指示匯予我們。天馬影聯須呈交其銀行賬戶的月結單以供我們審閱，其中包括銀行月結單所列金額與有關聯合製作協議及與供應商訂立的相關協議所載金額的對賬。此外，天馬影聯支付每筆款項前須取得我們的批准。再者，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支票在出具前須經黃先生批准。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安排均符合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

就電影「忠烈楊家將」在中國所產生製作成本的款項調配已於2012年年中完成。此後，我們電影製作的該等行政服務將由北京天馬履行，而天馬影聯或杭州天馬不再受聘提供該等服務。

(b) 獲得初始項目批准

為保留選擇中國聯合製片商的靈活度及加快選定聯合製作項目的批准流程，我們已委聘中國國內公司天馬影聯及杭州天馬（分別位於北京及杭州，旨在增加我們獲得初步項目批准的靈活度而成立）為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兩部電影／兩個劇本取得初步項目批准。在中國，僅中國國內公司有資格獲得初始項目批准，上市後我們將繼續委聘彼等提供有關服務。

聘用該等中國實體獲得電影／劇本的初始項目批准是對我們有利的商業決定，因此，該慣例為市場規範並不是必要的。

以往，作為該等服務的回報，我們根據所需服務的難易程度及頻率向天馬影聯及杭州天馬支付包括租金、員工薪水及其他行政開支等償付性質的費用。自2012年7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我們轉而向天馬影聯及杭州天馬分別支付固定費用每月人民幣15,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該等固定費用乃經計及所涉及的經營及行政開支（如租賃辦公物業、僱用人員及其他行政開支）後按公平磋商原則協定。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款項用於代表我們獲得初始項目批准而支付提供服務過程中產生的上述必要開支，該等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應收天馬影聯及杭州天馬的款項已悉數結清。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按參與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財務資料

(b) 與關聯方的未結算結餘

非即期

應收關聯公司貸款

	於6月30日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天馬沖印（前稱Cine Art Labora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28	652	-

即期

應收關聯公司貸款

	於6月30日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天馬沖印（前稱Cine Art Labora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387	775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6月30日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天馬影聯 (附註1)	3,511	4,113	341
天馬電影出品 (附註2)	13,933	10,238	1
P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150	555	-
天馬沖印	790	-	-
杭州天馬	1,157	35	-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6月30日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天馬影聯 (附註1)	513	—	—
天馬電影出品 (附註2)	4,590	880	1,702
P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20	—	—

附註：

- 結餘主要指代表我們收取中國聯合製片商的出資金額，扣除天馬影聯按我們的指示動用的製作成本，亦扣除向天馬影聯補償作為我們代理的經營成本。如上文「關聯方披露」一段所述，日後，北京天馬將履行該安排。同時，天馬影聯可能會繼續協助我們獲得初始項目批准（倘必要）。

隨著該等出資金額被逐步動用作中國的電影製作成本，其結餘正在減少，並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 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指於我們初步建立期間代表我們收取的收入。於最後可行日期，此結餘已悉數結清。

所有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應付董事款項

	於6月30日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黃先生	55,796	68,430	50,000

有關款項乃應付我們的董事黃栢鳴先生，彼亦為我們的股東。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具有非貿易結餘性質及將於上市後撥充資本作為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該款項指我們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墊付予我們的款項。

財務擔保

黃先生及黃子桓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借款，該等借款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分別約為港幣3.5百萬元、港幣2.8百萬元及港幣2.0百萬元。

黃先生、黃子桓先生及Pure Project Limited（黃先生及黃潔芳女士（黃先生的胞妹）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提供擔保，以擔保一般銀行融資借款，該借款於2010年6月30日約為港幣10.9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任何未結算的衍生工具、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遠期外匯合約。我們並無從事涉及非外匯買賣合約的買賣活動。

管理層的計劃及預期的資金來源

我們擬實施以下的未來計劃，發展我們的業務，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

通過製作更多的電影拓展我們的電影製作業務以及相應僱用更多僱員

我們擬繼續專注於製作供影院放映、向客戶授出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的電影。我們擬通過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分別放映五部及六部電影而為其電影製作業務動用最多港幣58.4百萬元。我們擬就僱用更多僱員而動用最多港幣1.6百萬元，以應對我們的業務拓展。

投資後期製作設備及相應僱用更多僱員

鑒於數碼列印在保持質量及高效控制成本上的優勢，我們擬通過投資最多港幣9.8百萬元的設備（包括數碼電影剪接及沖印器材），自行承接若干後期製作工作。尤其是，中國擁有全球第二多的數碼電影銀幕。將中國作為我們的主要市場，並迎合電影數碼化的趨勢，我們擬投資於該設備。此外，我們為僱用操作人員及操作該設備的調色師擬動用最多港幣1.2百萬元。

我們將通過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未來計劃提供資金，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73.5百萬元（假設配售價每股港幣0.90元計算）。

我們上述未來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港幣14.0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相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內部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將能夠為我們的債務、資本承擔及其他已知及合理可預見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並不打算依賴信貸市場作為資金來源之一。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2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政策

我們現時並無股息政策。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股息。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預期不會宣派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完成配售後，我們可能於日後以現金或我們認為恰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待我們的董事會推薦及我們的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根據細則，我們的董事有權派付中期股息，惟須獲我們的溢利提供理據支持。派付股息的決定將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情況及狀況以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進行審閱。於任何某一年度未有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可予保留並可供其後年度分派。倘溢利作為股息分派，有關部分的溢利將不可供再投資於我們的運營。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宣派或分派我們的任何計劃所載金額的任何股息或甚至完全無法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於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會反映我們於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我們並未訂立任何協議以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該報表未必能反映我們於2012年6月30日或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此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得出的我們於2012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淨值所編製，並已作出如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

	於2012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幣千元 <i>(附註1)</i>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 港幣千元 <i>(附註2)</i>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幣千元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幣元 <i>(附註3)</i>
按配售價每股 港幣0.80元計算	41,091	72,348	113,439	0.29
按配售價每股 港幣1.00元計算	41,091	91,748	132,839	0.33

附註：

1. 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
2. 配售100,000,000股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於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80元及港幣1.00元計算。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並基於緊隨配售價後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97,029,703股（包括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貸款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而釐定。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12年6月30日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尤其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予以調整以反映貸款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其中一筆黃先生應收我們的貸款港幣50.0百萬元將以本公司向榮恩發行100股股份的形式撥充資本。倘計及貸款資本化發行，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80元及每股港幣1.00元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增加至港幣0.41元及港幣0.46元，乃基於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包括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而計算得出。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事項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會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港幣0.90元及以配售方式提呈發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計算，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就配售應付的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73.5百萬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a) 最多港幣60.0百萬元將用於我們的電影製作業務，包括僱用員工；
- (b) 最多港幣11.0百萬元將用於投資後期製作設備，包括就此項業務僱用員工；及
- (c) 餘下港幣2.5百萬元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

我們擬推行以下未來計劃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

透過僱用更多員工製作更多電影以拓展我們的電影製作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均製作及放映一部電影，並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製作及放映兩部電影。我們計劃繼續致力於製作電影，隨後將向我們的客戶發行及授以發行權使用許可。我們計劃向我們的電影製作業務投入最多港幣60.0百萬元，包括僱用員工，以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製作及放映五部及六部電影。有關上述五部及六部電影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男人如衣服」	「詭眼」	「忠烈楊家將」	電影C	電影D	電影E	電影F	電影G	電影H	電影I	電影J
題材	喜劇	驚悚	古裝動作	喜劇	愛情	動作	驚悚	喜劇	喜劇	愛情	動作
預期開始製作的財政實際月份	2012年4月	2012年6月	2011年7月 ^(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預期影院放映的財政期間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預期製作成本 (港幣百萬元)	20	18-50	127	18-50	18-50	100-150	18-50	18-50	18-50	18-50	18-50
將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的預期製作成本 (港幣百萬元)	-	3.0	-	7.8	3.4	17.7	2.7	3.5	7.6	4.1	8.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忠烈楊家將」拍攝原定於2011年3月至5月期間進行，以期於2011年12月實現影院放映。該名電影導演於2011年7月獲委任，以及隨後經我們、中國聯合製片商及電影導演協商，電影拍攝時間定於2011年8月開始至2011年11月完成。電影拍攝按時完成，後期製作工序預計將於2012年年底完成。計劃於2013年3月下旬或4月上旬實現影院放映。

由於電影的題材及規模的選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廣大觀眾的偏好，而觀眾的偏好或會因應市場趨勢而變化，我們將繼續及時掌握電影業（尤其是香港及中國電影業）的最新趨勢及發展。

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先生及黃女士主要負責物色中國聯合製片商。我們的董事預期，未來物色聯合製片商並不困難，於過往數年，我們與五家中國聯合製片商合作製作過六部電影的事實即為佐證。此外，由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性」一段所載列的原因，中國聯合製片商渴望與我們合作。

當我們決定製作電影時，我們會制訂製作預算並估計預計收益。我們的製作成本大部分由中國聯合製片商出資撥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撥付比率介乎約58.7%至116.3%。此外，我們於預售階段與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訂立發行權使用許可協議，這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電影製作成本資金提供。憑藉我們管理團隊廣泛的經驗，我們一直能夠控制電影製作預算和拍攝進度。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電影製作並無任何重大成本超支或超時。

我們擬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港幣58.4百萬元撥付上述將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放映的三部電影及將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放映的六部電影中每部電影約12%至19%的製作成本，而根據我們的往績記錄餘下製作成本可由主要市場的銷售提供資金。我們並無就「男人如衣服」動用任何所得款項淨額，亦無計劃就仍在進行後期製作的電影「忠烈楊家將」動用任何所得款項淨額。電影「詭眼」預期於2013年1月上映，我們計劃以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0百萬元支付其製作成本。根據過往的經驗，董事預期來自中國聯合製片商的出資額將至少能撥付我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製作及發行的各部電影製作成本的50%。就「男人如衣服」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兩部製作中電影而言，中國聯合製片商作出的出資額已撥付其預期製作成本約64%至84%。

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擬動用約港幣1.6百萬元僱用員工，包括一名製作經理（將監督兩部至三部電影的製作過程）；一名發行行政人員（將與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聯絡，為我們的電影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開拓更多領域及渠道）；一名行政主管（將處理日益增加的日常營運事宜）；以及一名助理會計。

根據市場趨勢，繼我們的首部3-D製作「詭眼」之後，我們可能進一步製作3-D電影。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中國營運電影院或從事中國國產電影的發行。

投資後期製作設備並相應增聘員工

我們擬通過在後期製作設備及僱用操作有關設備的員工方面投入最多港幣11.0百萬元以自行承接若干後期製作工序。

近年來，鑒於數碼沖印有保證質量及節減成本方面的優勢，電影數碼化已成為一大趨勢，且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中國擁有全球第二多的數碼電影銀幕。由於中國為我們的主要市場，為響應電影數碼化的趨勢，我們計劃對該等設備及僱用更多的員工參與後期製作投入最多港幣11.0百萬元。

我們計劃分兩個階段購買數碼電影後期製作設備。我們擬動用總額約港幣9.8百萬元購買設備，其中，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動用約港幣3.2百萬元購買調色設備（包括一套調色配光系統、一台放映機及一套數位視訊系統實時播放器）對電影的色彩進行還原及加深以及對電影菲林底片進行修復處理，並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動用約港幣6.6百萬元購買修復及電影存儲設施（包括一套電影菲林掃描儀、一套144兆兆的原始數據存儲系統及一套數位圖像還原系統）。

我們擬自行承接有關後期製作工序，以便我們能夠更好監管及控制我們電影的製作成本、時間及質量，同時我們亦能受益於我們的電影微調過程中享有的靈活性。

修復設施主要用作修復損壞的電影數據及將電影原始數據轉換為多重分辨率的數碼格式。我們將根據所要求的分辨率對電影進行轉換，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我們亦將向第三方提供有關的電影數據修復及轉換服務，從而使我們的業務具有多樣性並增強我們的盈利能力。

存儲設施為後期製作工序提供大型操作平台。與普通硬盤相比，大存儲量存儲設備為我們電影的後期製作工序提供所需操作平台，將電影的原始數據導入有關設施後，我們能夠以更高的質量對電影進行處理，包括調色及電腦特效。

我們擬動用約港幣1.2百萬元僱用一名營運總監以監督上述營運事宜、多名調色師以操作調色配光系統及多名操作人員以操作修復設施。

我們相信，透過自行承接後期製作工序，我們可從製作效率提升及成本節省中受益，並能更為直接地監控我們的電影質量。

實施計劃

我們的董事已擬定最後可行日期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的實施計劃，旨在達致上述未來計劃的業務目標。實施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

目標

- 拓展我們的電影製作業務

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舉行喜劇片「男人如衣服」的首映禮。

我們將為我們電影的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開拓更多領域及渠道。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

目標

- 拓展我們的電影製作業務

活動

根據當前市場趨勢及我們對觀眾偏好的觀察，我們計劃製作及放映四部電影，其中一部為大型古裝動作片「忠烈楊家將」、一部為3-D驚悚片「詭眼」、一部將於中國農曆新年期間放映的家庭喜劇電影以及一部愛情片。

我們將為我們電影的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繼續開拓更多領域及渠道。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

目標

- 拓展我們的電影製作業務

活動

我們將繼續跟蹤香港及中國電影業的市場趨勢，並將發行三部電影，電影題材根據當前市場趨勢及我們對觀眾偏好的觀察而定。

我們將為我們電影的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繼續開拓更多領域及渠道。

- 投資後期製作設備及招聘員工

我們將投資後期製作設備，包括數碼電影剪接及沖印設備以及相應招聘更多員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

目標

- 拓展我們的電影製作業務

活動

我們將繼續跟蹤香港及中國電影業的市場趨勢，並將發行三部電影，電影題材根據當前市場趨勢及我們對觀眾偏好的觀察而定。

我們將為我們電影的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繼續開拓更多領域及渠道。

- 投資後期製作設備及招聘員工

我們將投資後期製作設備，包括數碼電影剪接及沖印設備以及相應招聘更多員工。

根據我們已呈列的未來業務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本公司動用上述將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合計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拓展電影製作業務	11.6	11.6	23.6	11.6	58.4
投資後期製作設備	–	–	3.2	6.6	9.8
員工招聘	0.4	0.4	0.9	1.1	2.8
一般營運資金	0.9	0.7	0.7	0.2	2.5
合計	<u>12.9</u>	<u>12.7</u>	<u>28.4</u>	<u>19.5</u>	<u>73.5</u>

基準及假設

我們的董事所呈列的未來業務計劃乃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

- 於業務目標相關期間，我們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應付計劃資本支出及業務發展需求；
- 香港、中國及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的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於期內並無出現業務發展規定方面的重大變動；
-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各近期業務目標的資金需求較之我們董事估計的金額並無變動；
- 執行上述計劃的實際資本需求與董事所估計的金額之間並無重大出入；
- 我們能夠留挽我們管理團隊中的主要員工以及我們的專業員工；
- 我們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及
- 於本招股章程期間，我們繼續按與往績記錄期間大體一致的方式經營業務，而我們亦將能夠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實施發展計劃。

包銷商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在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配售價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個別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發展、發生、存在或實施以下事項，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擁有絕對權利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對現有法律或法規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對其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改變；
- (b)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
- (c)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的證券買賣進行全面禁售、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
- (d) 涉及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e) 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

- (f) 導致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金融、法律、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貨幣事務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g) 有關當局全面暫停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或
- (h)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洪水、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自然災害或暴發傳染性疾病，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合理認為：

- (i) 或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或會對配售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不能根據其條款實施或執行；或
- (iii) 致使進行配售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之舉。

在不損害上述條文的情況下，如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得悉：

- (a) 任何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而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b)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函件內披露，則會構成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c) 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函件所載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的任何陳述被發現為或成為失實、失準或具誤導性，而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d)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

則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有權（惟無義務）於上述時間或之前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

- (a) (i)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外，彼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時所提述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選擇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業權轉讓或保留安排）（「產權負擔」）；及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翌日起計六個月期間，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惟第(i)段所述限制不適用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於上市日期後可能收購或擁有其權益的任何股份；

- (ii)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及契諾：

(A) 於上文(i)段所指定相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

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押記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須立即知會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的相關詳情；及

(B) 如上文(A)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有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倘彼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彼須立即知會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有關情況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及

(b) 本公司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及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非獲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或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配售所進行者外，將促使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

(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所允許者外，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另行轉換或交換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iii) 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iv) 建議或同意辦理上述任何事項或公佈欲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就配售而言，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3.0%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

就上市而言，保薦人將收取保薦及文件費用。

就上市及配售而言，開支總額估計約為港幣17.4百萬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港幣0.90元）（包括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及文件費用、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成本及其他與配售有關的開支），須由本公司分別承擔。

本公司已同意就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包括因彼等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保薦人的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規定。

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至寄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為止，且本公司將就保薦人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服務而向保薦人支付所協定的費用。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及就配售而應付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外，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港幣1.00元（亦不會低於每股港幣0.80元）。認購人於認購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假設配售價為每股港幣1.00元或港幣0.80元（分別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則投資者須就每手4,000股股份支付港幣4,040.32元及港幣3,232.26元。

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12年10月16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通過協議釐定。倘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包銷商無法於定價日前或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或未簽署包銷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可能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若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在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例如，若蹣跚程度低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可能會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應在作出降低決定後的實際可行時間內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定價日上午九時正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pegasusmovie.com)刊登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公佈。

配售的蹣跚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2年10月22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pegasusmovie.com)公佈。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b)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義務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由於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該等義務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而已被終止，

配售架構及條件

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第30日。

若該等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第30日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豁免，配售應告失效並須立即知會聯交所。配售失效通知將於配售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pegasusmovie.com)刊登。

配售

本公司現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25%。配售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配售價由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包銷商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

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代表本公司提名的代理，將按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程度及時機，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會於股份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予以分配，以使三個最大的公眾股東所擁有的股份不超過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的50%。概無任何人士會在配售股份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名稱者除外。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的詳情。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2年10月24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進行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量調整權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補足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可能須按最終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申請的配售股份的15%。發售量調整權僅可於上市日期前行使，否則將告失效。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用於穩定價格目的及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配售股份將佔緊隨完成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配售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假設配售價為每股港幣0.90元），則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13.1百萬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而於2012年10月9日刊發的本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12年3月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更全面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集團重組」一段）， 貴公司於2012年10月5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

於各報告期間末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構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翠裕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2011年12月9日	普通股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馬電影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3月18日	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100%	100%	100%	電影製作
天馬電影出品(香港) 有限公司 (前稱Pegasus Motion Pictures Limited)	香港 2009年12月21日	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100%	100%	100%	電影發行
天馬電影發行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9年3月4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電影發行
北京天馬聯合影視文化 有限公司 (「北京天馬」) (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1年3月22日	註冊資本 港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方便成立及擴 展 貴集團 於中國業務 的 貴集團 服務供應商
星映娛樂有限公司 (「星映娛樂」)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7月8日	普通股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代表 貴集團 訂立演員及 電影導演合 約
星映娛樂(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星映娛樂有限公司) (「星映娛樂(香港)」)	香港 2011年4月26日	普通股 港幣 1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代表 貴集團 訂立演員及 製作組合約

附註：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除翠裕控股有限公司之外，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由貴公司間接持有。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為於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地點註冊成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前構成貴集團的公司(不包括北京天馬)的財政年結日為6月30日。北京天馬的財政年結日為12月31日。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因為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然而，吾等為編製本報告已審閱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全部相關交易，並已進行吾等認為就載入招股章程而編製吾等的報告屬必要的程序。

下列構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而編製（倘合適），並由以下於香港及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法定核數師名稱
天馬電影製作有限公司	於2009年3月18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年度	Eddie LM Kam (CPA) Practising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天馬電影出品（香港） 有限公司	於2009年12月21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北京天馬	於2011年3月22日 （成立日期）至 2011年12月31日 止期間	中誠信安瑞（北京）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星映娛樂（香港）	於2011年4月26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審核現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倘適用）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及進行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認為所需的額外程序。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經作出吾等認為就編製吾等的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屬適當的調整後，按附註2所載基準依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

有關公司的董事須對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則須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負責。吾等負責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達成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A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反映 貴公司於2012年6月30日及 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收益	8	34,031	71,191	137,186
銷售成本		<u>(19,973)</u>	<u>(36,819)</u>	<u>(81,048)</u>
毛利		14,058	34,372	56,1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8	335	2,587
銷售及發行開支		(8,113)	(9,576)	(16,192)
行政開支		(2,955)	(3,824)	(7,971)
融資成本	10	(159)	(274)	(559)
其他開支		<u>—</u>	<u>—</u>	<u>(7,497)</u>
除稅前溢利		3,109	21,033	26,506
所得稅開支	11	<u>(559)</u>	<u>(3,460)</u>	<u>(5,525)</u>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12	<u>2,550</u>	<u>17,573</u>	<u>20,981</u>
每股盈利				
基本 (港仙)	15	<u>0.9</u>	<u>5.9</u>	<u>7.1</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0年 港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29	1,035	909
應收關聯公司貸款	17	1,428	652	–
預付演員款項	20	44,000	35,000	30,000
		<u>46,457</u>	<u>36,687</u>	<u>30,909</u>
流動資產				
電影版權	18	2,219	3,830	8,560
製作中電影	18	140	36,378	122,1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845	8,263	5,553
應收關聯公司貸款	17	387	775	–
預付演員款項	20	4,000	9,000	10,0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	19,541	14,941	342
銀行存款	22	–	11,84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217	8,658	15,937
		<u>32,349</u>	<u>93,685</u>	<u>162,57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95	326	3,240
預收款項	24	–	33,845	85,95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1	5,123	880	1,702
應付董事款項	25	55,796	68,430	50,000
應付稅項		559	4,019	9,544
無抵押銀行借款	26	14,406	2,762	1,957
		<u>76,279</u>	<u>110,262</u>	<u>152,39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43,930)</u>	<u>(16,577)</u>	<u>10,182</u>
		<u>2,527</u>	<u>20,110</u>	<u>41,091</u>
資本及儲備				
資本	27	–	10	10
儲備		2,527	20,100	41,081
		<u>2,527</u>	<u>20,110</u>	<u>41,091</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合計 港幣千元
	資本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2009年7月1日	–	(23)	(2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550	2,550
於2010年6月30日	–	2,527	2,52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7,573	17,573
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附註27)	10	–	10
於2011年6月30日	10	20,100	20,1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0,981	20,981
於2012年6月30日	<u>10</u>	<u>41,081</u>	<u>41,091</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109	21,033	26,506
就下列各項的調整：			
利息開支	159	274	559
利息收入	(57)	(104)	(6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8	252	32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389	21,455	26,72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8,218)	3,883	14,009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增加	(2,359)	(33,849)	(86,3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5,845)	(2,418)	2,710
預付演員款項增加	(48,000)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103	(4,223)	8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395	(69)	2,581
預收款項增加	–	33,845	52,10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5,535)	18,624	12,639
投資活動			
向關聯公司作出墊款	(1,337)	(2,947)	(150)
(墊付)償還應收貸款	(1,815)	388	1,42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7)	(258)	(194)
來自關聯公司的還款	46	3,664	740
已收利息	57	104	662
(存放)提取銀行存款	–	(11,840)	11,84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256)	(10,889)	14,325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來自關聯公司的墊款	20	-	-
來自董事的墊款	55,500	30,796	16,342
新籌銀行借款	14,885	-	-
償還銀行借款	(479)	(11,644)	(805)
已付利息	(159)	(274)	(450)
償還關聯公司款項	-	(20)	-
償還董事款項	(4)	(18,162)	(34,772)
籌集的貸款融資	-	-	6,512
來自董事的貸款	-	-	2,500
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	-	-	1,000
償還貸款融資	-	-	(6,512)
償還來自董事的貸款	-	-	(2,500)
償還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	-	-	(1,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69,763</u>	<u>706</u>	<u>(19,68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8)	8,441	7,2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5</u>	<u>217</u>	<u>8,65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17</u></u>	<u><u>8,658</u></u>	<u><u>15,937</u></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3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801-2室。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榮恩有限公司, 後者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發行及授出電影版權。

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2.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2年3月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為港幣380,000元, 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

集團重組的主要步驟(涉及交換股份)如下:

於2011年12月9日, 翠裕控股有限公司(「翠裕」)註冊成立, 一股股份於2011年12月22日配發及發行予榮恩有限公司(「榮恩」), 而後者由黃栢鳴先生、黃子桓先生及黃漪鈞女士分別擁有60%、20%及20%權益(黃栢鳴先生、黃子桓先生及黃漪鈞女士統稱「控股股東」)。

於2012年10月5日, 榮恩透過翠裕向P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前稱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及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收購天馬電影製作有限公司、天馬電影出品(香港)有限公司、天馬電影發行有限公司及星映娛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作為榮恩進行該等收購的代價及按照P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的指示, 榮恩向黃栢鳴先生、黃漪鈞女士及黃子桓先生配發及發行總共五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彼等分別獲得三股、一股及一股股份。

於2012年10月5日, 榮恩透過翠裕向控股股東收購星映娛樂(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作為榮恩進行有關收購的代價, 榮恩向黃栢鳴先生、黃漪鈞女士及黃子桓先生配發及發行總共五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彼等分別獲得三股、一股及一股股份。

於2012年10月5日, 貴公司向榮恩收購翠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作為代價, 貴公司向榮恩配發及發行9,999股新股份並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由於貴集團於集團重組前後由控股股東控制, 財務資料乃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經編製, 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目前構成貴集團的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 以呈列目前構成貴集團的有關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猶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由2011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 詮釋第20號	

¹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貴集團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時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財務資料乃按下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貫徹應用。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合併貴公司及受貴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權於貴公司有權力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獲得利益時確立。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會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載列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所涉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股股東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股股東權益維持不變的期間，不會確認共同控制權合併時產生的商譽金額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逾成本的差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何日為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代表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及銷售貨品的應收金額（經扣除折讓）。

自製電影發行收入於製作完成，電影已向電影院線放映及發行及金額可可靠計量（一般於電影院線向 貴集團確認其應佔的票房收入時可可靠計量）時確認。

電影發行權使用許可收入於 貴集團收取有關付款的權利已確立（通常於電影菲林底片交付予客戶後確立，惟受有關協議條款所限）時確認。

製作完成及交付前，就電影發行權已收的款項入賬為預收款項。

廣告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當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金額可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並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項目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提前應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於日後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

電影版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貴集團按當期實際收益（分子）較估計預測收益總額（分母）的相同比率攤銷電影版權成本。電影放映時，貴集團開始電影版權資本化成本的攤銷，並且貴集團開始確認電影的收益。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修訂預測收益總額及電影版權製作成本總額的估計。倘修訂估計，貴集團調整估計的該等變動產生期間的預測收益總額（分母）的金額以及重新計算電影版權的攤銷比率。估計變動的影響提前確認。

製作中電影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與電影製作相關的成本，包括電影導演、演員及製作組薪酬、服裝、保險、化妝品及髮型設計以及攝影機及燈光設備租金。製作中電影於完成後轉撥至電影版權。

合營公司

共同控制資產

當集團實體根據合營公司安排（並不涉及成立公司實體）進行電影製作活動以及與其他合營方完成電影製作後分佔電影版權所有權時，該等電影版權分類為共同控制資產。貴集團確認其應佔共同控制資產以及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與其他合營方共同產生的負債（根據彼等的性質分類）。

貴集團確認共同控制資產產生的收入（根據上文載列的收益確認政策）以及其應佔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共同控制資產的權益所產生的任何開支。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或然租金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為訂立經營租賃而取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供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將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合資格資產有待支銷的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享有供款時支銷。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公司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須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

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為呈列財務資料，貴集團國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成貴集團的呈列貨幣，而收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須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溢利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初始確認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貴集團能夠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且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有關暫時差額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暫時差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若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於初始確認時予以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完整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公司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若於初始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商或對手方遇到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款項及資產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其後按共同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明顯改變。

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完整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無抵押銀行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集團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承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水平（如有）。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修訂僅在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相關修訂將在估計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具有相當風險導致自各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如下。

電影版權攤銷

貴集團須估計電影版權於其經濟年期的預測收益，以確定各報告期的攤銷金額。適當的攤銷估計需要使用判斷及假設，並經參考當時及未來市場狀況以估計其經濟年期內的預測收益總額。此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或會對攤銷開支造成重大影響。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電影版權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2,219,000元、港幣3,830,000元及港幣8,560,000元。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的估計減值虧損

管理層經參考其擬定用途及現時市場環境以及對未來市場條件的預期定期檢討 貴集團每部電影的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的可收回性。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的適當減值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確認。

於釐定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時， 貴集團考慮其訂立的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協議及目前的市場環境，以通過票房收入及發行以及發行權使用許可收入預測將收取的預期現金流量。減值乃於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期間確認。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電影版權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2,219,000元、港幣3,830,000元及港幣8,560,000元。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製作中電影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40,000元、港幣36,378,000元及港幣122,186,000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 貴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維持債務與股權的最佳平衡而為利益相關者提供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6披露的無抵押銀行借款，扣除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包括資本及保留溢利））。

貴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新股份發行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7. 金融工具

7a. 金融工具の種類

貴集團

	於6月30日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13	44,459	21,65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5,325	72,072	56,432
貴公司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	7,497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關聯方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無抵押銀行借款。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貴集團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所有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惟北京天馬除外，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於各報告期末，集團公司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外幣計值)如下：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澳元(「澳元」)	-	-	-	-	117	-
人民幣	6,938	513	18,216	-	392	-
美元(「美元」)	3,570	-	24	-	4,454	-

貴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及美元的外幣風險。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貴集團預期不會面對任何美元／港幣重大匯率變動，故未納入下文敏感度分析。由於管理層認為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以澳元作出的敏感度分析。管理層將監控外匯風險以減輕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為港幣的若干集團公司擁有部分應收北京天馬的款項，該等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該等集團內部結餘分別約為零、港幣11,865,000元及港幣8,495,000元。

下表詳細載列 貴集團就港幣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管理層對以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進行評估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為5%。敏感度分析包括僅以貨幣項目計值的尚未支付外幣（包括上述集團內部結餘）及於報告期末以外匯匯率5%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下文所示正數即表示港幣兌人民幣貶值5%時稅後溢利增加。至於港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時，則指對溢利產生相等及相反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人民幣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損益 (附註)	268	1,256	371

附註：此乃主要與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集團內部結餘所面對風險有關。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乃由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

截至2012年6月30日， 貴公司並無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

貴集團面對有關應收關聯公司浮息貸款、銀行結餘及按浮動利率安排的無抵押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及有關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 貴集團以港幣計值借款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最優惠利率的波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對於應收關聯公司浮息貸款及無抵押銀行借款，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無抵押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對 貴集團年內的溢利影響如下：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減少	(53)	(6)	(8)

倘利率降低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將對溢利造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倘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對貴集團年內溢利的影響如下：

	於6月30日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增加	1	36	66

由於銀行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0.01%至0.3%的年利率計息，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假設利率降低50個基點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銀行結餘的進一步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倘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貴集團面對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均為具有良好聲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包括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曾就應收一家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關聯公司的貸款面對集中信貸風險，詳情披露於附註17。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應收貸款已由借款人結算。

貴集團亦曾就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面對集中信貸風險，因為應收兩家關聯方的款項巨大，而該等關聯方具有良好的還款記錄並披露於附註21。

除上述者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截至2012年6月30日，貴公司並無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貴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狀況及資金的其他來源並認為風險極小。

貴集團依賴一名董事墊付的資金，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協定償還期限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表格根據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當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表格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無抵押銀行借款乃特別列入最早時間範圍，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彼等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償還日期為準。若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披露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a)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0至90日 港幣千元	91至 365日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2010年6月30日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5,123	-	-	5,123	5,123
應付董事款項	-	55,796	-	-	55,796	55,796
無抵押銀行借款	5.30	14,406	-	-	14,406	14,406
		<u>75,325</u>	<u>-</u>	<u>-</u>	<u>75,325</u>	<u>75,325</u>
於2011年6月30日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880	-	-	880	880
應付董事款項	-	68,430	-	-	68,430	68,430
無抵押銀行借款	5.90	2,762	-	-	2,762	2,762
		<u>72,072</u>	<u>-</u>	<u>-</u>	<u>72,072</u>	<u>72,072</u>
於2012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73	-	-	2,773	2,77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702	-	-	1,702	1,702
應付董事款項	-	50,000	-	-	50,000	50,000
無抵押銀行借款	5.90	1,957	-	-	1,957	1,957
		<u>56,432</u>	<u>-</u>	<u>-</u>	<u>56,432</u>	<u>56,432</u>

下表概列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預定還款時間表作出的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運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時間範圍內披露的金額。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要求即時償還的酌情權。管理層認為，有關定期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下列預定還款日期而償還：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91至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0至90日 港幣千元	365日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0年6月30日	5.30	<u>237</u>	<u>710</u>	<u>3,038</u>	<u>3,985</u>	<u>3,521</u>
於2011年6月30日	5.90	<u>237</u>	<u>710</u>	<u>2,092</u>	<u>3,039</u>	<u>2,762</u>
於2012年6月30日	5.90	<u>237</u>	<u>710</u>	<u>1,145</u>	<u>2,092</u>	<u>1,957</u>

上文所列有關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可變利率工具的數額會因可變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該等利率估計而予以變更。

(b)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91至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按要求或 0至90日 港幣千元	365日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2年6月30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926	-	-	6,926	6,926
其他應付款項	-	<u>571</u>	<u>-</u>	<u>-</u>	<u>571</u>	<u>571</u>
		<u>7,497</u>	<u>-</u>	<u>-</u>	<u>7,497</u>	<u>7,497</u>

7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於財務資料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電影製作、發行及發行權 使用許可收入	33,566	68,284	134,480
廣告收入	465	2,037	1,350
服務收入	-	870	1,356
	<u>34,031</u>	<u>71,191</u>	<u>137,186</u>

9. 分部資料

貴集團已按照有關 貴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確定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東南亞地區、歐洲及美國從事電影製作、發行及授出電影版權。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集中於 貴集團的資源整合後作為整體的 貴集團電影製作、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因此， 貴集團僅擁有單一經營分部－電影製作、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分部溢利指 貴集團毛利，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銷售及發行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報告的方式。

由於 貴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故並無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有關分析。

地區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電影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收入所在地區市場劃分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12,733	18,444	15,512
中國	14,755	42,434	102,649
東南亞地區	4,905	6,873	16,322
其他地區	1,638	3,440	2,703
	<u>34,031</u>	<u>71,191</u>	<u>137,186</u>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為 貴集團總銷售額貢獻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14,755	42,283	*
客戶B	6,474	8,465	*
客戶C	3,439	*	*
客戶D	*	*	48,139
客戶E	*	*	46,790
	<u> </u>	<u> </u>	<u> </u>

* 相應收益於各自年度並無貢獻逾 貴集團總銷售額的10%。

10.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	148	187	142
銀行透支產生的利息	11	87	5
來自董事及關聯公司的			
墊款產生的利息	—	—	39
貸款融資的實際利息開支	—	—	597
	<u>159</u>	<u>274</u>	<u>783</u>
減：製作中電影的資本化利息	—	—	(224)
	<u>159</u>	<u>274</u>	<u>559</u>

期內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乃來自一項貸款融資，該項貸款融資乃為製作一部特定電影提供融資。

11.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 貴集團應付的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起往後的稅率為25%。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產生虧損，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支出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109</u>	<u>21,033</u>	<u>25,506</u>
以國內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513	3,470	4,37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23)	(10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2	17	1,260
未確認稅項虧損（已動用）	<u>4</u>	<u>(4)</u>	<u>—</u>
年內稅項支出	<u>559</u>	<u>3,460</u>	<u>5,525</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港幣25,000元、零及零，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結轉。

12. 年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董事薪酬 (附註13)	2,961	1,728	3,867
其他員工成本	992	1,387	3,0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的供款	47	70	164
	<u>4,000</u>	<u>3,185</u>	<u>7,112</u>
員工成本總額			
核數師薪酬	15	200	7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8	252	320
匯兌虧損淨額	76	-	-
確認為開支的電影版權成本	19,973	36,819	81,048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284	601	1,284
上市開支 (列入其他開支)	-	-	7,497
及經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銀行利息收入	-	7	631
匯兌收益淨額	-	226	1,275
應收關聯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57	97	31
	<u>57</u>	<u>97</u>	<u>31</u>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					
止年度					
董事姓名					
黃栢鳴先生	-	-	2,200	-	2,200
黃漪鈞女士	-	80	-	4	84
黃子桓先生	-	192	475	10	677
	-	272	2,675	14	2,961
截至2011年6月30日					
止年度					
董事姓名					
黃栢鳴先生	-	-	1,400	-	1,400
黃漪鈞女士	-	120	-	6	126
黃子桓先生	-	192	-	10	202
	-	312	1,400	16	1,728
截至2012年6月30日					
止年度					
董事姓名					
黃栢鳴先生	-	-	2,800	-	2,800
黃漪鈞女士	-	220	-	10	230
黃子桓先生	-	208	619	10	837
	-	428	3,419	20	3,867

* 其他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Richel Corporation Limited (「Richel」) (貴公司董事黃栢鳴先生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的演員及監製費用以及支付予EC Production House (貴公司董事黃子桓先生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的編劇費用。

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董事及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董事	2	2	2
僱員	3	3	3
	<u>5</u>	<u>5</u>	<u>5</u>

董事薪酬載列如上。餘下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528	648	9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32	31
	<u>554</u>	<u>680</u>	<u>1,006</u>

酬金處於下列範圍的該等人士數目如下：

	員工人數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酬金			
不超過港幣1,000,000元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股息

概無任何集團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5.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550</u>	<u>17,573</u>	<u>20,981</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97,029,703</u>	<u>297,029,703</u>	<u>297,029,703</u>

就計算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已就集團重組，以及C節附註(b)及(c)(iii)分別所述的資本化發行而予以調整。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7月1日	-	-	-	-
添置	1,017	108	82	1,207
於2010年6月30日	1,017	108	82	1,207
添置	52	9	197	258
於2011年6月30日	1,069	117	279	1,465
添置	-	10	184	194
於2012年6月30日	1,069	127	463	1,659
折舊				
於2009年7月1日	-	-	-	-
年內撥備	153	16	9	178
於2010年6月30日	153	16	9	178
年內撥備	209	22	21	252
於2011年6月30日	362	38	30	430
年內撥備	214	25	81	320
於2012年6月30日	576	63	111	750
賬面值				
於2010年6月30日	864	92	73	1,029
於2011年6月30日	707	79	249	1,035
於2012年6月30日	493	64	352	909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17. 應收關聯公司貸款

	於6月30日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應收浮息貸款	<u>1,815</u>	<u>1,427</u>	<u>–</u>
按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即期部分（十二個月後應收）	<u>1,428</u>	<u>652</u>	<u>–</u>
即期部分（十二個月內應收）	<u>387</u>	<u>775</u>	<u>–</u>
	<u>1,815</u>	<u>1,427</u>	<u>–</u>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最優惠利率加每年0.9%計息並須於2010年至2014年五年內以分期付款方式償還。該筆貸款已墊付予天馬沖印（國際）有限公司（前稱Cine Art Labora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天馬沖印」）（一家由貴公司董事黃栢鳴先生的胞弟於2010年6月30日實益擁有的公司以及於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擁有）。

貴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利率（為浮息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為每年5.9%。

並無應收貸款逾期。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貸款已由天馬沖印提前結算。

18.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製作中電影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7月1日	–	–
添置	–	22,332
轉撥	22,192	(22,192)
	<u>22,192</u>	<u>(22,192)</u>
於2010年6月30日	22,192	140
添置	–	74,668
轉撥	38,430	(38,430)
	<u>38,430</u>	<u>(38,430)</u>
於2011年6月30日	60,622	36,378
添置*	–	171,362
製作中電影的資本化利息	–	224
轉撥	85,778	(85,778)
	<u>85,778</u>	<u>(85,778)</u>
於2012年6月30日	<u>146,400</u>	<u>122,186</u>
攤銷及減值		
於2009年7月1日	–	–
年內列支	19,973	–
	<u>19,973</u>	<u>–</u>
於2010年6月30日	19,973	–
年內列支	36,819	–
	<u>36,819</u>	<u>–</u>
於2011年6月30日	56,792	–
年內列支	81,048	–
	<u>81,048</u>	<u>–</u>
於2012年6月30日	<u>137,840</u>	<u>–</u>
賬面值		
於2010年6月30日	<u>2,219</u>	<u>140</u>
於2011年6月30日	<u>3,830</u>	<u>36,378</u>
於2012年6月30日	<u>8,560</u>	<u>122,186</u>

*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添置包括港幣7,026,000元，指 貴集團應佔由 貴集團與中國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的製作中電影的電影版權。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2,270	6,961	4,795
31至60日	2,212	358	585
61至90日	116	—	—
90日以上	1,242	274	—
	<u>5,840</u>	<u>7,593</u>	<u>5,380</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	670	173
	<u>5,845</u>	<u>8,263</u>	<u>5,553</u>

貴集團一般並無向其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應收香港、中國及海外國家發行商的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費用通常於向彼等交付電影菲林底片時結算。貴集團可按個案基準向其客戶授出一至兩個月的信貸期。

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具備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貴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的各報告期末逾期，而賬齡分析呈列如上。

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為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並無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於6月30日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2,270	6,961	—
美元	3,570	24	270
	<u>5,840</u>	<u>7,593</u>	<u>270</u>

20. 預付演員款項

	於6月30日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44,000	35,000	30,000
即期部分	4,000	9,000	10,000
	<u>48,000</u>	<u>44,000</u>	<u>40,000</u>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貴集團與一名演員就其參與貴集團的九部電影製作訂立合約，總合約費用為港幣48,000,000元，合約期由2010年至2016年止，為期六年。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該演員將每年參與貴集團的一部或兩部電影製作，因此，根據合約中訂明該演員參與每部電影的服務費用表，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金額為港幣4,000,000元、港幣9,000,000元及港幣10,000,000元的款項被列為流動資產，餘下賬面值港幣44,000,000元、港幣35,000,000元及港幣30,000,000元分別被列為非流動資產。

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該演員於各年度已完成貴集團的一部電影，因此，港幣4,000,000元及港幣4,000,000元已分別就製作中電影撥充資本。

21.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a)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2009年			於6月30日			於年度的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7月1日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關聯公司									
天馬影聯影視文化(北京) 有限公司(「天馬影聯 (北京)」)(附註i及ii)	-	3,511	4,113	341	8,388	33,134	22,944		
杭州天馬影視文化 有限公司(「杭州天馬」) (附註i)	-	1,157	35	-	1,158	3,494	35		
P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前稱天馬娛樂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i)	16	150	555	-	150	556	555		
天馬電影出品有限公司 (前稱Pegasus Motion Pictures Limited) (附註i及ii)	16	13,933	10,238	1	13,933	13,933	10,277		
天馬沖印	-	790	-	-	790	790	-		
		<u>19,541</u>	<u>14,941</u>	<u>342</u>					

(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6月30日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天馬影聯(北京)(附註i)	513	—	—
P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	20	—	—
天馬電影出品有限公司(附註i)	4,590	880	1,702
	<u>5,123</u>	<u>880</u>	<u>1,702</u>

附註：

- i.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擁有該等關聯公司的控股權益。
- ii. 該等款項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結算。
- iii. 所有該等款項均為貿易性質，惟應收(付)P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款項及應收杭州天馬款項除外。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各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可收回。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並無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於6月30日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u>4,668</u>	<u>4,148</u>	<u>341</u>

貴集團並無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於6月30日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u>513</u>	<u>—</u>	<u>—</u>

22. 銀行存款

該款項指於2011年6月30日的銀行存款為港幣11,84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元)，於2011年6月21日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為期一年，按固定年利率4.5%計息。該存款於2012年6月21日到期。

該款項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如下市場利率計息：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年利率	0.01%至0.3%	0.01%	0.01%至0.3%

並無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於6月30日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澳元	—	—	117
人民幣	—	7,107	51
美元	—	—	4,184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

	於6月30日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1)	—	—	3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2)	395	326	2,940
	<u>395</u>	<u>326</u>	<u>3,240</u>
預收款項 (附註3)	—	33,845	85,953

附註：

- 於2012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為30天內。
-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的應計開支分別為港幣395,000元、港幣326,000元及港幣1,133,000元；(ii)中國獨立第三方出資港幣1,474,000元以換取其應佔於2012年6月30日的製作中電影50%權益，其中該結餘將用於抵銷 貴集團與第三方協定的預定限額所產生的50%相關成本，有關電影預計自2012年6月30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因此，該結餘分類為流動負債；及(iii)於2012年6月30日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512,000元）的貸款融資應計利息為港幣333,000元。獨立第三方有權收取回報，有關金額按一部特定電影由開始在香港影院放映起計一年內所產生溢利的百分比釐定，須於影院放映日期起計六個月及十二個月內支付。 貴集團估計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年利率為13.7%，以及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將列作電影成本的利息開支總額港幣597,000元中港幣224,000元的利息予以資本化。金額為港幣6,512,000元及港幣264,000元的本金及利息分別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償還。
- 預收款項包括於中國聯合製片商就製作中電影作出分期出資及於影院放映前收取發行商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收入的墊款及交付電影菲林底片，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分別為零、港幣33,845,000元及港幣85,953,000元。

25. 應付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乃應付董事黃栢鳴先生，其亦為 貴公司股東。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具有非貿易結餘性質及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撥充資本作為 貴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該款項指 貴公司一名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墊付予 貴集團的款項。

該款項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26. 無抵押銀行借款

	於6月30日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10,885	–	–
銀行貸款	3,521	2,762	1,957
	<u>14,406</u>	<u>2,762</u>	<u>1,957</u>
銀行透支	10,885	–	–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 須於一年內償還	759	805	854
– 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後償還 (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2,762	1,957	1,103
	<u>2,762</u>	<u>1,957</u>	<u>1,103</u>
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金額	<u>14,406</u>	<u>2,762</u>	<u>1,957</u>

該銀行貸款須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付款日期於2009年7月至2014年8月按月分期償還。

該銀行透支乃以對一家關聯公司（ 貴集團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擁有該關聯公司的控股權益）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押記以及 貴公司董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該銀行貸款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 貴公司董事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最優惠利率分別加上每年0.1%及0.9%計息。實際年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實際利率	<u>5.3%</u>	<u>5.9%</u>	<u>5.9%</u>

所有 貴集團銀行借款均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27. 資本

於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6月30日，資本指天馬電影製作有限公司、天馬電影出品（香港）有限公司及天馬電影發行有限公司各自的股本港幣1元、港幣1元及1美元（相當於約港幣8元）的總和。

於2011年6月30日，資本指天馬電影製作有限公司、天馬電影出品（香港）有限公司、天馬電影發行有限公司及星映娛樂（香港）各自的股本港幣1元、港幣1元、1美元（相當於約港幣8元）及港幣10,000元的總和。

於2012年6月30日，資本指 貴公司、翠裕控股有限公司、天馬電影製作有限公司、天馬電影出品（香港）有限公司、天馬電影發行有限公司、星映娛樂（香港）及星映娛樂各自的股本港幣0.01元、1美元（相當於約港幣8元）、港幣1元、港幣1元、1美元（相當於約港幣8元）、港幣10,000元及1美元（相當於約港幣8元）的總和。

28.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開支的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物業	284	601	1,284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6月30日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94	967	1,021
第二年	110	635	90
	<u>504</u>	<u>1,602</u>	<u>1,111</u>

經營租賃付款指就 貴集團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經磋商為期兩年，而租金於整個租賃期為固定。

29. 退休福利計劃

(i) 有關香港僱員的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位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資金由受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的條例，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條例指定的比例向計劃供款。 貴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失效的供款以供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根據強積金條例載列的規則計算，其為相關僱員基本薪金的5%，惟須受港幣1,000元（自2012年6月1日為港幣1,250元）特定上限的限制。

(ii) 有關中國僱員的計劃

在中國聘用的僱員乃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 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乃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計入損益的總成本港幣61,000元、港幣86,000元及港幣184,000元分別指 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上述計劃分別支付或應付的供款。

30. 關聯方披露

(I) 交易

(i)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天馬電影出品有限公司	(a)	服務收入 (附註8)	-	870	1,356
天馬沖印	(b)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57	97	31
		電影菲林沖印服務費	1,051	1,289	1,942
Pure Project Limited	(c)	租金開支	270	360	360
Prime Mo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ime Moon」)	(d)	協調人及製片商費用	120	325	225
Chili Advertising & Promotions Limited (「Chili」)	(e)	宣傳及推廣服務費用	332	476	799
天馬影聯 (北京)	(f)	管理費	512	443	618
杭州天馬	(g)	管理費	-	-	36
Elite Films Limited (前稱東方電影出品 有限公司)	(h)	代理服務及 編劇費用收入	527	-	-
黃漪鈞	(i)	貸款利息開支	-	-	28
Starbright Communications Limited (「Starbright」)	(j)	貸款利息開支	-	-	11
EC Production House	(k)	編劇費用	475	-	619
Richel Corporation Limited	(l)	演員及監製費用	<u>2,200</u>	<u>1,400</u>	<u>2,800</u>

附註：

(a) 該服務收入乃就 貴集團提供電影發行服務而向天馬電影出品有限公司收取。均為 貴公司董事的控股股東共同擁有此公司的控股權益。

- (b) 該電影菲林沖印服務費乃支付予天馬沖印（一家由黃栢鳴先生的胞弟於2010年6月30日實益擁有的公司以及於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一家公司擁有）。
- 該貸款利息收入乃就應收天馬沖印的貸款而向天馬沖印收取。詳情載於附註17。
- (c) 該租金開支乃就 貴集團租賃的辦公室物業而支付予Pure Project Limited。黃栢鳴先生於Pure Project Limited擁有控股權益。
- (d) 該協調人及製片商費用乃支付予Prime Moon。黃栢鳴先生的胞妹黃潔珍女士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 (e) 該宣傳及推廣服務費乃支付予Chili。黃漪鈞女士的配偶林詩濂先生於Chili擁有控股權益。
- (f) 該管理費乃支付予天馬影聯（北京）， 貴集團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 (g) 該管理費乃支付予杭州天馬， 貴集團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 (h) 該代理服務及編劇費用乃向Elite Films Limited收取，而黃栢鳴先生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 (i) 該貸款利息開支乃支付予黃漪鈞女士，作為於2011年7月墊付予 貴集團的貸款本金額港幣2,500,000元，按年利率2.5%計息。該貸款已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悉數結算。
- (j) 該貸款利息開支乃支付予Starbright（黃漪鈞女士於當中擁有控股權益），作為於2011年7月墊付予 貴集團的貸款本金額港幣1,000,000元，按年利率2.5%計息。該貸款已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悉數結算。
- (k) 編劇費用乃支付予EC Production House，黃子桓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EC Production House的控股權益。
- (l) 演員及監製費用乃支付予Richel Corporation Limited，黃栢鳴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Richel Corporation Limited的控股權益。
- (ii)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黃栢鳴先生及黃子桓先生就授予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最高港幣18,000,000元的銀行融資向多家銀行提供擔保。
- 於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黃栢鳴先生就授予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最高港幣1,000,000元的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擔保。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疏於就其兩家附屬公司天馬電影發行有限公司及星映娛樂在其營業地點成立一個月內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的規定申請登記。 貴集團須繳納約港幣18,000元的罰金，而黃栢鳴先生已就香港公司註冊處徵收的罰金提供全額彌償保證。

(II) 結餘

應收關聯公司貸款、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的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附註17、21及25。

(III) 補償主要管理人員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72	312	542
其他*	2,675	1,400	3,4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6	65
	<u>2,961</u>	<u>1,728</u>	<u>4,026</u>

* 其他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Richel（貴公司董事黃栢鳴先生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的演員及監製費用以及支付予EC Production House（貴公司董事黃子桓先生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的編劇費用。

31.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2012年3月8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港幣380,000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於2012年3月8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按面值港幣0.01元獲發行1股股份。該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貴公司董事黃栢鳴先生。於2012年3月15日，該股份進一步轉讓予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榮恩。除貴集團重組及籌備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及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2012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6,926)</u>
負債淨額	<u><u>(7,49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累計虧損	<u>(7,497)</u>
	<u><u>(7,497)</u></u>

B. 董事薪酬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予貴公司董事。

C.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交易於2012年6月30日以後進行：

- (a)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 (b) 於2012年10月5日，貴公司向榮恩收購翠裕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貴公司向榮恩配發及發行9,999股繳足股款新股，以及榮恩當時持有的一股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的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集團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節。
- (c) 於2012年10月5日，貴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批准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唯一股東於2012年10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宜，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額外7,962,000,000股股份，由港幣380,000元增加至港幣80,000,000元；
 - (ii) 董事獲授權透過以總認購價港幣50,000,000元向榮恩（按黃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將貴公司應付黃先生合共港幣50,000,000元的貸款撥充資本；
 - (iii) 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貴公司299,989,900股新股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全部繳足供配發及發行的299,989,900股股份，而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港幣2,999,899元撥充資本。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2012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 貴集團、 貴公司或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2年10月9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載列於此僅供說明之用，以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配售可能對我們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造成影響的進一步財務資料，猶如配售已於2012年6月30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編製以供說明配售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2012年6月30日進行，而該說明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2年6月30日應佔我們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我們於2012年6月30日或於配售完成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2012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港幣千元 (附註1)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 港幣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幣千元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幣元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 港幣0.80元計算	41,091	72,348	113,439	0.29	
按配售價每股 港幣1.00元計算	41,091	91,748	132,839	0.33	

附註：

- 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
- 配售100,000,000股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於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80元及港幣1.00元計算。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並基於合共397,029,703股股份（包括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貸款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而釐定。
-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12年6月30日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尤其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予以調整以反映貸款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其中一筆黃先生應收我們的貸款港幣50.0百萬元將以本公司向榮恩發行100股股份的形式撥充資本。倘計及貸款資本化發行，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80元及每股港幣1.00元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增加至港幣0.41元及港幣0.46元，乃基於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包括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而計算得出。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Deloitte.**
德勤**致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就建議配售如何影響所呈列的財務資料而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於2012年10月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的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為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有關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不能作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的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或往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2年10月9日

以下為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2年3月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指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節規定，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擁有的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大綱所列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2年10月5日獲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表決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有選擇權贖回股份的條款，並受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所限。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除公司法及細則之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另有規定外，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因上述規定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者。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就借予董事之貸款提供抵押品

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出任有關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該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的身份，對該合約或安排有或將會有利益關係；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因對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計劃或安排。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董事之任何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告退，任何董事應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且至少每三年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附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任何就此獲委任填補空缺的董事的任期須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於該會上重選而任何增任董事的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辭職：

- (aa) 倘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提交彼辭任之書面通知；
- (bb) 倘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辭去其職位；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及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物。

附註：此等條文，與一般細則同樣，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否決而改動。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以大比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在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的前提下，分別賦予現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本公司概有權對未予發行股份或新股附予權力；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該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

需者除外)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並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在股東大會上(不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並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力或限制的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此等細則的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無須事實證明而當作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假設該名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時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投票方式以個人身份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距離細則獲採納當日十八(18)個月，除非該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的真確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一時間一併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節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作為代替，惟任何有關人士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額外獲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除了在上文(e)分段所述的情況外）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則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本公司大會通知期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及時召開（如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供提呈、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

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整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除溢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股份有關任何股份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的銀行須能履行本公司的要求。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通知所規定的款項並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可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港幣2.50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港幣1.00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且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委任的正式法定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起計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批准之較短期間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後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格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格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報進行備案，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如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或購回該公司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公司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特定的修訂部分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獨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公司可資助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信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須予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該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

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產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視為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派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合資格（或特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惟普通法規定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a)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b)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c)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適當賬冊。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支付或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作出承諾之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甚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符合適當資歷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業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會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2年3月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設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801-02室，並於2012年6月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註冊而言，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若干條款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本公司於2012年3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380,000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
- (b) 於2012年3月8日，已向黃先生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
- (c) 於2012年3月15日，黃先生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予榮恩。
- (d) 於2012年10月5日，本公司自榮恩收購翠裕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此收購的代價，本公司向榮恩配發及發行9,999股繳足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由榮恩當時持有的一股按面值繳足的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
- (e)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2年10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進一步增設7,962,000,000股股份，由港幣380,000元增加至港幣80,000,000元。

- (f) 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在不計及因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或會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港幣80,000,000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7,6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唯一股東於2012年10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一般授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向任何一方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將不會在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情況下發行股份。

- (g)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2012年10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2年10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進一步增設7,962,000,000股股份由港幣380,000元增加至港幣80,000,000元；
- (b)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載列的條件達成後：
- (i) 董事獲授權透過以總認購價港幣50,000,000元向榮恩（根據黃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而將本公司應付黃先生總額為港幣50,000,000元的貸款撥充資本，並全額抵銷該認購價至港幣50,000,000元；
- (ii) 配售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時或會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港幣2,999,899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等款項總額按面值全額繳足299,989,9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及董事獲授權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根據行使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需或適宜的步驟實施購股權計劃；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利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1)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第(vi)段）購回股份的總面值。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日；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當日；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等於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惟不計及因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數目，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日；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當日；

(c)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我們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我們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後及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我們的架構圖示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集團架構」一節。

重組進行的詳情如下：

(a) 註冊成立翠裕

- (i) 翠裕於2011年12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單一類別股份最高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並於2011年12月22日向榮恩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ii) 於2012年9月19日，榮恩透過翠裕自PM Entertainment Holdings收購天馬電影製作、天馬電影出品（香港）、天馬電影發行及星映娛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榮恩進行上述收購的代價及根據PM Entertainment Holdings的指示，榮恩配發及發行合共五股繳足新股份，其中包括，分別向黃先生、黃子桓先生及黃女士配發及發行三股股份、一股股份及一股股份。
- (iii) 於2012年9月19日，榮恩透過翠裕自黃先生、黃子桓先生及黃女士收購星映娛樂（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榮恩進行上述收購的代價，榮恩配發及發行合共五股繳足新股份，其中包括，分別向黃先生、黃子桓先生及黃女士配發及發行三股股份、一股股份及一股股份。

(b) 註冊成立本公司

- (i) 本公司於2012年3月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向黃先生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
- (ii) 於2012年3月15日，黃先生向榮恩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
- (iii) 於2012年10月5日，本公司自榮恩收購翠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此收購的代價，本公司向榮恩配發及發行9,999股繳足新股份，並將榮恩當時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轉讓後，翠裕成為我們的中介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a) 翠裕

- (i) 於2011年12月9日，翠裕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單一類別股份最高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於2011年12月22日，一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榮恩。

- (ii) 於2012年10月5日，本公司自榮恩收購翠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此收購的代價，本公司向榮恩配發及發行9,999股繳足股份，並將榮恩持有的認購人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轉讓後，翠裕成為我們的中介控股公司。

(b) 天馬電影製作

- (i) 於2009年3月18日，天馬電影製作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一股代表天馬電影製作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P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 (ii) 於2012年9月19日，榮恩透過翠裕（其中包括）自PM Entertainment Holdings收購天馬電影製作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此收購的代價，榮恩配發及發行合共五股繳足新股份，其中包括，分別向黃先生、黃子桓先生及黃女士配發及發行三股股份、一股股份及一股股份。

(c) 天馬電影出品（香港）

- (i) 於2009年12月21日，天馬電影出品（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一股代表天馬電影出品（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P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 (ii) 於2012年9月19日，榮恩透過翠裕（其中包括）自PM Entertainment Holdings收購天馬電影出品（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此收購的代價，榮恩配發及發行合共五股繳足新股份，其中包括，分別向黃先生、黃子桓先生及黃女士配發及發行三股股份、一股股份及一股股份。

(d) 天馬電影發行

- (i) 於2009年3月4日，天馬電影發行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09年3月11日，一股代表天馬電影發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P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 (ii) 於2012年9月19日，榮恩透過翠裕（其中包括）自PM Entertainment Holdings收購天馬電影發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此收購的代價，榮恩配發及發行合共五股繳足新股份，其中包括，分別向黃先生、黃子桓先生及黃女士配發及發行三股股份、一股股份及一股股份。

(e) 星映娛樂

- (i) 於2011年7月8日，星映娛樂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且一股代表星映娛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P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 (ii) 於2012年9月19日，榮恩透過翠裕（其中包括）自PM Entertainment Holdings收購星映娛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此收購的代價，榮恩配發及發行合共五股繳足新股份，其中包括，分別向黃先生、黃子桓先生及黃女士配發及發行三股股份、一股股份及一股股份。

(f) 星映娛樂（香港）

- (i) 於2011年4月26日，星映娛樂（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黃子桓先生為星映娛樂（香港）的創辦人，持有全部1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2,000股股份乃由黃子桓先生實益擁有，6,000股股份乃由黃子桓先生以信託方式為黃先生持有及2,000股股份乃由黃子桓先生以信託方式為黃女士持有。
- (ii) 於2012年9月19日，榮恩透過翠裕自黃先生、黃子桓先生及黃女士收購（其中包括）星映娛樂（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此收購的代價，榮恩配發及發行合共五股繳足新股份，其中包括，分別向黃先生、黃子桓先生及黃女士配發及發行三股股份、一股股份及一股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提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已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2年10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任何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創業板或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其股份總數為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之日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或可認購公司股份而當時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額最多10%的認股權證。在未經聯交所事前批准的情況下，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

後30日內，公司不可發行或宣佈發行購回類別的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者則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公司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可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公司不可以高於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的購回價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有關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可視為註銷，而（倘註銷）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數額須按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削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發生影響股份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必須暫停，直至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前一個月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買其證券。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不遲於隨後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表，以顯示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格或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的總價格。董事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買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買的原因。公司須與進行購買的經紀作出安排，向公司提供有關彼等代表公司進行購買所需的及時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公司。

(b)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於緊接上市後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則會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計及我們現行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c) 購回原因

董事僅會於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提高。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由根據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作為購回用途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由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中撥付，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e)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接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的任何購回事宜會引起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榮恩（作為賣方）、黃先生、黃子桓先生及黃女士（作為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2012年10月5日訂立的一項重組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翠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將向榮恩配發及發行9,999股繳足新股份並將榮恩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b) 控股股東於2012年10月5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訂的彌償契據，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詳述的彌償；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包銷協議。

8.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PEGASUS MOTION PICTURES 天馬電影	香港	302175020	天馬電影製作	9、41 ^(附註1)	2012年 2月29日
 天馬電影 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	302175039	天馬電影製作	9、41 ^(附註1)	2012年 2月29日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香港	302175048	天馬電影出品 (香港)	9、41 ^(附註1)	2012年 2月29日
	中國	10585005	天馬電影製作	9 ^(附註2)	2012年 3月7日
	中國	10589046	天馬電影製作	41 ^(附註2)	2012年 3月8日

附註：

1. 香港

第9類： 動畫電影。

第41類： 製作、出版、發行及出租影片、電影、動畫及動畫電影；提供影片、電影及動畫的網上觀看及下載服務。

2. 中國

第9類： 1.電子刊物(可下載)；2.可下載的圖像文件／文檔；3.錄像機；4.錄像帶；5.攝像機；6.光盤(音像)；7.電影攝影機；8.電影攝影菲林編輯用具；9.卡通片；10.電影攝影菲林片(經曝光)。

第41類： 1.組織表演(主辦人服務)；2.發行及分銷錄像帶；3.提供網上電子刊物(不可下載)；4.租賃電影膠片；5.電影製作(廣告片除外)；6.電影介紹；7.錄像帶電影製作；8.編劇服務；9.分銷電影膠片(發行及分銷)；10.演藝人員服務。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pegasusmovie.com	2009年4月21日	2015年4月21日

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除本招股章程及「業務」一節「電影片庫」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9.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不計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及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 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黃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附註)	75

附註：該等股份以榮恩的名稱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黃先生、黃子桓先生及黃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60%、20%及2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以榮恩名稱登記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黃先生、黃子桓先生及黃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並自動續期，直至由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自上市日期起，我們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的初步年薪，該等薪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我們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可能批准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付其年度薪金、管理層花紅和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幣元
黃先生	1,800,000
黃子桓先生	600,000
黃女士	600,000

就有關上述服務合約，每名執行董事均承諾於初步的固定三年期間不會辭職或終止其合約。

羅天爵先生、鄧啟駒先生及林錦堂先生（均為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於2012年10月5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每份委任書的初步期限自委任書日期起計，其後將會續期（最長期限不超過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我們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 (i) 應付我們的執行董事薪酬的金額將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我們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 (ii) 董事的薪酬待遇或包括向彼等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我們的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合共約港幣3.0百萬元、港幣1.7百萬元及港幣3.9百萬元已分別支付予我們的董事作為酬金及實物福利。有關我們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的安排，我們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港幣3.3百萬元（不包括管理層花紅）作為其酬金及實物福利。

10.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配售而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公司	身份	證券類別及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榮恩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黃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附註1)	75
	榮恩	實益擁有人	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	60
徐文娟女士 ^(附註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 該等股份以榮恩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黃先生、黃子桓先生及黃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60%、20%及2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以榮恩名義登記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的配偶徐文娟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1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在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各董事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13.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唯一股東於2012年10月5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

「董事會」	指	我們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
「其他計劃」	指	我們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先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期。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港幣1.00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或就會影響股價的事宜作出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此等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儘管額外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配售價須用作在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股份上限

- (i)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上市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參與人士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而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向其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人士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

(h) 身亡時的權利

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個人代表可在該參與人士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期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股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資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參與人士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的基準則為參與人士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參與人士的方式作出。為免疑惑，在交易中以

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載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 (i) 根據公司法或公司條例，倘就本公司與我們的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向法院作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則除外），參與人士可在有關申請日期後21日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通知所示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告失效（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所有參與人士寄發本通知，告知本分段所描述的申請及其影響。

- (ii) 倘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在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時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在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有關通知。各參與人士可隨時（惟不得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的全數總認購價。本公司屆時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文所述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相關股份。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及(p)段所限，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的屆滿當日；
- (iii) 參與人士身故一週年當日；
- (i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我們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因終止僱傭或辭退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或我們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傭或委任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彼等因下列理由不再為我們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時：
 - (1)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退休，或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書面批准的較小退休年齡退休；

- (2) 董事會就本分段而言以書面表明確認其健康情況不佳或不具行為能力；
 - (3) 其受僱為僱員及／或董事的公司（如非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4) 其與我們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合約到期或其任期屆滿，而有關合約或任期未能即時延長或續期；或
 - (5) 除身故或分段(iv)或(v)(1)至(4)項所述理由以外，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 (vi) 上文(k)段所述任何期間的屆滿日，惟在(k)(i)段的情況下，於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告失效；及
- (vii) 參與人士違反(g)段的任何條文當日。

(m)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行使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承授人以書面批准。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惟在並無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購股權計劃內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事宜的條文，以致使參與人士或有意參與人士得益。有關修改概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按股東要求獲大部分參與人士同意或批准更改股份所附的權利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事先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就事先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在該購股權終止後重新制定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港幣5百萬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按其於通函所載意向投票反對決議案則除外。通函必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獲提名董事或行政總裁，則本(q)段所載向董事或行政總裁（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各自（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重大合約概要」一段(b)項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由於或有關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付的任何稅項（包括稅項處罰（如有））；或於該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事件、行動、遺漏，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任何事件、行動、遺漏或其他情況發生及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或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及
- (b) 與天馬電影發行及／或星映娛樂未能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彼等各自於香港的營業地點成立一個月內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登記有關、因而產生或所附帶，而公司註冊處或香港其他政府機關可能徵收的所有罰款、罰金及所有成本及開支、費用（包括按律師與客戶每宗個案計算的法律成本）。

然而，彌償保證人毋須承擔以下任何稅項彌償保證契據責任：(a)倘於任何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b)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法律具有追溯力的變動及／或因具有追溯力的生效稅率提高而導致或產生的稅項；(c)若該稅項索償或責任如非因我們任何成員公司自願訂立而並無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書或協議書（而非根據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的日期或之前所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的行動或遺漏或所訂立的交易則不會發生者除外；或(d)倘有作出撥備或儲備，賬目中的有關稅項被列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即組成我們的一家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15. 訴訟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6.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配售股份及因貸款資本化發行以及資本化發行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17.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委任保薦人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起計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第二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止。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2,174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2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6及9類（就證券、機構融資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廣信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中寧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21. 專家同意書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廣信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及中寧評估有限公司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的佣金（不包括應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2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我們的業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廣信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及中寧評估有限公司概無：
- (i) 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我們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2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5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但公眾可同時於本公司分發或代本公司分發本招股章程的各地點取閱。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為達致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的會計師報告內的數字而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調整報表。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截至及包括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4樓及5樓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我們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就組成我們的公司而編製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該等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d) 組成我們的公司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調整報表；
- (e)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f)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j)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l) 由中國法律顧問廣信律師事務所就我們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及
- (m) 由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就我們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